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签署日期：2021 年 7 月 21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

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风险因素”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3,317,868.54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75,400.81万元（2018-202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和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五、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受让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遵照《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七、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等级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上海新世纪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 2 个月内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评级结果将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投资者可在上述网站查询跟踪评级结果。

八、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调整方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8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批准情况.....	13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3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7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7
六、认购人承诺	20
七、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的利害关系	20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2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22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3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30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0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0
三、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32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3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6
一、增信机制.....	36
二、偿债计划.....	36
三、偿债资金来源.....	37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7
五、偿债保障措施.....	37
六、本期债券违约情形及处理	3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42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和股权结构.....	44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7
五、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57
六、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架构	58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7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79
九、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02
十、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32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担保的情况	132
十二、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132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33
一、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表	133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148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50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2
五、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204
六、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206
七、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210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212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12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12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12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	213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13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13
七、发行人对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14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4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215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	215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216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31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231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231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4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48
一、备查文件内容.....	281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81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282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中国外运	指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长航、控股股东	指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局、招商局集团、实际控制人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最终控制人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的公司债券，即“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期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H股	指	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中面值为1.00元人民币的境外上市股，于联交所上市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的内资股，于上交所上市并以人民币买卖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上市交易场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中证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前称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监管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专业投资者	指	指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条件的投资者
跨境电商物流公司	指	中外运跨境电商物流有限公司
外运发展	指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运物流	指	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前称为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创新科技公司	指	中外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物流地产公司	指	中外运物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路凯国际	指	路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前称为招商路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海外公司	指	中国外运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中白投资咨询	指	招商局中白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KLK集团	指	公司收购的欧洲KLK Europe Holding B.V.下属七家物流公司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签订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承销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签订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之补充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制定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评级报告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货代	指	货运代理

船代	指	船务代理
仓码	指	仓储和码头服务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notrans Limited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0 号楼外运大厦 B 座

法定代表人：李关鹏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740,080.39 万元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世础

邮政编码：100082

联系电话：010-52296643、010-52296642

传真号码：010-522966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05601

公司网址：www.sinotrans.com

经营范围：无船承运业务（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9 日）；普通货运；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代理及客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和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办理国际多式联运业务；船舶租赁；信息技术服务和鉴证咨询服务；包装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¹

二、本次发行批准情况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事宜的授权，同时授权任何两位执行董事在决议案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当日起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并在债权类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处理与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有关的一切事宜。

本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授权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H股股东和代理人共2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共5,097,277,6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度、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21年3月12日，本公司经上述决议授权的执行董事对本次债券出具了补充决议，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

（二）本次债券的审核情况及注册规模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1780 号）。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 发行主体：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¹ 根据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行业划分标准，发行人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项下的“G58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在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为“G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项下的“G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2. 债券名称：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4.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调整方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8.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的前 3 年内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内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其存续期内后 2 年

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内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1.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2.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采用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14. 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15.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6. 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起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

17. 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8.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

20.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 2026 年 7 月 26 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 2024 年 7 月 26 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

21.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22. 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23.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24.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8. 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29.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30. 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1.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 年 7 月 21 日。
2. 发行首日：2021 年 7 月 23 日。
3. 网下发行期限：2021 年 7 月 23 日、2021 年 7 月 26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0 号楼外运大厦 B 座

法定代表人：李关鹏

联系人：金旭光、贺启航、王嘉柱

电话：010-52296643、010-52296642

传真：010-52296655

邮政编码：100029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朱军、邸竞之、蔡恩奇

电话：010-60833367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三）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招商银行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丁修仪、刘华超、马涛

电话：010-60840892

传真：010-57782929

邮政编码：100045

（四）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 层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奚乐乐、刘聪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政编码：200120

（五）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4 号楼汇亚大厦 3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谭小青

经办人员：汪洋、冯光辉、董秦川、杨行芳、张箐竹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邮政编码：100028

（六）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泰康金融大厦 1809 室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周灵

电话：010-85879771-811

传真：010-85879770

邮政编码：100026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营业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

负责人：王志恒

联系人：刘彬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

电话：010-65154573

传真：010-65154571

邮政编码：100010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负责人：黄红元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68870204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7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四）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七、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本期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持有中国外运（601598.SH）股票 54,013 股，信用融券专户累计持有 480,900

股，资产业务账户累计持有 300 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和信用融券专户均不持有中国外运（0598.HK）股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账户累计持有中国外运（0598.HK）股票 26,200,000 股。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的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通过其子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Best Winner Investment Ltd.间接合计持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4.17%的股份。截至2021年3月末，招商证券未持有发行人股票。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对市场利率的敏感程度较高，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

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近三年及一期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客观因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其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041,756.84 万元、1,011,496.40 万元、1,102,052.90 万元和 1,482,704.8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16.94%、16.34%、16.74%和 21.59%。公司应收账款总体变化不大，有上升的趋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和运价水平上涨，公司面对多种行业客户信用销售压力，存在一定应收账款拖欠的风险。虽然公司不断加强运营型财务管理和信控管理，但由于疫情等经济环境的变化，如果相关客户未来发生重大变故，导致其资金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收产生影响，并对公

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加强对相关风险的研究及政策应对，重点加强事前准入及评估、运用数字化技术事中预警，在区域公司推广实施信用管理平台，推动客户授信线上化管理和动态评估监控。

2. 汇率波动风险

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我国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在资本项下仍处于管制状态。人民币的币值受国内和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和货币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承受的外汇风险主要是以美元等外币列示的应收款项、货币资金、借款及应付款项，公司承受着外币（主要是美元）收入所带来的汇兑风险。公司已通过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做好风险应对策略和应急预案，减轻汇率波动的影响。

3. 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所处物流行业，具有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账款等科目余额较高的行业特征，使得公司流动负债占比也较高。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代垫代收款，非关联方资金往来款，应付关联方往来款，收取的押金、保证金，应付工程、设备及土地款，应付关联方借款等。此外，根据资金的期限需求，公司还有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2,019,587.82 万元、2,066,077.04 万元、2,428,746.57 万元和 2,628,211.57 万元，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0.03%、65.31%、72.35%和 74.05%。如果公司后续融资出现困难，将对公司资金流向性和经营活动产生一定不利的影响，可能面临短期偿债压力。

4. 利润率较低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1.99 亿元、29.27 亿元、28.73 亿元和 8.64 亿元，净利润率分别为 4.14%、3.77%、3.40%和 2.99%。2021 年 1-3 月，得益于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中国宏观经济稳定恢复，公司业务量同比增长且运价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公司业绩同比上升。但目前国外疫情仍然较为严峻，其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有一定的影响。

5. 未分配利润占比较大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248,436.89 万元、1,417,051.08 万元、1,592,097.46 万元和 1,675,584.06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44.82%、46.84%、49.37%和 50.50%。近年来公司未分配利润持续增加，体现了快速发展为公司带来的丰厚收益。虽然公司有成熟的利润分配机制，利润分配策略自成立至今均一贯执行；但是如若未来出现特殊利润分配，可能会对公司资金持有规模及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

6. 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及二级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合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86,48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61%。若被担保单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相关债务的偿付困难并导致由发行人代偿债务，将影响发行人的整体偿债能力。

7. 受限资产金额较大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所有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313,695.99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 9.45%，其中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3,379.02 万元，主要为保函保证金、诉讼冻结款等，其余受限资产主要系为借款所提供的抵质押物。公司受限资产占比较大，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对于资产的运用，特别是在极端情况下，银行贷款享有抵押资产优先受偿权利，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若公司无法按时偿还相关借款，相关资产将面临转移风险，其正常经营将因此受到影响。

（二）经营风险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2020 年，全球经济在遭遇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后温和复苏，但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加之疫情尚未结束等多重因素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可能导致进出口增速放缓或下降，运力紧张，货量下跌，汇率、利率波动，物流供应链发展面临较为复杂的局面，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加强对业务所涉及的主要经济体的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货币和财政政策的跟踪、研判和分析，动态调整业务结构和客户结构，聚焦高增长行业，重点发展专业物流业务，加强国内业务拓展，不断提升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做好海外网络布局，加快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进程，加快产品结构升级，提高产品质量，提升产业供应链水平，提高品牌知名度，从存量市场中扩大市场份额。

2. 物流行业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中国外运主营的物流业务竞争较为激烈，一方面，目前国内物流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市场竞争一直较为激烈，近年来电商企业、船公司等跨界竞争者不断进入市场，加剧了市场份额的争夺。另一方面，中国优秀的物流公司也纷纷走出去，在全球范围内提供物流服务。整个行业的竞争模式已由单纯的成本和价格竞争转向差异化服务和管理效率的竞争。若无法应对市场格局变化，新产品设计研发和平台化整合能力不强，创新应变不足，无法通过提升服务质量、聚焦成本管控、完善产品结构等方式实现差异化，将无法形成核心竞争力，可能无法保证公司保持当前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方面的优势。

公司将加强市场竞争格局变化及行业趋势研究，主动寻求变化，聚焦强产品、强运营，加强商业模式重构及全网运营能力提升，提升物流方案解决能力及差异化竞争能力，推进“产品+网络+模式+平台”一体化进程，整体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加强“外运 E 拼”、铁路班列等系列产品建设，推进产品标准化建设；加快数字化建设助力运易通等平台运营，构建平台生态建设，增加科技赋能及全链路整合能力。

3. 企业运营风险

中国外运旨在为客户提供全程供应链服务，涉及物流作业场景和环节较多，上下游合作方也较多，随着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资产管理难度进一步增加，在机构设置、内部控制、资金管理和人员安排等方面均面临更高的要求，若全场景连接能力、全链路服务能力、全网集成能力、公共性聚合能力不足，可能影响公司运营效率、质量及品牌。若缺乏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或缺少风险合规意识，未按要求执行相关的管控措施，可能导致风险事件的发生，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

公司协同业务线及数字化团队加大服务环节的研究，通过国内国外网络和线上线下网络的互联互通有效集成，加强数据管理和应用，提升全网运营能力；定期梳理并更新公司的内控体系，完善关键业务领域内控流程；复盘并梳理总结相

关以往风险事件，建立五类风险场景下的 12 项基本风险预警模型，初步完成了数字化预警工作，并将持续更新完善；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教育力度，提高一线作业人员的合规意识和风险防控意识，规范操作行为，从源头上预防重大风险事故的发生。

4. 供货商管理风险

全程供应链管理需要加强对相关物流资源的整合，经济环境的变化带来供应商采购及质量的挑战，在执行过程中可能未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或监控到位，造成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质量无法得到保障，无法满足要求，从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公司将统一加强对供应商管理的政策研究和指导，对供应商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制定统一标准，规范供应商管理流程，通过搭建系统推进体系化管理；加强对供应商交易进行数据分析，共享供应商资源，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供应商履约情况检查，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评价。

5. 安全风险

物流企业运输的有毒货物的泄露、易燃易爆物品的爆炸等安全事故会对企业的正常经营造成严重的影响；应重点关注国家和各地将相继出台更为严格的危化品储运资格审查监管制度，并加强危化品物流安全体系和应急处理机制建设，以及企业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改善措施及投资计划等。

6. 多元化业务拓展风险

近年来，物流业企业沿着行业上下游不断拓展多元化业务，目前主要涉及供应链金融业务等，易受产业链业务风险影响，且受限现金类资产、应收账款等或将快速增长，将对资产质量及流动性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多元化业务拓展也将对企业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7. 投资风险

为满足公司转型发展及业务发展，公司在长期股权、物流仓库等基础设施、信息系统等方面将加大投入，可能会出现投资项目运作未完成或盈利未达预期，影响公司未来现金流入。

（三）管理风险

1. 组织架构复杂导致的风险

公司目前众多子分公司以及参股公司遍布各地。营运规模及范围因下属公司地域分布广泛增加了公司管理协调的难度。此外，公司在机构、业务等各方面的整合，或可能使得中国外运的管理成本增加因而可能对其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2. 关联方交易的风险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货运代理、专业物流服务过程中，具有较多的各类运输服务、码头服务等采购需求，而关联方为国内规模较大的海运、港口运营商，因此公司日常经营中存在向关联方采购航运、集装箱运输及特种装备运输等相关运输服务及码头服务的需求。同时，由于公司与中国外运长航所属企业及部分合营、联营企业之间业务地域分布不同，也存在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运代理等物流服务的需求。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关联方也存在向公司采购船舶代理服务、货运代理服务、仓储服务、租赁物流设备等需求。公司一贯按照严格的内控制度管理和规范各项关联交易，执行公允的市场价格。尽管中国外运已采取多项措施以规范关联交易，但如出现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则可能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 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如果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总经理或高管人员遇到突发的安全事件或涉及政治、法律、经济等方面的纠纷，造成无法履职的情况，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 物流行业受宏观调控政策影响的风险

随着物流业对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性不断提升，政府提高了对物流业发展的重视程度，在此前出台的《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 年）》、《全国电子商务物流发展专项规划（2016~2020 年）》、《商贸物流发展“十三五”规划》、《关于进一步推进

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和《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等政策措施的基础上，2019 年国家多部门又联合印发《关于做好物流降本增效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经贸〔2019〕1537 号）、《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发改经贸〔2019〕352 号）、《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0 年）》（发改经贸〔2019〕578 号）和《关于做好 2019 年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工作的通知》（发改经贸〔2019〕1475 号），2020 年发布《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进一步在市场培育、物流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建设方面为行业内企业提供政策支持。总体来看，在“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背景下，国家有关部门陆续出台多项政策有助于规范物流行业的有序发展，推进物流行业的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以及物流业的“降本增效”工作等，我国物流业面临的政策环境正在不断得到改善。但在市场竞争的压力和经济结构调整的倒逼机制下，物流资源整合加速，社会物流资源集约化运行的趋势明显，物流行业面临竞争加剧。

2. 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2017 年 8 月 17 日，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加大降税清费力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完善物流领域相关税收政策。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中也再次提到要减轻企业税负，其中包括扩大物流企业仓储用地税收优惠范围等。2019 年，全国深化增值税改革，交通运输业税率由 10%下降至 9%。国家税收政策具有不定期性和时效性相对较短的特点，如上述优惠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对企业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上述信用评级表明本期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 优势

（1）规模优势明显

中国外运为央企体系中从事综合物流业务的主要企业和我国最大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商，行业地位较高，竞争实力较强。2019 年公司吸收合并下属 A 股上市公司外运发展，规模优势进一步扩大；2020 年对 KLG Holding 下属 7 家物流子公司的股权收购，有效充实了公司在欧洲地区的业务网络。

（2）股东支持力度大

中国外运为招商局集团下属核心企业，在业务、资源、渠道等各个方面可获得股东的一定支持。

（3）投资收益可对盈利提供较好补充

近年来中国外运对合联营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持续增长，投资收益可对公司盈利提供较好补充。

（4）现金流状况良好

中国外运主业获现能力较强，近年来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表现良好，货币资金

存量及剩余银行授信较为充足，公司财务弹性较好。

（5）资本市场融资渠道畅通

中国外运于 2019 年通过换股方式实现 A 股上市，完成 A+H 统一资本市场运作平台的搭建，公司资本化发展渠道更为畅通。

2. 风险

（1）行业竞争激烈

现阶段我国物流行业集中度较低，同时在全球经济增速放缓背景下，物流行业加速向存量市场转变，中国外运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环境。

（2）新冠肺炎疫情等不确定性因素增加

中国外运开展的物流业务与宏观经济形势及国际贸易密切相关，现阶段中美贸易摩擦、新冠肺炎疫情等不确定性因素有所增加，公司面临一定经营压力。

（3）海外投资及整合带来的管理难度加大

2020 年中国外运完成对欧洲 KLG Holding 下属 7 家欧洲物流子公司 100%股权收购，海外业务拓展及并购整合使得公司面临的管理难度有所加大。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公司债存续期（本期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得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上海新世纪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上海新世纪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

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上海新世纪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三、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发行人自 2011 年以来，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的主体信用等级均为 AAA。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历史主体评级均为 A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发行人主体历史评级情况如下：

表 3-1 发行人主体历史评级情况

评级标准	发布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1-04-20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21-04-09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21-03-11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20-05-26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9-05-23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8-06-25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7-06-14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6-08-19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6-06-22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6-02-18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5-06-16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4-05-23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3-07-24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3-04-09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2-06-19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1-06-10	AAA	稳定	首次	上海新世纪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与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融资渠道较为畅通，融资能力强。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有银行授信额度 212.34 亿元，其中，未使用银行授信 102.39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中国银行	101.88	44.29	57.59
2	招商银行	20.00	4.06	15.94
3	北京银行	20.00	1.02	18.98
4	光大银行	5.00	-	5.00
5	摩根大通银行	2.70	0.60	2.10
6	上海银行	3.00	0.22	2.78
7	国家开发银行	23.38	23.38	-
8	中国进出口银行	8.91	8.91	-
9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6.38	6.38	-
1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10	1.10	-
11	星展银行	19.98	19.98	-
12	广发银行	0.01	0.01	-
合计		212.34	109.95	102.39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三）发行人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情况如

下表所示，尚未兑付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总额为人民币 33.75 亿元。

表 3-3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发行人	证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当前余额 (亿元)	发行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是否已 兑付
中国外运	21 中外运 MTN001	2021-06-07	20.00	20.00	3.00	3.50	否
中国外运	20 中 外 运 ABN001 优先	2020-12-18	4.75	-	0.25	3.60	是
中国外运	20 中 外 运 ABN001 次	2020-12-18	0.25	0.25	0.50	-	否
中国外运	19 中 外 运 ABN001 优先	2019-12-19	10.45	-	0.52	3.45	是
中国外运	19 中 外 运 ABN001 次	2019-12-19	0.55	-	0.52	-	是
中国外运	16 外运 03	2016-08-23	15.00	13.50	5 (3+2)	3.70	否
中国外运	16 外运 01	2016-03-01	20.00	-	5.00	3.20	是
中国外运	16 中 外 运 SCP001	2016-01-13	15.00	-	0.74	2.60	是
中国外运	15 中 外 运 SCP002	2015-05-27	20.00	-	0.74	3.60	是
中国外运	15 中 外 运 SCP001	2015-03-13	20.00	-	0.25	5.15	是
中国外运	13 外运债	2013-11-08	20.00	-	3.00	5.70	是
中国外运	13 中 外 运 SCP001	2013-06-08	20.00	-	0.49	4.00	是
中国外运	12 中 外 运 SCP001	2012-09-18	20.00	-	0.74	4.19	是
中国外运	12 中 外 运 MTN1	2012-03-16	20.00	-	3.00	4.72	是
中国外运	11 中 外 运 MTN1	2011-10-19	5.00	-	3.00	5.99	是
中国外运	11 中 外 运 MTN1	2011-09-08	23.00	-	1.00	5.94	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违约或迟延支付本息的情形。

（四）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下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表 3-4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下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17	1.16	1.25	1.55
速动比率（倍）	1.17	1.16	1.25	1.54
资产负债率（%）	51.68	51.00	51.12	54.71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EBITDA（万元）	166,866.59	607,751.02	583,204.27	608,753.18
EBITDA 利息倍数	17.07	12.59	9.96	9.4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额×100%
4.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6.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7.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3.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2. 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收入。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773.12 亿元、776.50 亿元、845.37 亿元和 289.02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41.08 亿元、33.26 亿元、35.36 亿元和 10.4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04 亿元、28.03 亿元、27.54 亿元和 8.35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790.76 亿元、807.61 亿元、864.89 亿元和 280.75 亿元。

此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能够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流动资产合计为 307.75 亿元；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 88.40 亿元及应收账款 148.27 亿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28.72%和 48.18%，具有较强的可变现能力。

（二）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公司多年来与国内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获得了较高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合计拥有多家银行共计 212.34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其中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102.39 亿元。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通过银行的资金拆借予以解决。

同时，作为上市公司，还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本融资和债务融资，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

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债券存续期间，由财务部牵头组成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来自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并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六、本期债券违约情形及处理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一）违约事件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 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 1 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6.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加速清偿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非因受托管理人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

（三）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notrans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李关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 740,080.39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740,080.39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05601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邮编：10008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世础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金旭光

联系电话：010-52296640

所属行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²

经营范围：无船承运业务（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9 日）；普通货运；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代理及客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和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办理国际多式联运业务；船舶租赁；信息技术服务和鉴证咨询服务；包装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

² 根据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行业划分标准，发行人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项下的“G58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在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为“G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项下的“G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0 日，并于 2003 年 2 月 13 日在香港成功上市，以及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在上交所成功上市，是国内首家境外上市的现代物流企业、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 A+H 股上市公司、招商局集团综合物流事业部核心公司。经营范围涵盖货运代理、船务代理、仓储码头及汽车运输快递等业务。

2002 年 11 月 20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设立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863 号），由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注入其在广东、福建、上海、浙江、江苏、湖北、连云港、山东、天津和辽宁地区子公司持有的货运代理、快递服务、船务代理业务和其他业务（仓储、码头、汽车运输和海运业务），以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持有的中外运空运的股本权益和北京中外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本权益；持有的中外运国际联运代理有限公司和中国船代的业务、资产和负债。上述资产折合股本 262,408.72 万股。

2003 年 2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设立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863 号）、《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870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2〕35 号），公司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178,740.60 万股 H 股，其中 162,491.50 万股为公司增资发行的 H 股，16,249.10 万股为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减持国有股售出而增加的 H 股股份，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598.HK，简称：中国外运）。2003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增资后的股本变更为 424,900.22 万元，代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424,900.22 万股。

2009 年 3 月，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

公司重组成立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后的中国外运长航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014 年 7 月 24 日，中国外运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每股港币 4.80 元配售 H 股 35,748.1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募集资金 171,590.88 万港币，扣除支付承销费等上市中介费用后，净募集资金 167,818.45 万港币。此次增发完成后，其股本变更为 460,648.32 万元，代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460,648.32 万股。

2017 年 8 月 22 日，中国外运与招商局订立收购协议，同意向招商局收购其持有的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总对价人民币 5,450,000,000 元，通过发行 1,442,683,444 股内资股的方式予以偿付。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经投票表决同意上述收购事项。同时，相关收购经国资委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052 号）批复同意，中国外运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 1,442,683,444 股内资股的登记及发行，新发行股本占已发行股本的 31.32%，已发行的股本由 4,606,483,200 股增加至 6,049,166,644 股。据此，中国外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049,166,644 元。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股票简称为“中国外运”，股票代码为“601598.SH”，公司 A 股总股本为 5,255,916,875 股，其中本次上市的无限售流通股的数量为 1,351,637,231 股，限售流通股的数量为 3,904,279,644 股。2019 年 3 月 7 日，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49,166,644 元增加至人民币 7,400,803,875 元，并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和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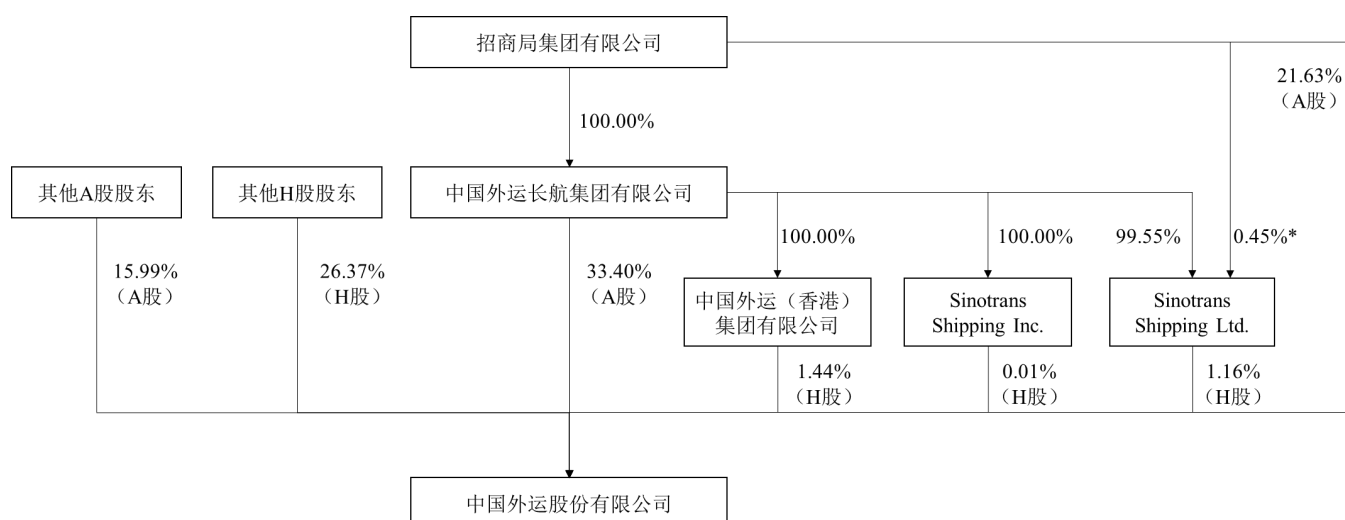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400,803,875 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5-1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04,279,644	52.75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3,904,279,644	52.75
3.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496,524,231	47.25
1.人民币普通股	1,351,637,231	18.2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144,887,000	28.98
4.其他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7,400,803,875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中国外运 36.01%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发行人 33.40%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中外运长航集团的独资股东，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中国外运 57.64%的股份，为中国外运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控制持有 Sinotrans Shipping Ltd. 的 0.45% 股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属争议情况。

（二）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5-2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2,472,216,200	33.40	无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107,557,399	28.48	未知	境外法人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1,600,597,439	21.63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0,633,511	2.17	无	境外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346,878	0.69	无	国有法人
阿布达比投资局	40,702,248	0.55	无	境外法人
DEUTSCHE POST BETEILIGUNGEN HOLDING	35,616,000	0.48	未知	境外法人
陈经建	15,960,000	0.22	无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15,199,100	0.21	无	未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鸿光一年持有期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00	0.16	无	未知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36.01%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发行人 33.40%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由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于 2009 年 3 月重组成立，总部设在北京。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国外运长航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26 亿元。中国外运长航是以物流为核心主业、航运为重要支柱业务、船舶重工为相关配套业务的中国最大的综合物流服务供应商，是中国最大的国际货运代理公司、最大的航空货运和国际快件代理公司、第二大船务代理公司。通过世界各国的海外代理，搭建了在世界主要贸易地区的业务平台，形成遍布全球的货运代理网络。业务遍及国内各省市和口岸，年报关量、预录入量均超过一百万票。中国外运长航的航运业务包括干散货运输、石油运输、集装箱运输、滚装船运输、件杂货运输和燃油贸易等，是中国三大船公司之一、中国内河最大的骨干航运企业集团，中国唯一能实现远洋、沿海、长江、运河全程物流服务的航运企业。

截至 2020 年末，中国外运长航合并总资产为 710.34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92.84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44.70%；2020 年度，中国外运长航实现营业收入 905.89 亿元，净利润为 55.90 亿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中国外运 57.64%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招商局集团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企业，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发行人的最终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商局集团成立于 1986 年 10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169.00 亿元。招商局集团是国家驻港大型企业集团，经营总部设于香港，业务主要分布于香港、内地、东南亚等极具活力和潜力的新兴市场，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亦被列为香港四大中资企业之一。招商局集团成为 8 家连续十六年荣获国务院国资

委经营业绩考核 A 级的央企之一和连续五个任期“业绩优秀企业”。2020 年发布的《财富》世界 500 强榜单中，招商局和旗下招商银行双双入围，招商局成为拥有两个世界 500 强公司的企业。招商局是一家业务多元的综合企业。目前，招商局业务主要集中于综合交通、特色金融、城市与园区综合开发运营三大核心产业，并正实现由三大主业向实业经营、金融服务、投资与资本运营三大平台转变。

截至 2020 年末，招商局集团合并总资产为 22,233.35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9,025.9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9.40%；2020 年度，招商局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4,159.38 亿元，净利润为 663.98 亿元。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基本情况及经营业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 5-3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1	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货运代理、专业物流及仓储码头服务	134,966.89	100.00	100.00
2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	上海市	货运代理、专业物流及仓储码头服务	112,050.34	100.00	100.00
3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航空货代及快递服务	90,548.17	100.00	100.00
4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货运代理及专业物流	65,000.00	100.00	100.00
5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货运代理、专业物流及仓储码头服务	64,533.99	100.00	100.00
6	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	综合物流	33,955.45	59.20	59.20
7	中国外运福建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货运代理、仓储码头服务及其他	22,325.80	100.00	100.00
8	贸迅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交通运输	17,137.42	100.00	100.00
9	中国外运华北有限公司	天津市	货运代理	14,019.30	100.00	100.00
10	中外运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货运代理及专业物流	12,000.00	100.00	100.00
11	中国外运大件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	起重及运输	10,360.00	100.00	100.00
12	宏光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集装箱租赁	7,928.79	1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13	中国外运东北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	货运代理及专业物流	15,000.00	100.00	100.00
14	中国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货运代理	3,000.00	100.00	100.00
15	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市	货运代理	1,586.90	100.00	100.00
16	中国外运(日本)有限公司	日本	货运代理	341.81	100.00	100.00
17	中国外运韩国船务有限公司	韩国	货运代理	207.00	100.00	100.00
18	中国外运(巴西)有限公司	巴西	综合物流	206.56	100.00	100.00
19	中国外运(香港)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货运代理及专业物流	53.06	100.00	100.00
20	中国外运(伊拉克)有限公司	伊拉克	综合物流	29.28	100.00	100.00
21	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专业物流	134,676.19	100.00	100.00
22	中外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综合物流	10,000.00	100.00	100.00
23	中外运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专业物流	-	100.00	100.00
24	招商局中白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专业物流	70,141.00	42.00	66.67
25	中外运物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	专业物流	43,311.00	100.00	100.00

注：中白投资咨询由发行人子公司中外运物流持有其 42.00%股份，中白投资咨询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中外运物流委派 2 名董事，拥有超过半数的表决权，且中白投资咨询由中外运物流进行经营管理。因此，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其中，发行人主要二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1 日，注册地为广东省广州市，法定代表人为刘展发。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业务范围涵盖国际货运、船务代理、仓储码头、驳船运输、快运服务、第三方物流等，承办海上、陆路、航空等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在华南地区各主要城市拥有内河码头、物流中心、通关平台、货运车队、驳运船队等一批关键性资源，并以此为依托，成立水运、陆运、小商品等事业部。截至 2020 年末，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134,966.89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866,584.1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72,887.11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9,605.67 万元，净利润为 28,991.46 万元。

2.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9 日，注册地为上海市，法定代表人为王笃鹏。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货运代理、船务代理、工程物流、会展与赛事物流、私人行李运输、电商物流与物流电商、合同物流、长江内支线运输、多式联运等细分类服务。截至 2020 年末，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112,050.34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659,303.2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63,101.50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50,546.23 万元，净利润为 32,444.54 万元。

3.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11 日，注册地为北京市，法定代表人为肖成路。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下属从事航空货运代理的专业子公司，核心业务包括空运货运代理服务、电商物流服务和专业物流服务，拥有完善的国内服务网络，业务已经渗透至航空承运领域和机场核心作业领域，逐步发展成航运和陆运多元发展的整合物流供应商，为覆盖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服务。截至 2020 年末，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90,548.17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份。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254,285.0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027,493.23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78,808.33 万元，净利润为 149,514.91 万元。

4.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1 日，注册地为江苏省南京市，法定代表人为崔仲谦。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海陆空国际货代、内外贸班轮运输、船务代理、航空快递、国内合同物流，业务机构遍布江苏沿江主要港口和经济发达城市以及安徽、江西等长江沿线重要区域，是长江流域唯一集长江支线承运、货代、船代、仓储、租船、速递服务、汽车运输、供应链物流、工程项目物流、保税物流、金融物流为一体的综合性物流服务供应商。截至 2020 年末，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65,0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78,408.5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01,452.00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2,192.17 万元，净利润为 13,087.00 万元。

5.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9 日，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法定代表人为王理俊。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货运代理、专业物流、仓储和码头服务及其他服务，是中国外运在山东、苏北、河南、陕西、甘肃、宁夏等省份地区的统一物流运营平台。截至 2020 年末，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64,533.99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95,663.3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84,531.71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03,141.24 万元，净利润为 27,624.10 万元。

6. 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20 日，注册地为上海市，法定代表人为刘波。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是中国外运旗下专业从事化工物流的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专业物流、代理及相关业务，业务范围涵盖了国际货运代理、危险品剧毒品道路运输、仓储、散装化学品物流、多式联运、工程物流及增值服务，拥有覆盖全国的立体化高效物流网络，以及提供一体化的绿色供应链解决方案的能力，同时也是中国最大的罐箱运营商之一。截至 2020 年末，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33,955.45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59.20%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5,689.6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8,638.60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7,314.85 万元，净利润为 5877.87 万元。

7. 中国外运福建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福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5 日，注册地为福建省厦门市，法定代表人为张烨坤。中国外运福建有限公司是一家综合物流服务供应商，主营业务包括专业物流、代理及相关业务，拥有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强大资源，主要经

营海运、陆运、空运、多式联运、仓储配送、保税物流、集装箱拆装箱、报关报检、场站修箱等业务，并提供国际货运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和无船承运人等服务。截至 2020 年末，中国外运福建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22,325.8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10,413.8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8,618.33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4,880.60 万元，净利润为 3,521.39 万元。

8. 贸迅国际有限公司

贸迅国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0 日，注册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总部位于福建省厦门市。贸迅国际有限公司在福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外运裕利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综合物流服务供应商，主营业务包括专业物流、代理及相关业务，拥有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强大资源，主要经营专业物流、仓储码头、汽车运输等从事国际集装箱转运堆存、拆装箱、装卸业务、检验、维修及配套服务等服务。贸迅国际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截至 2020 年末，贸迅国际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17,137.42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4,041.8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2,148.89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452.26 万元，净利润为 1,152.76 万元。

9. 中国外运华北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华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3 日，注册地为天津市，法定代表人为周涛。中国外运华北有限公司业务主要聚焦代理及相关业务、专业物流业务以及电子商务三大板块，覆盖船代业务、货代业务、铁路货代、仓储业务、汽运业务、专业物流、非贸会展等七大业务线，业务覆盖范围包括天津市、北京市、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和满洲里等省市自治区，是发行人五大区域公司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外运华北有限公司已成为华北地区具有影响力的大型综合物流企业，主营业务涉及供应链全程物流、专业物流、电子商务等，并由综合物流提供商向智慧物流整合商和平台企业转型。截至 2020 年末，中国外运华北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14,019.3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91,017.2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5,455.10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7,566.87 万元，净利润为 6,461.23 万元。

10. 中外运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运湖北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2 日，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法定代表人为陶保轩。中外运湖北有限责任公司是发行人在湖北及长江中游地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业务范围涵盖货运及代理、多式联运、合同物流、工程物流、报关报检、船务代理等诸多领域。具备无船承运、水路运输、公路运输、大件运输、报关报检等各类资质，布局武汉、宜昌、襄阳、荆州四大网络支点，是一家以国际货运代理为主业，覆盖全省、辐射周边、面向全球的综合物流服务供应商。截至 2020 年末，中外运湖北有限责任公司实收资本为 12,0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1,287.8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0,001.53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052.25 万元，净利润为 13.68 万元。

11. 中国外运大件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大件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30 日，注册地为上海市，法定代表人为王从武。中国外运大件物流有限公司是中国外运系统内唯一的工程项目及大型设备专业运输平台，主要从事大型设备运输、装卸、吊装、国际货代、无船承运等业务，是国内大件运输行业的领军企业。截至 2020 年末，中国外运大件物流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10,36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9,266.0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6,969.70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567.30 万元，净利润为 1,667.00 万元。

12. 中国外运东北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东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 日，注册地为辽宁省大连市，法定代表人为王玉忠。中国外运东北有限公司是中国最早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的企业之一，服务网络涵盖东北三省，目前已形成货运代理、船务代理、专业物流、仓码场站四大业务板块，拥有集装箱场站、高架库、保税库等现代化物流设施，为客户提供进出口清关、仓储、运输、配送、流通加工、保税库等一体化物流服务，已成为中国东北地区领先的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截至 2020 年末，中国外运东北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15,0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00% 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38,427.8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7,770.42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2,344.49 万元，净利润为 3,830.22 万元。

13. 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3 年 6 月 20 日，注册地为重庆市，法定代表人为顾煜。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货运代理及相关业务、专业物流两大板块，是中国西南地区集海陆货代、长江支线承运、船务代理、专业报关报检、无船承运、公路运输、铁路国际联运、多式联运、供应链物流、工程项目物流、保税物流等多种物流功能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物流服务供应商，业务覆盖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等地区。截至 2020 年末，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1,586.9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00% 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75,322.5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6,596.88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4,327.50 万元，净利润为 1,088.78 万元。

14. 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1 日，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法定代表人为汪剑。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具规模的合同物流业务公司之一，致力于全程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的提供及执行，主要服务包括供应链规划设计、供应链管理、入场物流、场内服务、仓储与订单执行、运输管理、备品备件物流、逆向物流、国际货代、金融物流及其他增值服务，帮助客户提高供应链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截至 2020 年末，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134,676.19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00% 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073,026.4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717,553.87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93,965.62 万元，净利润为 22,067.53 万元。

（二）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表 5-4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除特别说明外）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营企业：					
中外运一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	北京市	航空快件	USD1,450.00	50.00	50.00
东莞港集装箱港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港口经营服务	67,000.00	49.00	49.00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江苏省连云港市	码头开发经营、 货运代理	39,500.00	42.00	42.00
成都保税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物流运输	17,500.00	54.29	54.29
联营企业：					
路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托盘租赁	USD0.01	45.00	45.00
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仓储及码头服务	53,073.00	33.00	33.00
招商局物流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物流运输	5,000.00	45.00	45.00
武汉港集装箱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集装箱装卸及货 运代理	40,000.00	30.00	30.00

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外运一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

中外运一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6 月 25 日，注册地为北京市，法定代表人为李关鹏。中外运一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由德国邮政与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主营业务为国际快递服务，是中国成立最早、经验最为丰富的国际航空快递领导者，在国内各主要城市为企业提供最广泛的国际、国内航空快递和物流服务，已经成功地建立了中国最大的国际快递服务网络，遍及中国 80% 的人口聚集区和经济中心城市。截至 2020 年末，中外运一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450.00 万美元，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50.00% 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86,175.3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03,129.73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16,813.32 万元，净利润为 243,209.19 万元。

2. 东莞港集装箱港务有限公司

东莞港集装箱港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9 日，注册地为广东省东莞市，法定代表人为林涛。东莞港集装箱港务有限公司主要提供内外贸集装箱和件杂货船舶装卸及港口仓储、堆存、拼拆箱等配套服务，是集内贸业务和外贸业务于一体，集装箱业务和件杂货业务于一体，专业装卸服务和综合物流服务于一体，港口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化港口经营企业。东莞港集装箱港务有限公司是东莞港沙田港区二期工程即 7.8#泊位的经营主体，码头岸线 678 米，纵深 800 米，占地 48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16 亿元，建有 2 个 5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截至 2020 年末，东莞港集装箱港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7,0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49.00%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52,934.8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7,493.46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699.84 万元，净利润为-3,760.17 万元。

3.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注册地为江苏省连云港市，法定代表人为王理俊。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铁矿石和煤炭等散杂货物的装卸、仓储和中转业务，集中了股东各方的装卸、仓储、物流、运输等众多优势，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条龙服务。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连云港 34 号、35 号、36 号泊位码头的经营，从事散杂货（危险品除外）装卸、仓储、中转业务。截至 2020 年末，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9,5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42.00%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5,419.4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0,423.94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019.70 万元，净利润为 3,908.59 万元。

4. 成都保税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保税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5 日，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法定代表人为阙润林。成都保税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

口岸作业区的投资主体，全面负责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口岸作业区及保税仓储区的物业开发、建设，物业资产经营。主要业务范围包括保税物流仓储、物流地产开发，园区、物流平台运营管理、仓储服务、报关、报检、国际国内货运代理等。截至 2020 年末，成都保税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7,5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54.29% 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4,955.4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3,401.71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80.00 万元，净利润为 631.70 万元。发行人主要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路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路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路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主要为企业提供托盘等物流包装设备的循环共用服务，包括设备租赁（如木托盘、塑料托盘、生鲜筐、物流箱等）、设备运营维护服务以及专业化的技术解决方案提供等。作为物流集装箱器具循环共用解决方案服务商，路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核心客户覆盖快消品制造业及零售业等在内的多个行业市场，在亚太区处于行业领导地位，服务区域覆盖大中华地区（包括香港、台湾）、澳大利亚与新西兰、以及东南亚地区（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尼、菲律宾、越南及缅甸）。截至 2020 年末，路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1 美元，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45.00% 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687,925.8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78,763.57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2,995.63 万元，净利润为 30,493.94 万元。

2. 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法定代表人为李建辉。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原主要经营散杂货码头装卸等业务，现正升级改造为专业集装箱码头，预计 2021 年二季度竣工验收投入运营。截至 2020 年末，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3,073.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33.00% 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34,527.1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13,092.35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28.95 万元，净利润为-

3,330.41 万元。

3. 招商局物流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招商局物流集团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2 日，注册地为江苏省南京市，法定代表人为张书良。招商局物流集团南京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普通货运、危险化学品存储、装卸与配送、国际货运进出口代理、物流管理与咨询、贸易销售等，作为一家专业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公司，致力于为社会和广大客户提供准确、及时、经济、安全的现代物流企业。截至 2020 年末，招商局物流集团南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45.00% 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4,050.9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4,714.18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586.68 万元，净利润为 4,439.93 万元。

4. 武汉港集装箱有限公司

武汉港集装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7 日，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法定代表人为李小明。武汉港集装箱有限公司拥有完善的港口服务功能，经营范围为集装箱装卸、存储、修理及清洗，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及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货物打包，托运，电子信息服务，港口技术开发、转让、培训，港口建设。武汉港集装箱有限公司已发展成湖北省外贸进出口货物的主要集散地，集装箱吞吐量占武汉地区总量的三分之二，是长江中上游地区最大的专业国际集装箱码头。截至 2020 年末，武汉港集装箱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30.00% 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81,745.0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8,259.66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55.92 万元，净利润为 1,964.16 万元。

五、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一）人员独立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方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公司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控股股东方兼职或领取报酬。

（二）资产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股东之间产权明晰，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

（三）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单独纳税。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有独立的管理决策机构和完整的生产单位，机构设置完整健全。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完全分开，各自独立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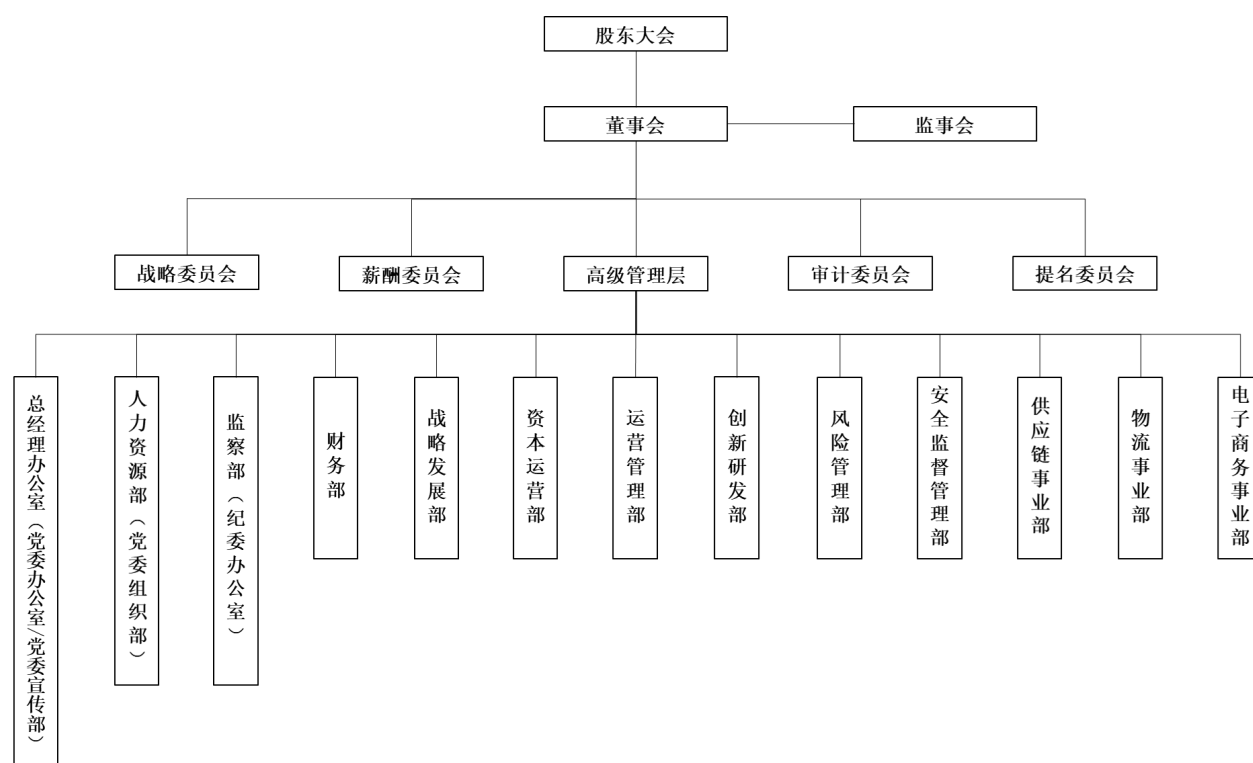
（五）业务独立

本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独立性及自主经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司自主决策、独立开展。

六、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架构

（一）公司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本公司的内设部门组织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管理委员会、公司组织结构的主体由 13 个管理部门组成，各管理委员会、管理部门职能如下：

1.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为董事会下属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指导、检查、监督经营管理层对董事会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各项决议的落实执行，并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根据董事会授权实施决策。

2.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查公司财务申报程序、内部审计以及内部控制系统，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的完整性。

3.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并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4.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等事宜，以及评核独立董事

的独立性等事宜。

公司内设部门情况如下：

1. 运营管理部

运营管理部是公司的运营质效主管部门，对公司整体运营体系、运营流程和运营效率进行管理，对下级单位运营管理进行业务指导；同时，承担客户管理部和采购管理模块的能力孵化载体，搭建公司统一的客户服务管理体系和供应商管理平台，强化对重点客户和供应商的有效管理。

2. 创新研发部

创新研发部是公司在行业保持高科技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研发与创新能力的重要载体：一方面，作为智慧物流国家实验室/技术规划部门，研究物流行业前沿技术和应用可行性，研发产品与方案，一方面协同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线上化和系统集成统一的重要任务。同时作为信息与物流技术平台，为前端 IT 与物流技术人员提供公用的基础服务和底层架构支撑。

3. 资本运营部

资本与品牌运营部是公司资本运作、对外投资者关系管理、品牌建设的核心主管部门，发挥着公司对外并购、资本运作、品牌形象、投资形象维护的作用，也是内部上市合规、三会管理的主责部门。

4. 战略发展部

战略发展部是公司发展战略、境内外投资、组织机构及企业管理、政府政策与资金申请的综合管理和协调部门，保障公司战略的顺利实施和达成，推进公司组织架构和组织绩效管理，优化公司资源配置。

5. 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是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主责部门，负责公司人才的选用育留政策制定与落地执行。一方面，作为战略性人力资源，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与用人决策，同时打造公司人才供应链的制度与资源基础。另一方面，通过集中化的共享服务，为内部员工提供高质量的人力资源咨询与自主服务，提升员工满意度。

6. 总经理办公室

总经理办公室是统筹协调公司重点工作、党建工作的管理部门，是牵头组织

公司企业文化、公共关系，内外宣传、品牌推广、舆情管理的管理部门，同时是负责落实公司行政办公、领导事务、群团事务的后勤保障部门，并在公司党委领导下开展党务、宣传、工会和共青团工作。

7. 财务部

财务部是公司财务管理的主责部门，对公司的财务工作、财务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围绕公司战略，通过财务专业性，规划公司财务管理功能和模式，负责提供公司财务信息服务、财务决策支持、财务资源管理、财务风险管控及其他财务综合服务内容，为公司发展提供财务保障及价值创造。

8. 安全监督管理部

安全监督管理部是公司安全生产综合管理的主责部门。通过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改、安全教育活动的开展，和事前、事中、事后安全管理活动的开展，推动安全管理体系在公司的全面落地实施，实现安全生产。

9. 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是公司系统性风险预防及管理的主责部门。通过全面风险管理、内控管理、法律事务管理、内外部审计等工作，优化推动风险管理体系在公司的全面实施。

10. 监察部

监察部是党纪监察的主责部门，通过党风廉政建设，信访处理、组织开展巡察工作，处理管理人员违法违纪违规事件，推动企业内部党风政风建设，营造正气风清的组织气氛。

11. 供应链事业部

供应链事业部负责代理及相关业务的运营管理，统筹规划水运、陆运通道建设和实施，强化战略支撑，该部门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通过创新驱动，实现全程供应链服务的产品化，同时供应链事业部注重强化风控管理，提升运营质量。

12. 物流事业部

物流事业部作为公司专业物流运营管理部门，负责统筹推进专业物流业务板块经营业绩的增长，通过专业物流细分市场的研究与分析，统筹负责专业物流总

体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规划的制定。该部门负责专业物流板块的资源配置，并制定专业物流机构发展及投资规划，实现专业物流的协同、快速发展。

13. 电子商务事业部

电子商务事业部是公司电商业务板块的业务运营和管理主体，统筹电商业务整体发展，负责主营业务线上化建设，负责发行人电子商务战略规划及资源配置，同时负责电子商务的市场推广与销售管理，并推进主营业务线上线下一体化。

（二）公司的治理结构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了《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章程规定，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经营管理机构组成的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各自的职责范围、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已建立起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制度。

1. 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10）对公司发行债券做出决议；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12）修改公司章程；
- （13）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提案；
- （14）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5）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6）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7）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且不少于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立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7）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数字官、总法律顾问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合规管理基本制度；

（12）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并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股东代表，2 名公司职工代表和 2 名独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应占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含独立监事）应占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的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5）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或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有疑问的，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

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6）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7）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对董事起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 总经理及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首席数字官一名、总法律顾问一名及若干工作需要的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数字官、总法律顾问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代表公司签署合同和协议，签发日常行政文件；

（4）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根据经营需要，决定一般性机构调整方案；

（5）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6）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7）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数字官、总法律顾问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8）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9）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制度管理体系，已全面推行制度化的规范管理，制定

了包括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重大投融资决策、担保制度、风险控制与内部监控管理制度、环保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及对子公司的一系列管理制度等。

1. 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规定》，以规范公司及其下属子、分公司的投资管理，投资项目按照类别、性质及涉及金额的不同分别由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等投资决策审批，投资项目的报审程序为项目立项申报、项目立项审核、项目立项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可研申报、项目可研审核以及项目可研批复。

2. 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为加强财务信息管理，充分发挥财务信息的决策支持职能，满足外部监管及内部管控需求，制定了较为全面的财务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投资资金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等。

公司已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并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规定董事会、总裁办公会和预算工作组作为预算组织机构，预算管理的环节包括预算的制定、过程控制、调整、总结和考核等。公司全面预算管理是集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预算目标、年度工作计划、关键业绩指标考核四位一体的有机结合。

3. 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制定了《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从而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改善经营管理，促进提高经济效益。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范围包括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及发行人职能部门承担的重大项目或任务。发行人各下属公司负有对所属单位进行内部审计的职责。

4. 子公司管理制度

本公司实行母子公司和职能部门管理体制。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监管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层由总部统一聘免；建立资金集中的资金池管理体系。

5. 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经营风

险，促进公司健康有序发展，本公司制定了《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规定》。本规定明确了担保出具时的申请审批流程，以及担保接受时的汇签制度，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对关联人士的担保进行了特别规定。

6. 关联交易制度

为确保公司能够全面遵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各项规定，本公司制定了《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指引》。本指引区分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明确了不同类型关联交易的操作方法及监控流程明确了不同类型关联交易的操作方法及监控流程。

7. 信息披露制度

为了建立健全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此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事务安排如下：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本期债券相关信息披露事宜。承销商将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按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并制定本期债券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遵循相互沟通、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每年定期披露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公司将及时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

况如下：

表 5-5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任期期限
1	李关鹏	男	1966	董事长	2019-02-26——至今
				执行董事	2014-03-31——至今
2	宋德星	男	1963	副董事长	2018-06-01——至今
				非执行董事	2021-06-10——至今
				执行董事	2016-12-15——2021-06-10
3	宋嵘	男	1972	执行董事	2018-06-01——至今
				总经理	2019-04-22——至今
4	刘威武	男	1964	非执行董事	2021-06-10——至今
5	熊贤良	男	1967	非执行董事	2019-06-05——至今
6	江舰	男	1964	非执行董事	2019-06-05——至今
7	许克威	男	1950	非执行董事	2003-06-18——至今
8	王泰文	男	1946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12-28——至今
9	孟焰	男	1955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06-01——至今
10	宋海清	男	1978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06-01——至今
11	李倩	女	1968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06-01——至今
12	刘英杰	男	1972	监事会主席	2019-06-12——至今
				监事	2019-06-05——至今
13	周放生	男	1949	独立监事	2011-12-30——至今
14	范肇平	男	1954	独立监事	2018-06-01——至今
15	毛征	女	1966	职工代表监事	2019-03-14——至今
16	王生云	男	1964	职工代表监事	2020-09-25——至今
17	陈献民	男	1964	副总经理	2018-05-16——至今
18	吴学明	男	1963	副总经理	2010-08-04——至今
19	田雷	男	1965	副总经理	2018-05-16——至今
				总法律顾问	2020-08-27——至今
20	陈海容	男	1963	副总经理	2018-05-16——至今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任期期限
21	王久云	男	1966	财务总监	2016-12-30——至今
22	李世础	男	1970	董事会秘书	2016-12-30——至今
23	高翔	男	1972	首席数字官	2016-09-14——至今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 李关鹏，男，1966 年出生，语言文学类（英语）学士学位，现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

李先生 1989 年加入中国外运（集团）总公司，任职于中国外运广东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并于 1994 年至 1998 年先后担任珠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及广东船务代理公司总经理。1999 年 9 月，李先生出任中国外运广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 月，借调至交通运输部挂职司长助理。2010 年 3 月，李先生获任为中国外运广东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1 月，李先生出任中国外运副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9 年 4 月，李先生获委任为中国外运总经理。2014 年 3 月，李先生获委任为中国外运执行董事。2018 年 5 月，李先生获委任为中国外运党委书记。2019 年 1 月，李先生获委任为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2 月，李先生获委任为中国外运董事长。

2. 宋德星，男，1963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学位，现任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宋先生历任交通部水运规划设计院团委书记、工程师，交通部赴四川讲师团副团长，交通部水运司集装箱处、国内处副处长、处长，洛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挂职），交通部水运研究所副所长，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副局长、局长，交通部水运司副司长、司长，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局长（兼任部台办主任）。2014 年 9 月，宋先生历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常委，并历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7 月，宋先生获委任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物流事业部部长，2016 年 6 月，宋先生获委任为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9 月，宋先生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宋先生获委任为中国外运执行董事。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宋先生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物流航运事业部部长。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宋先生获委任为南京港（集团）

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11 月，宋先生获委任为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8 年 9 月，宋先生获委任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交通物流事业部/集团北京总部部长，2019 年 5 月宋先生获委任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交通物流业务总监。2018 年 8 月起担任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872.SH）副董事长，2018 年 12 月起担任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001872.SZ）董事。2018 年 6 月，宋先生获委任为中国外运副董事长。2021 年 6 月，宋先生获委任为中国外运非执行董事。

3. 宋嵘，男，1972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宋先生于 1995 年加入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任职于班轮一部，并于 2000 年担任中国外运加拿大公司经理。2006 年 8 月，宋先生担任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1 月，宋先生担任中国外运运营部总经理。2012 年 6 月，宋先生获委任为中国外运山东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2 月，宋先生获委任为中国外运副总裁、党委书记。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宋先生兼任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8 年 8 月兼任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5 月，兼任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8 年 5 月，宋先生续任为中国外运副总经理并任党委副书记。2018 年 6 月，宋先生获委任中国外运执行董事。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宋嵘先生兼任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4 月，宋嵘先生获委任为中国外运总经理。

4. 刘威武，男，1964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刘先生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产权部）部长。刘先生历任广州远洋运输公司财务部资金科科长、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872.SH）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现任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02357.HK）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 年 6 月，刘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5. 熊贤良，男，1967 年 10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学位，并获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授予的研究员职称，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熊先生于 1994 年 3 月至 2000 年 12 月先后担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及处长；于 2000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2 月担任重庆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兼重庆市西部开发办副主任，并于 2003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挂职担任国务院西部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组副组长；于 2004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0 月在国务院研究室工作，先后担任综合司和工贸司巡视员；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招商局集团战略研究部部长。熊先生自 2015 年 3 月至今任招商局集团战略发展部部长，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兼任招商局集团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招商局科技创新发展研究院院长。熊先生曾于 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 600036.SH 及 3968.HK）董事。熊先生于 2014 年 12 月起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 600999.SH 及 6099.HK）董事，2018 年 6 月起任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0144.HK）董事。自 2018 年 8 月起担任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9 年 6 月，熊先生获委任为中国外运非执行董事。

6. 江舰，男，1964 年 10 月出生，工学博士学位，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江先生 1988 年加入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先后任职于辽宁省分公司、辽宁外运集装箱船务公司。1998 年 5 月至 2008 年 10 月，江先生先后任职于中国外运辽宁公司和中国外运辽宁有限公司。2008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先后出任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和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7 月，出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7 月起，任招商局集团纪委办公室主任；2016 年 11 月起任招商局集团纪委副书记、监察部部长；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招商局集团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2019 年 6 月，江先生获委任为中国外运非执行董事。

7. 许克威，男，1950 年出生，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许先生在 2015 年 12 月前曾担任 DHL 快递亚太区首席执行官，同时也是全球管理委员会成员，在此期间许先生常驻香港，负责中国、香港、台湾、日本、韩国、东南亚、印度、南亚、大洋洲以及其它区域和市场。在 2002 年 9 月之前，许先生担任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区域总监，负责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在香港、新加坡、台湾、韩国、蒙古和朝鲜等国家或地区的经营。许先生在 2001 年 1 月加入敦豪国际以前，在戴姆勒克赖斯勒公司担任过

若干高级管理职务。许先生具有国际经济与政治学学士和硕士学位。许先生也是 DPWN Group 旗下多家公司的董事。2003 年 6 月，许先生获委任为中国外运非执行董事。

8. 王泰文，男，1946 年出生，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先生历任铁道部资阳内燃机车厂技术员、分厂厂长、总厂厂长、党委书记；中国铁路机车车辆工业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南方机车车辆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外部董事、中国外运长航外部董事；中国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王先生任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976.SZ）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王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9. 孟焰，男，1955 年出生，经济学（会计学）博士学位，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孟先生为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3 年至 2015 年，孟先生担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孟先生于 1993 年被评为全国优秀教师，于 1997 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00 年，孟先生被评为北京市先进工作者。孟先生现任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为 600008.SH）独立董事、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为 600386.SH）独立董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为 0916.HK）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88561.SH）独立董事。2018 年 6 月，孟先生获委任为中国外运独立非执行董事。

10. 宋海清，男，1978 年出生，工业工程与物流管理系博士学位，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宋先生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商务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山大学物流与供应链研究中心主任，曾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讲师、副教授，并先后作为访问学者、客座教授等身份赴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斯隆管理学院、新加坡国立大学商学院、日本城西国际大学经营情报学部等进行访问交流。宋先生研究领域包括物流与供应链管理、运营管理、绿色供应链、随机动态规划、管科科学决策。2018 年 6 月，宋先生获委任为中国外运独立非执行董事。

11. 李倩，女，1968 年出生，法学硕士学位，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女士现担任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1993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0 月，李女士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执行合伙人。2015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李女士擅长证券、并购、境外上市、投融资、外商投资等领域，是《亚太法律 500 强—亚洲商事律师事务所指南（The Asia Pacific Legal500）》在公司兼并与收购领域推荐的中国律师之一。2018 年 6 月，李女士获委任为中国外运独立非执行董事。

12. 刘英杰，男，1972 年 1 月出生，经济学学士学位，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先生于 1995 年 8 月至 2014 年 3 月，历任中远集团总公司监督部综合审计处副处长、处长、计算机审计处处长。2014 年 4 月进入招商局集团至今，先后任审计（稽核）部总经理助理、风险管理部部长副部长、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部长、审计中心主任。刘先生于 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招商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001872.SZ）监事会主席。2019 年 6 月，刘先生获委任为中国外运监事及监事会主席。

13. 周放生，男，1949 年出生，管理学硕士学位，现任公司独立监事。

周先生曾长期在企业工作，具有较丰富的企业实践。1991 年至 1997 年，周先生先后担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处长、处长、国有资产管理研究所副所长。1997 年至 2001 年，周先生任国家经贸委国有企业脱困工作办公室副主任。2001 年至 2003 年，周先生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国有资产管理研究室主任。2003 年至 2009 年，周先生任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革局副巡视员。周先生现担任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1044.HK）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3323.HK）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138.SZ）的独立董事。2011 年 12 月，周先生获委任为中国外运独立监事。

14. 范肇平，男，1954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任公司独立监事。

范先生现担任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范先生历任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经理、中国南山开

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金融投资部经理、助理总经理等职务。1998 年至 2014 年，范先生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已退休。范先生还曾担任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董事长，深圳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仓储协会副会长，深圳赤湾东方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宝湾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赤湾胜宝旺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主席、副董事长。2018 年 6 月，范先生获委任为中国外运监事。2019 年 6 月任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1839.HK）独立董事。2018 年 6 月，范先生获委任为中国外运独立监事。

15. 毛征，女，1966 年出生，工学硕士学位，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毛女士于 1994 年 9 月至 2005 年 2 月，担任德勤咨询（浦东）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咨询经理。随后加入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5 年 2 月至 2009 年 6 月担任中国外运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于 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先后担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设备运输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于 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中国外运能源物流事业部副总经理，于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中国外运合同物流事业部副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毛女士获委任中国外运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党委组织部副主任，其中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毛女士还担任本公司党委组织部副主任。2019 年 3 月，毛女士获委任为中国外运职工代表监事。

16. 王生云，男，1965 年出生，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王先生于 1984 年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并获得电子信息科学类学士学位；其后于 1987 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并获得电子信息科学类硕士学位；于 1996 年毕业于英国兰开斯特大学管理学院，并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7 年 7 月至 1997 年 5 月，王先生先后担任国家经济委员会经济信息中心科员、中国物资信息中心（更名为现在的中国物流信息中心）主任科员、国家人事部信息中心主任科员和综合计划司助理调研员。王先生于 1997 年 6 月至 1999 年 5 月担任英国国家电力公司北京代表处高级业务经理，于 1999 年 6 月至 2004 年 1 月担任北京合力金桥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副总经理，于 2004 年 2 月至 2004 年 12 月担任北京中企龙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代理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9 月，王先生担任正大集团中国区总部助理副总裁。200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王先生先后担任中国外运信息管理部总经理、科技创新部总经理。2019 年 4 月王先生获委任中国外运创新研发部资深总监。2020 年 9 月，王先生获委任为中国外运职工代表监事。

17. 陈献民，男，1964 年出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先生历任深圳蛇口安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运输部经理助理、管理部副经理。2001 年 5 月至 2010 年 12 月历任招商物流市场部副经理、广州公司总经理、业务发展部总经理、客户服务总监。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陈先生任中外运物流总经理助理。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中外运物流副总经理。2016 年至 1 月 2018 年 8 月，陈先生获委任为中外运物流常务副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6 月，陈先生获委任为中外运物流总经理。2018 年 5 月，陈先生获委任为中国外运副总经理。

18. 吴学明，男，1963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先生于 1987 年加入中国外运（集团）总公司。先后任职于管船部、租船部、人事部、班轮二部。1997 年至 2002 年 8 月任日中物流株式会社社长。2002 年 4 月至 2002 年 12 月兼任中国经贸船务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12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中国船务代理公司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7 月，吴先生担任中国外运总经理助理。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兼任中国外运山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中国船务代理公司董事长。2010 年 8 月，吴先生获委任为中国外运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4 月，吴先生获委任为中国外运董事。

19. 田雷，男，1965 年出生，工学硕士学位，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田雷先生于 1988 年清华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毕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94 年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获工学硕士学位。1995 年至 1997 年 12 月，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经济发展室投资部部长、企业管理室主任助理。1998 年 1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深圳招商石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历任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企业管理总监、发展研究部总经理、企业规划部总经理、深港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

任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 年 6 月起兼任总法律顾问。2014 年 4 月至 2018 年 8 月，获委任为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总法律顾问。2018 年 5 月，田先生获委任为中国外运副总经理。2019 年 6 月，田先生任中国外运总法律顾问。

20. 陈海容，男，1963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先生于 1982 年至 1992 年，曾任上海远洋运输公司船舶二副、干部处调配科科长。1993 年至 1998 年，任招商局集团人力资源部主任、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1998 年 11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招商局运输集团人事部总经理、蛇口华南液化气船务公司副总经理、招商船舶运输（蛇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运作部副经理、安达客运公司副经理、上海公司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招商局集团上海办事处主任。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陈先生获委任为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8 年 5 月，陈先生获委任为中国外运副总经理。

21. 王久云，男，1966 年出生，管理学学士，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先生于 1986 年加入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1988 年至 2001 年 12 月，1988 年至 2001 年 12 月，曾任中外运一天地快件有限公司全国财务部经理、新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国际联合船舶代理有限公司（香港）财务部经理、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财务部海外部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区域公司财务总监，2004 年 5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会部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4 月，王先生兼任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王先生出任中国外运财务部总经理。2015 年 12 月，王先生获委任为中外运一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王先生被委任为中国外运财务总监。

22. 李世础，男，1970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李先生于 1993 年加入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至 2000 年期间，先后任职于中国船务代理公司、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2000 年至 2002 年，李先生担任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2002 年 4 月至 12 月期间，李先生担任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上市办公室综合组组长。2002 年起至 2008 年，李先生担任中国外运证券与法律部总经理。2008 年至 2012 年，李先生担任中国外运安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至 2017 年，李先生担任中国外运发展规划部总经理。2016 年 12 月，李先生获委任为中国外运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2019 年 8 月，李先生获委任为中国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董事。

23. 高翔，男，1972 年出生，现任公司首席数字官。

1995 年至 2016 年间，高先生任职于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市场部执行经理、航空业务部总经理及研发中心总经理、党委书记。2016 年 9 月，高先生获委任为公司首席数字官。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表 5-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限
宋德星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物流业务总监	2019-05——至今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物流事业部/集团北京总部部长	2018-09——至今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06——至今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09——至今
刘威武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产权部）部长	2021-01——至今
熊贤良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发展部部长	2015-03——至今
江舰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纪委办公室主任	2016-07——至今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纪委副书记、监察部部长	2016-11——至今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限
刘英杰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部长兼审计中心主任	2018-09——至今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表 5-7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限
李关鹏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1——至今
宋德星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8-08——至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12——至今
	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9——至今
宋嵘	路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12——至今
刘威武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03——至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4——至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1-04——至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5——至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6——至今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6——至今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06——至今
熊贤良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12——至今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6——至今
	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8-08——至今
王泰文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2016-03——至今
	北京寰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06——至今
孟焰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1997-09——至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9-07——至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04——至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12——至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05——至今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限
宋海清	中山大学	教授	2011-01——至今
李倩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合伙人	2019-01——至今
刘英杰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8-12——至今
周放生	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01——至今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05——至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01——至今
范肇平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06——至今
吴学明	中外运—日新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04——至今
陈海容	招商盈凯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9-05——至今
王久云	中外运普菲斯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2014-03——至今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15-12——至今
	招商局海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8-12——至今
李世础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8——至今
	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9-11——至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亲属关系，均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公司非执行董事许克威先生为美国国籍，并享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居留权，除此之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海外居住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 2019 年最新企业法人经营执照显示，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无船承运

业务（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9 日）；普通货运；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代理及客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和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办理国际多式联运业务；船舶租赁；信息技术服务和鉴证咨询服务；包装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1. 总体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中国具有领先地位的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发行人拥有广泛而全面的国内服务网络和海外服务网络，国内服务网络覆盖全国 3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国内拥有超过千万平方米的土地资源、400 余万平方米仓库、8 个内河码头及 3,700 余米岸线资源并租赁运营约 300 万平方米仓库资源，自有海外网络已覆盖 38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76 个全球经营网点。发行人在沿海口岸、国内重点城市及海外重点区域拥有丰富的物流中心、集装箱场站、码头等物流资源。此外，发行人与招商局集团旗下金融、贸易、园区开发、航运及遍布全球的港口业务板块实施产融结合与产产协同，为客户提供通达全球的物流服务。

2019 年之前，发行人主要经营货运代理业务、专业物流业务、仓储和码头服务业务以及其他服务业务（包括船舶承运、汽车运输和快递服务等）。为契合公司战略定位和行业发展趋势，加速业务重构，全面推进数字化和平台化转型，2019 年度发行人重新梳理了业务线条，并调整成为专业物流、代理及相关业务和电商业务三大板块。三大板块中，代理及相关业务是基石业务，为专业物流业务发展提供支撑；专业物流是核心业务，聚焦高成长、高附加值的细分行业及其上下游，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电商业务是创新业务，结合互联网与物流科技，推进公司向数字化和智慧物流企业转型升级。

2020 年，为增加海运服务的稳定性及盈利能力，公司完成了东南亚航线运

力的集中采购并实现运营，同时启动了中东印巴航线以及欧洲地中海航线的海运运力集中采购。“外运 E 拼”作为中国外运首个全国性标准化产品，于 2020 年投入运营第一个海外中心仓，形成了“15 个中心仓+30 个卫星仓”的一体化服务网络，凭借智慧物流系统及硬件支持，进一步提升了业务能力。2020 年，“外运 E 拼”完成集拼业务出库量 515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27%，市场份额保持行业领先。2020 年，发行人继续全力推动空运干线运力建设，依托空运通道布局优势，灵活采用客改货、包机包舱等运营模式，通过轻重配载优化运力装载率、提升业务利润率，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空运物流的领先地位。发行人全年共计执飞固定包机 478 架次，临时包机 280 架次；空运通道累计处理货物吨位为 53.2 万吨，空运相关板块的分部利润合计增长 2.18 倍。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每周执飞包机 57 架次，最大程度满足客户对空运运力的需求，也保证了供应链的稳定和安全。

2020 年，公司铁路班列新增 7 条线路，已累计开通跨境班列线路 40 余条，实现常态化运作班列共 11 条，并推动跨境电商物流等欧线班列新业态的发展；新增深圳“湾区号”欧线班列运营平台。2020 年公司跨境班列累计发运 1,580 列、15.7 万标准箱，箱量同比增长 21.7%。其中，欧线班列发运 1,388 列、13.4 万标准箱，箱量同比增长 22.5%，居全国第四。

公司加快国际网络布局，致力于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中国外运在持续完善海外代理网络的同时，加强海外代理的集约化管理。2020 年，公司选定 8 家重点海外代理，并逐渐将业务向重点代理公司转移，同时完成对 KLG 集团 100%股权的收购，并与合同物流、跨境电商物流、班列等多个业务板块实现了业务的成功对接。未来，KLG 集团将作为中国外运在欧洲区域的核心主体，继续在国内客户服务延伸以及拓展市场和客户等方面发挥协同作用。

2. 行业分类

根据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行业划分标准，发行人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项下的“G58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在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为“G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项下的“G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3. 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73.12 亿元、776.50 亿元、845.37 亿元及 289.02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稳步提升。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 3.38 亿元，增幅为 0.44%；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68.87 亿元，增幅为 8.87%，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受全球疫情影响，线上消费需求进一步扩大，导致跨境电商物流业务量上升较大；航空货运市场需求旺盛，运价走高，因此空运代理业务收入大幅上升；新收购的 KLG 集团 2020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25.20 亿元，增幅 76.43%，主要原因系全球疫情缓和，业务量增加及运价水平上涨。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代理及相关业务和专业物流两大业务板块，近三年及一期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94%、96.16%、91.51%和 89.18%。为契合公司战略定位和行业发展趋势，加速业务重构，全面推进数字化和平台化转型，2019 年度公司重新梳理了业务线条，并调整成为代理及相关业务、专业物流和电商业务三大板块。其中，公司新组建了电商业务板块，纳入原其他服务板块下与电商化和平台化相关的快件和集装箱租赁业务，并新增物流电商平台细分板块；专业物流基本维持不变；代理及相关业务包括原货运代理、仓储及码头服务以及其他服务中的传统业务。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各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 5-8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代理及相关	202.04	70.08	577.76	68.34	548.28	70.61	541.40	70.03
专业物流	55.08	19.10	195.85	23.17	198.39	25.55	208.06	26.91
电商业务	31.20	10.82	71.76	8.49	29.83	3.84	23.66	3.06
营业收入合计	289.02	100.00	845.37	100.00	776.50	100.00	773.12	100.00

注 1：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将业务板块重新分类，2018 年度数据按照 2019 年度业务分类标准进行调整，下同。

注 2：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89.02 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288.32 亿

元，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出租收入以及部分商贸物流下涉及的贸易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未列示在上表，下同。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营业成本分别为 717.67 亿元、734.22 亿元、795.96 亿元及 275.89 亿元。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18 年度增加 16.55 亿元，增幅为 2.31%；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19 年度增加 61.74 亿元，增幅为 8.41%；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119.98 亿元，增幅为 76.95%，主要原因系业务量增加及运价水平上涨。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相同，都呈现稳定增长趋势。各个业务板块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与营业收入构成相匹配。

表 5-9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代理及相关	193.92	70.42	551.29	69.26	526.57	71.72	511.10	71.22
专业物流	50.81	18.45	175.77	22.08	179.30	24.42	187.41	26.11
电商业务	30.66	11.13	68.90	8.66	28.35	3.86	19.16	2.67
营业成本合计	275.39	100.00	795.96	100.00	734.22	100.00	717.67	100.00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分别实现毛利润 55.45 亿元、42.28 亿元、49.41 亿元及 13.13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7.17%、5.44%、5.84%及 4.54%。2019 年度，发行人毛利润较 2018 年度减少 13.17 亿元，降幅为 23.75%；2020 年度发行人毛利润较 2019 年度增加 7.13 亿元，增幅为 16.87%；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毛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5.22 亿元，增幅为 66.06%，主要原因系全球疫情缓和，业务量增加及运价水平上涨。

表 5-1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代理及相关	8.12	4.02	26.47	4.58	21.70	3.96	30.30	5.60
专业物流	4.27	7.75	20.08	10.25	19.09	9.62	20.64	9.93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电商业务	0.54	1.72	2.86	3.99	1.49	4.98	4.50	19.02
营业毛利润合计	12.92	4.48	49.41	5.84	42.28	5.44	55.45	7.17

发行人 2019-2020 年度电商业务板块的毛利率水平较 2018 年度（2018 年度该板块尚未独立，数据来源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附注中的上年同期数）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由于：一方面，电商业务在开始初期的规模较小，相应的人力、物力、科研成本的投入及分摊均较少，因此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随着发行人电商业务发展，相应的人员成本及其他成本投入也大幅增加，导致毛利率水平趋于正常；另一方面，电商业务板块的利润率相较专业物流等传统业务板块而言相对偏低，尤其是作为该板块主要增量的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也对电商板块的整体毛利率水平产生了压低的作用。

4. 代理及相关业务

（1）经营情况

中国外运是中国最大的货运代理公司，拥有覆盖中国、辐射全球的庞大服务体系。中国外运代理及相关业务主要包括海运代理、空运代理、铁路代理、船舶代理和仓储服务以及以公路代理、船舶承运、汽车运输等为主的其他服务。

海运代理方面，中国外运主要为客户提供向船公司订舱、安排货物出运、提箱、装箱、仓储、集疏港、报关报检、分拨、派送等与水路运输相关的多环节物流服务。中国外运是世界领先的海运代理服务商之一，年处理海运集装箱量超过一千万标准箱，能提供从中国各主要口岸到全球 70 多个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的全程供应链物流服务。

空运代理方面，中国外运主要为客户提供提派、报关报检、仓储、包装、订舱及操作、航空干线运输代理和卡车转运等专业化空运货运代理服务。作为国内领先的空运货物运输代理企业，中国外运积累了丰富的操作经验，并与国内外重点航空公司（如南航、汉莎、阿联酋、国航、大韩等）、核心海外代理和国内物流服务商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空运通道布局集中掌控 40 条亚洲线、美洲线、欧洲线运力资源，把控海外渠道，可为客户提供全程化、可视化、标准

化的全供应链空运物流服务。

铁路代理方面，中国外运是国内领先的铁路货代服务商，可为客户提供散杂货和集装箱等多种方式的铁路代理服务和信息服务，包括国内铁路代理服务、国际铁路代理服务（含过境铁路代理服务）以及海铁联运在内的全程供应链服务。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跨境班列自营平台在长沙、东莞、深圳、沈阳、新乡、威海、西安等地累计开通线路 40 余条（其中周班常态运行 11 条），累计发运 4,400 余列。

船舶代理方面，中国外运是中国领先的船舶代理服务公司，在中国沿海、沿江 70 多个口岸设有分支机构，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日本、韩国、新加坡、英国、德国、泰国等地设立代表处，为船公司提供船舶进出港、单证、船舶供应及其他船舶在港口相关业务等服务。

仓码服务方面，中国外运为客户提供货物储存及装拆箱、货物装卸、发运、分拨配送等相关服务，中国外运拥有丰富的仓库和集装箱场站资源，并在广东省及广西省拥有 10 个自营内河码头，是公司提供优质、高效的货运代理和综合物流服务的重要依托。

公司代理及相关业务主要受全球贸易情况、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中国港口集装箱吞吐量、航空货邮运输量以及运力市场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近年来，发行人代理及相关业务收入随着各块代理业务量的上升有所增长。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代理及相关业务板块（包括原货运代理、仓储及码头服务以及其他服务中的传统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41.40 亿元、548.28 亿元、577.76 亿元及 202.04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03%、70.61%、68.34%及 70.08%。近三年及一期，代理及相关业务是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占比最高的业务。2019 年度，发行人代理及相关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 1.27%，主要是因为 2019 年中欧班列运输代理业务量上升。2020 年度，代理及相关业务收入为 577.76 亿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5.38%，主要是因为航空运价较 2019 年度上涨，发行人以包机等模式提前锁定部分运力，空运代理业务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代理及相关业务的营运情况如下：

表 5-11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代理及相关业务营运情况

业务类别	单位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海运代理	万标准箱	286.50	1,308.80	1,313.40	1,304.20
空运代理	百万公斤	192.00	532.30	502.00	530.10
铁路代理	万标准箱	4.00	19.10	11.20	7.10
船舶代理	万标准箱	530.10	2,317.70	2,674.90	2,654.90
库场站服务	百万吨	3.58	19.10	16.00	15.80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代理及相关业务板块中海运代理及船舶代理的业务量最大。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海运代理业务量分别为 1,304.20 万标准箱、1,313.40 万标准箱、1,308.80 万标准箱和 286.5 万标准箱，发行人海运代理的业务量整体较为平稳。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船舶代理的业务量分别为 2,654.90 万标准箱、2,674.90 万标准箱、2,317.70 万标准箱和 530.1 万标准箱，报告期内发行人船舶代理的业务量整体较为平稳，2020 年度，发行人船舶代理的业务量较 2019 年度略有下降，降幅为 13.35%，主要系受疫情影响，2020 年度班轮公司收缩运力、合并撤销航次，受各国疫情防控要求影响，集装箱周转不畅所致。

（2）经营模式

代理交易在接收到客户订单后开始，安排货物在指定的日期由某地运送至另一地点交予收货人。货运服务供应商会向公司发出运费报价和运输条件，并与本公司比较和磋商，达成一致后本公司将安排取货和出运。按照业务性质区分，公司货代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为操作代理、订舱代理和无船承运人三种。

操作代理：以进出口商或货主代理人身份，办理开展相关的海运货代业务。

①一般海运业务操作。业务范围包括进出口货物的接单、发货、订舱、缮制有关单据、安排产地装箱及短途运输、仓储、集港等，代货主向船公司、堆场、海关等有关方支付一系列相关费用。

②报关代验代理。业务范围包括代办一关三检（动检、卫检、植检），协助验货、代缴关税、办理熏蒸等一系列与之相关的业务。

③港口转运代理。业务范围包括为抵达沿海、沿江口岸的集装箱货物、大宗进出口散货（如钢材、矿石等）、重大设备等提供装卸（船）、堆存、转运、订

舱等环节的业务服务。

订舱代理：与船公司签订订舱代理协议，代表货主向船公司订舱并收取一定的费用。

无船承运人：按照海运公共承运人的运价本或与其与海运公共承运人签订的服务合同支付运费，并根据自己运价本中公布的费率向托运人收取运费，从中赚取运费差价。

（3）服务价格

公司的运力、库容的采购价格一般按协议价格向供应商采购；销售价格主要依据外部采购成本、公司服务成本、合理的利润水平及市场价格等因素综合衡量后确定。

公司货运代理收益包括本公司运送货物向客户收取的运费、向承运人收取的佣金和提供配套服务收取的费用。

结算方式和账期：与客户的结算方式分为现结和期结，在期结方式下，平均账期为 45 天。结算方式主要以电汇为主。

5. 专业物流

中国外运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覆盖整个价值链的一体化物流解决方案并确保方案的顺利实施，主要包括合同物流、项目物流、化工物流、冷链物流以及以零担快运、保税物流、会展物流为主的其他专业物流服务。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专业物流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08.06 亿元、198.39 亿元、195.85 亿元及 55.08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91%、25.55%、23.17%和 19.10%。2019 年度，发行人专业物流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下降 4.64%，主要是因为项目物流原有大项目结束，而新项目处于初期筹备阶段导致业务量缩减；2020 年度，发行人专业物流服务实现营业收入为 195.85 亿元，较 2019 年度减少 1.28%，主要是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全球爆发的影响，境外项目停工使得业务量下降，导致项目物流收入较 2019 年度减少约 6 亿元。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专业物流业务完成业务量分别为

5,640.00 万吨、4,880.00 万吨、4,250.00 万吨和 956.00 万吨。2019 年度，发行人专业物流业务完成业务量较 2018 年度下降 13.48%，主要原因系合同物流业务量及项目物流业务量同比减少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专业物流业务完成业务量较 2019 年度下降 12.91%，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行业复工延迟，物流运输需求整体下降，叠加运力短缺因素，发行人专业物流业务量有所下滑。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专业物流业务的营运情况如下：

表 5-1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专业物流业务营运情况

单位：百万吨

业务类别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同物流	7.39	33.10	38.00	41.70
项目物流	1.28	5.20	6.20	10.30
化工物流	0.68	3.20	3.30	3.30
冷链物流	0.21	1.00	1.30	1.10
业务量合计	9.56	42.50	48.80	56.40

合同物流基于长期的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包括采购物流、生产物流、销售物流、逆向物流等在内的产业价值链物流管理服务，同时还可提供信息服务、流程优化、物流咨询、供应链金融等增值服务。发行人的合同物流业务按照目标行业进行产业集群式管理，在消费品及零售、汽车及零配件、科技电子、医疗健康和买方集运等多个行业及领域具有领先的方案解决能力。其已与境内外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合同物流受宏观经济和国内制造业、消费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2019 年度，发行人合同物流业务量为 3,800.00 万吨，较 2018 年度减少 8.87%，主要原因系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同时制造业景气度有所下滑，导致合同物流业务量下降。2020 年度，发行人合同物流业务量为 3,310.00 万吨，较 2019 年度减少 12.89%，主要原因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合同物流业务执行延迟。

项目物流主要覆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地区，面向电力能源、石油化工、冶金矿业、基础设施、轨道车辆等行业的中国对外工程承包企业，提供工程设备及物资从中国到海外目的国的门到门、一站式物流解决方案设计及执行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物流方案设计、海运、空运、陆运、仓储、包装、报关

报检、港口中转、大件运输、进出口政策咨询等。中国外运已在全球约一百个国家和地区操作了众多物流项目，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项目物流主要受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以及世界各国地区经济和政治、安全局势等因素的影响。2019 年度，发行人项目物流业务量为 620.00 万吨，较 2018 年度下降 39.81%，主要原因系原有在东南亚地区的石化、钢铁大项目结束而新项目仍处于初期筹备阶段。2020 年度，发行人项目物流业务量为 520.00 万吨，较 2019 年度减少 16.13%，主要原因系目前随着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短期内公司项目物流业务量增长面临一定压力。

化工物流主要服务于精细化工行业客户，为客户提供供应链解决方案及物流服务，主要包括危险品及普通包装化工品的仓储、运输配送、国际货代和多式联运等。其拥有集仓储、运输（含液体罐箱）、货代、多式联运及保税为一体的综合服务体系，协同国内各区域子公司，形成集东北、华北、华中、华东以及华南等五大区域的资源网络布局。化工物流除受化工行业景气度的影响外，也与行业政策及安全监管措施等密切相关。2019 年发行人化工物流业务量为 330.00 万吨，与 2018 年度基本持平。2020 年度，发行人化工物流业务量为 320.00 万吨，较 2019 年度下降 3.03%，变化较小。

冷链物流主要服务于食品饮料等加工制造及流通企业、进出口贸易客户以及连锁餐饮企业，为客户提供冷链相关的仓储+干线运输+配送一体化服务，主要包括冷链仓配一体化业务、进口生鲜的国际供应链综合业务和农产品生鲜干线运输三大主营业务。中国外运已建立全国性的冷链物流网络布局，具有较强的“仓干配”综合性解决方案服务能力、全过程冷链温控与追踪和高标准冷库的设计、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能力。冷链行业受消费升级和技术进步带动，并得到政策支持，总体向好。2019 年度，发行人冷链物流业务量为 130.00 万吨，较 2018 年度增长 18.18%，主要原因系在消费升级和技术进步带动下，发行人冷链物流业务量实现了较好的增长。2020 年度，发行人冷链物流业务量为 100.00 万吨，较 2019 年度减少 12.91%，主要原因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所致。

公司专业物流的经营目标是向价值链整合转型。作为公司核心业务，专业物流将以“方案客户化、销售行业化、服务集成化、运营一体化”为目标，以解决方案带动全局，聚焦重点目标行业，做精做深产业链，服务纵向延伸，经验横向复制，形成在目标行业的专业和规模优势。

6. 电商业务

电商业务板块为发行人 2019 年新组建的业务板块，将原其他服务板块下与电商化和平台化相关的快件和集装箱租赁业务纳入，并新增物流电商平台细分板块。为推动电商业务发展，公司加快了实体化的步伐，成立了中外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对互联网产品和创新投资项目进行统一管理；并成立运易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线上化的统一平台，负责物流电商的实体化经营。

中国外运电商业务包括跨境电商物流、物流电商平台和物流装备共享平台。跨境电商物流业务主要指为跨境电商客户提供全链路及部分链路的物流服务。产品和服务遍及欧美、中东、日韩、东南亚等地区，服务范围涵盖上门揽收、国内（保税）仓库管理、进出口清关、国际段运输、海外仓管理、末端配送等。跨境电商物流业务主要受跨境电商进出口贸易规模、海关政策等因素的影响。物流电商平台指公司通过统一在线物流电商平台—运易通向平台客户提供各种公众服务，如可视、可追踪等信息服务、操作服务、代结算服务、运费保理服务、技术服务等，产品已涵盖 E 拼、网络货运（汽运）、关务、空运、铁路及多式联运业务等物流服务领域，并已上线了多个全链路产品。物流装备共享平台指公司提供集装箱和移动冷库等物流设备租赁及追踪、监控服务。

公司电商业务板块的目标是向平台化和生态圈转型。抓住物流电商和电商物流两条主线，以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整合内外部资源，在推动主营业务全面线上化的基础上，大力发展跨境电商业务，并积极探索物流电商平台模式；强化科技创新，推进产业链接，形成“四流合一”平台生态圈。

随着“互联网+”时代到来，受益于国家政策扶持、消费需求升级等有利因素，跨境电商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电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3.66 亿元、29.83 亿元、71.76 亿元和 31.20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6%、3.84%、8.49%和 10.82%。2019 年度，电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 26.08%，主要原因系跨境电商物流业务量上涨所致；同时，2019 年度，公司加大电商平台技术研发投入，短期内对板块利润贡献不明显。2020 年度，公司电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为 71.76 亿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140.56%，主要原因系得益于空运通道建设，公司提前锁定运力，且在 2020 年加大与重点客户合作，从而使得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收入翻倍。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电商业务的营运情况如下：

表 5-13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电商业务的营运情况

重要营运指标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跨境电商物流（万件）	12,390.50	26,985.50	17,979.50	11,495.80
物流装备共享平台（万 TEU/天）	7.90	8.00	8.20	8.40

2018 年度，发行人电商业务跨境电商物流业务量为 11,495.80 万件。2019 年度，发行人电商业务跨境电商物流业务量为 17,979.50 万件，较 2018 年度增长 56.40%，主要原因系跨境电商物流业务量上涨。2020 年度，发行人电商业务跨境电商物流业务量为 26,985.50 万件，较 2019 年度增长 50.09%，主要原因系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跨境电商物流业务量及收入水平显著提升所致。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电商业务跨境电商物流业务量为 12,390.50 万件，较上年同期增长 241.17%，系新增临时包机业务且航班密集度增加。

2018 年度，发行人电商业务物流装备共享平台业务量为 8.40 万 TEU/天。2019 年度，发行人电商业务物流装备共享平台业务量为 8.20 万 TEU/天，较 2018 年度减少 2.38%。2020 年度，发行人电商业务物流装备共享平台业务量为 8.00 万 TEU/天，较 2019 年度减少 2.44%。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电商业务物流装备共享平台业务量为 7.90 万 TEU/天，较上年同期减少 2.47%。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业、仓储业、货代业和信息业等的复合型服务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随着世界经济分工布局的进一步细化及部分制造业向发展中国家的不断转移，国际间产业合作不断加强，全球产业资源呈集中整合态势。同时，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推进及与发达国家产业合作不断深入，基于不同区域的不同经济、社会及环境特点，我国区域经济分工布局也不断深化，各类物资、服务贸易不断发展。

近年来，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也保持整体增加趋势。社会物流总费用是一定时期内国民经济各个部门用于物流活动的总支出，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社会对物流的总需求和总规模。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从 2018 年的 13.3 万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14.9 万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5.8%，整体呈现

上升趋势，反映出我国物流行业在总体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费用规模也不断扩大。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物流业整体发展水平仍较低，运营效率整体不高。国际上通常用物流费用在 GDP 中的占比来衡量一个国家物流发展水平。2018-2020 年度，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分别为 14.8%、14.7%和 14.7%，而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物流费用与 GDP 的比率稳定在 8%-9%左右，表明我国物流行业具有较大的优化提升空间。从竞争环境看，物流行业随着国际贸易规则变化、电商流通模式变化和企业生产模式转型带来物流需求模式改变，物流活动的聚集化、行业管制放松以及电商物流开始逐渐渗入传统物流领域，使市场竞争趋于白热化。从投资环境看，资本市场看好物流业的发展潜力，多家产业积极投资快递、公路快运、冷链物流、化工物流、物流地产等领域。

1. 政府大力扶持和引导，物流业政策优势凸显

近年来，随着物流行业对国民经济的重要性日益凸显，物流行业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重视，国务院、各部委，地方政府等陆续出台物流业政策，从建立现代物流体系、制定现代物流标准、规范市场竞争以及推进物流企业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入手，大力推进现代物流业的发展，支持物流行业发展。

2017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指出到 2020 年形成一批适合我国国情的供应链发展新技术和新模式，基本形成覆盖我国重点产业的智慧供应链体系，培育 100 家左右全球供应链领先企业，中国成为全球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重要中心。2018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要求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提高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水平。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引发了包括全球制造业供应链重构等一系列连锁反应。物流作为复工复产及保障国家产业安全的关键力量，受到各界的高度关注。我国政府相继出台了《关于在有效防控疫情的同时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并启动 2020 年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建设；支持物流企业加快枢纽+通道+网络布局；加速数字化进程，鼓励大型物流企业市场化兼并重组；促进物流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有力保障。2020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交通运输部出台了《关于进一

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实施意见》，提出加强土地和资金保障，降低物流要素成本；深入落实减税降费措施，降低物流税费成本；加强信息开放共享，降低物流信息成本；推动物流设施高效衔接，降低物流联运成本；推动物流业提质增效，降低物流综合成本等系列降本增效措施。随着政策和制度红利的大规模释放，以及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城镇化的推进、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消费升级，我国物流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跨境电商业务方面，2020 年，国务院新设 46 个跨境电商综试区，加上之前批准设立的 59 个，全国 105 个跨境电商综试区形成了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发展格局。同时也出台针对电商企业 2B 的 9710 和海外仓的 9810 的海关监管方式、降低海外采购物品进口关税税率等举措推动跨境电商贸易的发展，为跨境电商物流的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

2. 中国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稳步增长，多数航线运价回升

根据中国交通运输部数据显示，2018-2020 年度，我国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分别为 25,112 万标准箱、26,107 万标准箱和 26,430 万标准箱，呈稳定增长态势，复合增长率为 2.59%；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得到一定缓解，各国相继采取措施刺激经济复苏，推动市场运输需求回升。与此同时，船运公司仍维持了较大规模的运力停航措施，受市场基本面总体改善带动，多数航线运价回升。2020 年度，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平均值为 984.42 点，较去年同期上涨 19.54%，多条远洋航线即期订舱价格上涨。

3. 新冠疫情影响下物流市场尚处于恢复阶段，市场变革加剧

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网统计，我国社会物流总额从 2018 年的 283.1 万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300.1 万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2.96%。2020 年度，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为 300.1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较上年同期增长 3.5%；物流业总收入 10.5 万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期增长 2.2%，表明疫情影响下的物流市场规模已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随着复工复产稳步推进，物流企业业务量及订单水平均稳步回升，物流供需两端同步回升，市场活力持续增强。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中的业务量指数和新订单指数自 2020 年 3 月以来均处于回升通道，2020 年四季度加速回升，2020 年 12 月分别回升 56.9%和 55.8%的较高水平，两者差值有所缩小，供需关系更趋平衡。

目前，物流市场处于加速变革阶段。一方面，物流企业的订单业务量在缓慢复苏中，但仍低于 2019 年同期，将对部分企业造成较大的生存压力，有实力的头部企业将占据市场优势，并迎来长期战略布局的机遇，行业集中度有望持续提升。另一方面，物流边界日趋模糊，除原有的互联网企业、港航企业跨界进入物流外，本次疫情发生后，部分掌握商流的企业开始重塑供应链物流体系。

4. 全球航空货物运输量下降，国际航空行业呈现新特征

2018-2020 年，全球航空货运量分别为 6,330 万吨、6,130 万吨和 5,100 万吨。2019 年全球航空货运量在近十年内首次出现负增长，不断加剧的贸易摩擦是导致全球航空货运量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2020 年国际航空物流主要呈现出“一少一涨两变化”的特点。“一少”指运力资源大幅减少，2020 年度，国际航空物流货运量较 2019 年度降幅达 16.7%，货物运输量的下降主要由于客机停运导致腹舱运力大幅下降，货运运力严重短缺。“一涨”指运价上涨，2020 年度，全球货运收入为 1,108 亿美元，较 2019 年增长 8.2%。“两变化”一是指运力结构的变化，由以客机腹舱为主变为以货机及客改货为主；二是指货源结构的变化，如应急物资数量激增、其他供应链中断等。

（四）行业竞争状况

1.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承载了七十年的历史与经验，并已在物流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并多次获得行业重要奖项。中国外运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为 AAAAA 级物流企业，连续蝉联中国物流百强第一名、中国国际货运代理百强第一名，多次获评“中国最具竞争力（影响力）物流企业”。作为中国最大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商，发行人在市场竞争中居于领先地位。

2. 行业竞争状况

从参与我国物流市场的主体来看，目前我国物流行业的竞争呈现“四足鼎立”的格局：一是传统国有企业转型的物流企业，仍占市场的主导地位；二是新兴民营物流企业，市场份额快速上升；三是外资物流企业，市场份额逐步扩大，并主要占据高端市场；四是源自生产流通企业的物流企业，利用其与生产企业的密切联系发展供应链服务。国内目前的物流服务商的规模和服务内容以及关注的行业

都有很大的区别，这四类企业各有特点、也各有自己的市场定位。

表 5-14 我国物流行业竞争状况

项目	国有背景企业	私营企业	境外物流服务供应商	国内发运人的物流合营企业
成员	国有及其近来私有化的物流服务供应商	区域性服务商、专注于某一部门的服务商	美国、欧洲、亚洲的物流服务供应商	发运人以其货运需求为平台，直接或与境外运输公司建立合营企业，经营物流业务
优势	在中国的市场占有率高、拥有较高的地方品牌知名度、与国有企业或政府关系良好、资金来源雄厚、与国外领先企业建立合营企业	专注于垂直物流或个别地区或方式、拥有必要资产、仓库及能力	网络触及中国境外、资金来源雄厚、复杂（信息技术、现代物流管理）	以货运需求为“诱饵”吸引境外运输公司、资金来源雄厚
劣势	臃肿的组织架构或缺乏激励、大规模重组造成混乱、相对简单（信息技术、现代物流管理）	资金来源有限、品牌知名度不高	依赖于地方合伙人在中国提供多种服务	难以销售功能型专业知识、难以销售垂直物流服务（对竞争对手不信任）、长期发展的基础不牢固

目前外资物流企业在中国已经铺设起了庞大的物流网络，发展速度甚至远超过了绝大多数本土物流企业。尽管外资物流企业的进入加剧了国内物流市场的竞争，但与其相比，国内物流企业在竞争中具有下列比较优势：

（1）丰富的物流资源优势。由于物流运作需要一定的载体，国内物流企业拥有丰富的资源（如仓储等），并且成本较低，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2）服务网络优势。物流服务对网络的依赖性极强，国内物流企业经过长期的经营，业务网络已初具规模。外资企业若要在短期内迅速建立自己的网络，在资源和成本方面都要付出较大的代价；

（3）本土化优势。国内物流企业因文化背景的原因，更易于了解客户的需求，更容易形成供求双方的良好沟通，对国家政策的把握也更准确。

与普通私营企业相比，国有物流企业占有的资源优势较为突出，如仓储土地、邮政系统渠道等；但国有物流企业也存在组织冗杂和管理能力不足的问题，需要进一步高效整合资源。

3. 发行人竞争优势

（1）拥有完善的服务网络和丰富的物流资源

发行人拥有广泛而全面的国内服务网络和海外服务网络，国内服务网络覆盖

全国 3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国内拥有超过千万平方米的土地资源、400 余万平方米仓库、8 个内河码头及 3,700 余米岸线资源并租赁运营约 300 万平方米仓库资源，自有海外网络已覆盖 38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76 个全球经营网点。公司在沿海口岸、国内重点城市及海外重点区域拥有丰富的物流中心、集装箱场站、码头等物流资源。此外，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旗下金融、贸易、园区开发、航运及遍布全球的港口业务板块实施产融结合与产产协同，为客户提供通达全球的物流服务。

（2）具有强大的专业物流方案解决能力

承载了在国际货代及综合物流领域长达七十年的深耕与积淀，公司形成了强大的物流资源整合、协调以及操作能力，在提高客户生产制造以及工程项目各个环节的货物、设备调配方面具有丰富的运营经验，能够将分散于全球的生产资源准时送达客户指定的地点。在运营层面，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行业团队以及熟悉各国进出口政策的境外团队，能够整合并协调遍布各个地区的物流资源，形成定制化全链路的物流解决方案，涵盖各个复杂的物流环节。公司聚焦消费品及零售、汽车及工业制造、电子及高科技、医疗健康、买方集运、工程能源、化工、冷链等重点产业，为众多行业龙头客户及其上下游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覆盖整个价值链的一体化物流解决方案并确保顺利实施，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化服务经验，在产业全价值链物流服务领域建立了行业领先优势。

（3）具有领先的供应链物流服务模式

中国外运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持续进行物流服务模式创新，通过梳理代理及相关业务产品，加强产品研发与设计能力，聚焦整箱、拼箱、班列、空运、散杂货物流服务、承运人综合物流服务六大产品体系，加强水运、陆运、空运、汽运和多式联运五大通道建设，能够为国内及跨国企业提供端到端、一站式的全程供应链物流服务，快速、高效地满足客户的全方位物流需求；尤其是在空运通道，公司采取包机包舱等方式掌控运力，并充分利用空运重货和电商抛货配载的协同优势，实现运营效率和经营效益的最优化。

（4）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品牌客户与供应商资源深厚

公司承载了七十年的历史与经验，已在物流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并多次获得行业重要奖项。中国外运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为 AAAAA 级

物流企业，连续蝉联中国物流百强第一名、中国国际货运代理百强第一名，多次获评“中国最具竞争力（影响力）物流企业”。作为中国最大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商，公司在客户和供应商方面均具有良好的口碑和形象。一方面，中国外运与众多国内知名企业以及跨国公司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得了较高的客户认可度；另一方面，中国外运依托自身稳定的客户资源与强大的物流服务能力，与国际知名船公司、航空公司等众多供应商也保持了良好及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

（5）开展创新科技的全场景应用，建立智慧物流的先发优势

公司依托丰富的综合物流全场景与大数据优势，积极开展场景+科技、客户+科技的科技创新活动。公司制定了数字化转型规划，组建了创新科技公司和智慧物流技术中心，将 ABCDT（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智能科技应用于物流全场景，五大类智能科技应用均有显著突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科技研发团队人数增长至 603 人，共申报发明专利 75 件、软件著作权 185 件，累计获得 16 项各级政府（省部级以上）及行业组织颁发的创新类奖项。

（五）公司战略与经营计划

1. 公司发展战略

作为招商局集团物流业务的统一运营平台和统一品牌，中国外运秉承“运万物、连世界、创生态，以物流成功推动产业进步”的企业使命，确立了“打造世界一流智慧物流平台企业”的战略愿景。“十四五”期间，公司将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规模适度”的发展理念，做强做优物流核心主业，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通过创新驱动和数字化赋能加快转型升级，增强市场竞争力，打造“整合、开放、共享、协同”的供应链物流生态圈，助力全球供应链稳定和国际国内双循环，实现高质量发展。力争到 2025 年，实现“形成以数据驱动为核心，以平台化生态为支撑，以全网运营为主线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模式，初步建成世界一流智慧物流平台企业”的战略目标。

“十四五”时期，中国外运在“一三五”战略的基础上，优化形成“一二三四五”战略体系：通过守住一，即实施“产品+网络+模式+平台”为一体的差异化战略，实现世界一流智慧物流平台企业的愿景；聚焦二，即数字化转型和企业文化建设；过三关，即通过转型、整合和变革，实现重构业务、重塑运营、重建

组织；成四力，即打造全场景的连接能力、全链路的服务能力、全网的集成能力、公共性的聚合能力四个核心竞争力；最后实现数字化产品、网络化组织、体系化管理、智能化运营、平台化生态的新五化目标。

“十四五”期间，公司将以客户为中心，对核心流程和服务环节进行标准化和模块化，并对标准化模块进行组合，打造全程一体、线上线下、成本合理、高效稳定和可视智能的产品体系；由公司本部负责产品规划及市场策略，公司区域分部负责销售产品和属地交付，形成标准的客户管理、费率和供应商体系，统一运营和调度；实现在线询价、下单、操作、结算、售后等功能；建立协同机制、科学的评价和激励机制，并统一配置资源；统一数据标准，实现数据在全网的自由流通，为分析和决策提供重要支持，提升全网运营能力，实现从传统的代理商业模式向一体化产品运营模式转型。同时，持续优化三大业务板块结构，形成代理及相关业务优化提升、专业物流快速发展、电商业务重点突破的梯次业务组合。

专业物流加快向价值链整合转型，提升行业解决方案能力，以打造车货库一体化平台为核心推进汽运通道建设。聚焦消费品及零售、汽车及工业制造、电子及高科技、医疗健康、买方集运、化工、冷链、项目物流等目标市场和行业解决方案产品体系建设，推进资本运作，着力提升市场占有率。

代理及相关业务将加快向全程供应链转型，积极围绕客户需求，聚焦成本、效率、体验和确定性服务，以全程端到端产品为导向，以通道建设为抓手，推进核心业务和水运通道、陆运通道、空运通道和汽运（集疏港）通道的标准化、模块化，聚焦拼箱产品、整箱产品、班列产品、空运产品、散杂货物流服务和承运人综合物流服务六大产品，发展进口业务，实现线上化交易，形成代理及相关业务“N+1”产品体系；并持续提升全程产品比例。

电商业务加快向平台化和生态圈转型。做优做精跨境电商物流业务，实现规模效益，关注并开拓进口物流业务，实现双向平衡，聚焦线上化和平台化、跨境电商物流、生态圈和科技赋能四大方向，持续推动主营业务线上化，与代理及相关业务板块、专业物流板块共同打造数字化产品，实现交易、交付和支付的打通，同时加强资本化管理，加大对物流科技的投入。

2. 公司经营计划

2021 年，全球经济仍将处于带“疫”运行的状态，疫情常态化是大概率事件。

我国整体进入新发展阶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公司将抓住扩大内需市场的机遇，做优做精跨境电商物流业务，实现规模效益，关注并开拓进口物流业务，实现双向平衡。

2021 年，公司将重点从以下方面推进工作：

（1）推进更具质量的转型，持续打造产品和运营“两强体系”

公司将加速打造“强产品、强运营”体系，乘新发展格局之势，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

①重构业务强产品

2021 年，公司将聚焦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推进以数字化场景为基点的三大板块的业务转型。

专业物流业务将聚焦“国内大循环”，关注消费升级和“新基建”带来的市场机会，加快向价值链整合转型，构建专业物流产品体系。a.深度聚焦行业细分市场，针对汽车轮胎、精细化工以及消费品全渠道 BC 同仓等特定细分领域形成行业解决方案，提升重点行业市场占有率。b.通过集中货源，构建多元运力池，以统一信息系统及统一调度统筹管控的集约化管理，形成干线+区配+城配相结合的运营网络，构建支撑合同物流业务的端到端、智慧化的车货库一体化运营平台，基本完成运输业务的统一汽运通道平台运营系统上线工作。c.持续推动控制塔、自动化仓、区块链、算法核心技术等应用在专业物流的复制推广，形成数字化解决方案。

代理及相关业务将进一步巩固优势，以构建安全、稳定、畅通的国际供应链为目标，加快打造全程供应链系列产品。a.空运产品将继续通过锁定运力等方式增加对运力的掌控，持续对口岸操作、空运干线、海外服务等资源进行整合，研发契合市场需求的产品类别，丰富产品类型，通过产品的标准化操作提升公司在国际空运物流链中的竞争力；b.班列产品将着力提升跨境班列精益运营水平，实现标准化、全程化、数字化运营，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序列，发展核心客户专列、电商、邮政、冷链、拼箱等子产品，聚焦陆海新通道，积极参与水铁联运班列产品开发运营；c.整箱产品将继续推进运力集采工作，择机启动包舱试点，重点聚焦精品航线建设；d.拼箱产品将不断完善服务网络，新设卫星仓和海外仓，持续提升数字化运营能力，推进智慧化作业场景；e.散杂货物流服务将围绕专业

化全程化建设，丰富完善全程产品、陆上操作产品、船代（总代）产品组成的散杂货物流服务产品库，拓宽产品货类，做大产品规模，推动全网运营、线上线下融合的散杂货物流服务平台建设；f.承运人综合物流服务将持续推进智慧场站建设，加快提升场站业务标准化、智能化水平，搭建场站业务统一运营平台，加快实现场站等业务的全网运营。

电商业务将加快向平台化和生态圈转型，线上线下协同构建具有竞争力的数字化产品体系。a.跨境电商物流业务将依托公司海空铁的通道资源，积极拓展跨境电商物流 2B 端和 2C 端业务，建立电商核心客户营销体系，实现核心客户统筹营销并积极连接商流；b.物流电商平台将以运易通平台为载体，通过网络货运平台对运力集中运营，实现运单、订单、仓单的线上匹配，推进公司车货库一体化的落地；全面完成“科改示范行动”试点方案，持续提升平台运营能力、在线营销能力和技术能力，力争实现平台月均活跃企业达 10,000 家，日均页面访问量达 80,000 次。

②重塑运营强后台

2021 年，公司将推进运营重塑，围绕产品、客户、操作、资源四个方面构建公司全网运营体系的基础。

在产品管理方面，公司将推动产品体系框架方案落地实施，同时以数字化转型项目作为试点，完善产品管理流程、机制，并推进产品管理中心系统上线，实现产品订单的全运营周期管理。

在客户管理方面，公司将重点推进客户管理数字化工作，推动客户分类分级管理，优化调整客户结构，有效识别客户价值，统筹加强战略客户的管理工作，推动公司业务实现有质量的增长。

在操作管理方面，公司将以业务标准制定和优化为重点，聚焦业务数据标准和指标体系，深化业务内部协同。

在资源管理方面，公司将推动数字化转型项目场景下以产品为核心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建设，并完善配套的供应商管理、组织及评价机制，通过制定总部集采策略，助推全网运营。

（2）推进更具效能的整合，优化完善海外与资产“两大布局”

一是完善海外布局。公司将抓住《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签署及欧线班列常态化稳定运行有利时机，重点关注亚太和欧洲两大市场。a.在亚太地区，2021 年将完成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机构整合，并深耕东南亚市场；推动“外运 E 拼”海外仓规模和范围扩大。b.在欧洲地区，2021 年将重点推动 KLG 与公司的全面对接与融合，将 KLG 打造成为公司欧洲网络的核心主体。c.2021 年，公司还将持续推进中东南亚、非洲区域整合，形成区域统筹能力，重点加强东南亚、日本、韩国的清关、仓储、配送服务和进口回程营销能力的建设。

二是完善资产管理模式。公司将进一步形成资产配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资产退出的闭环管理体系；继续完善轻重资产分离的管理模式，推广实施资产运营指标体系，有效提升资产利用效能和运营效益；持续推进闲置资产共享与内部调剂机制，加快冗余低效资产与股权的清理处置。

（3）推进更具引领的创新，加快实施数字化转型和科改项目

公司将通过打造自主创新核心技术、核心算法、核心团队和创新管理体系，以全面数字化转型，引领智慧物流创新发展，大力提升智慧物流自主创新能力和科技引领能力。

在数字化转型方面，公司将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规划落地，形成产品服务、业务操作、资源管理、数据服务、管理支撑和技术支撑六大平台，确立数字化竞争优势。在智慧物流发展方面，公司将加快形成自主可控的物流核心技术能力，并重点推动相关技术在物流场景的全覆盖应用，实现降本增效，其中智能化应用将扩大单证智能化处理平台使用范围，力争实现年处理单据量提高 60%以上；自动化应用将推进流程自动化机器人（RPA）的应用，力争完成 150 个以上流程的自动化操作；算法应用将运输调度算法推广应用到冷链、化工、快消等行业场景中，完成汽运通道调度算法实施落地；区块链应用将与金融机构共同研发基于第三方真实物流场景信息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创新产品；物联网应用将继续推进智能硬件、传感器及射频识别电子标签（RFID）的连接，推进运力状态可视化的全覆盖。在创新体制机制方面，公司将继续推进运易通的“科改示范行动”，在前期增资扩股工作基础上完成首次期权授予工作，通过体制机制改革真正激发科技创新的动能与活力。

（4）推进商业模式创新，构建“三位一体”的物流生态圈

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向整合商、平台商转型，积极探索平台化商业模式，推动运易通立足公司垂直物流电商平台定位，进一步完善平台功能，落实外币支付功能，加快实现交易、交付和支付的闭环。2021 年公司将推动全链路产品内部协同，实现中俄班列全链路产品在运易通平台上线运营；将推动“运易付”在可线上交易产品中的结合和运用，支持不同业务场景下的线上交易支付需求，并由各业务单元提供物流交付能力；还将加强与商流链接为业务引流，带动平台流量及业务增量。

九、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关联方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表 5-15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截至报告期期末 对本公司持股比 例	截至报告期期末对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水上运输业等	1,382,635.87	36.01	36.0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兴办交通事业等	1,690,000.00	57.64	57.64

注：上表中截至报告期期末对本公司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表决权比重的合计数。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 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详见“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中“（一）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基本情况及经营业务情况”。

3. 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表 5-16 截至 2020 年末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中国外运阳光速航运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外运陕西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招商局仓码运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外运河北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招商局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郑州招商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赤湾拖轮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招商局货柜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外运阿拉山口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汉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长航天一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湛江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银川中外运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锡锡惠中外运仓储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招商局国际码头（青岛）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外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北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外贸仓储浦东储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通外运港口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联达拖轮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嘉兴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南外运保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中外运钱塘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上海新洋山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明华（新加坡）代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外运上海集团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外运集装箱站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招商局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江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南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中外运仓储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外运芜湖朱家桥储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招商蛇口国际邮轮母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扬子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中外运张华浜储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烟台安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外运（嘉兴）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外运内蒙古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外运凭祥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招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外运甘肃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外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外运陆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外运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外运三间房仓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外运南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外运南宁集装箱汽车运输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外运河北唐山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外运南宁储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长航宜化航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上海外贸仓储解放岛储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外运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外运新加坡代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宏轮船（香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航货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招商迅隆船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招商港务（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招商局金陵船舶（江苏）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外运河南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南油石油运输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汉长伟国际航运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万桥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外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北石家庄元氏中外运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外贸杨行储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航集团武汉青山船厂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香港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远升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营口港融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赤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航国际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外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丹东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营口新港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湛江港石化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长航国际商船（香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外运南通苏中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RED BRAVES FINANCE LTD.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中外运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外运广西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外运直属储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外运江苏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外运贵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外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明华国际航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招商局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OCEAN LIFTER I LIMITED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招商局金陵船舶（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招商明华船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连集发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建外运马江储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长江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长航海运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长江轮船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外运江西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中外运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奥城五合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常州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建外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外运黄埔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外运中山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外运防城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北石家庄正定中外运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辽宁外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码来仓储（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满洲里外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日照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厦门外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外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外运烟台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中外运安达储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招商商置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绥芬河亨通储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外运滨海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温州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营口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外运（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外运二连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外运金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外运连云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外运满洲里保税储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中国外运秦皇岛口岸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外运山西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外运湖南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舟山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招商到家汇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建外运河西储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招商创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波外运甬通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汉长江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北外运汽车修配仓储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连港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外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招商圣约酒业（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招商前海湾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连港油品码头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北外运廊坊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外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外运储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供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外运秦皇岛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昌德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港董家口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新疆新铁外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北京中外运华力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中外运安迈世（上海）国际航空快递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中国外运（巴基斯坦）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中国外运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中外运沙伦氏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东莞港集装箱港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中越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荣运（厦门）供应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东莞市中外运跨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沈阳金运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中外运高新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中国外运土耳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南通综合保税区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中外运泓丰（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唐山港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上海通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宁波太平国际贸易联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宁波大港货柜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张家港保税港区中外运长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中外运—日新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江苏日新外运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威海综合保税区泓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北京医链互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MAXX LOGISTICS FZCO.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中外运扇扩国际冷链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上港外运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上海外红伊势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大连京大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上海联和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深圳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SINOTRANS ALMAJDOUIE MIDDLE EAST CO.LTD.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中国外运菲律宾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中国外运印度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中外运普菲斯亿达（上海）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沈阳恒路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招商局物流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威海威东航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中外运华杰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南通中外运王子港储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南京华兴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江苏江阴港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马鞍山天顺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陆海新通道运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武汉港集装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青岛裕佳昌外运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青岛华盛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扬州综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天津世运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辽宁外运恒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沈阳富运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上海普安仓储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天津润峰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意尚电子商务（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广西运宇港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深圳市海易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路凯包装设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路凯供应链管理（嘉兴）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联营公司
中粮招商局（深圳）粮食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联营公司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1.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货运代理、专业物流服务过程中，具有较多的各类运输服务、码头服务等采购需求，而关联方为国内规模较大的海运、港口运营商，因此公司日常经营中存在向关联方采购航运、集装箱运输及特种装备运输等相关运输服务及码头服务的需求。同时，由于公司与中国外运长航所属企业及部分合营、联营企业之间业务地域分布不同，也存在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运代理等物流服务的需求。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关联方存在向公司采购船舶代理服务、货运代理服务、仓储服务、租赁物流设备等需求。

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招商局就关联方提供及接受运输物流服务续签综合物流服务协议，新的综合物流服务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新协议，公司与招商局及其所属企业关联交易的定价将参考独立第三方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于同一地区提供同等或类似服务收取的市场价格来定价。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运输物流服务的限额为 2018 年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2019 年度不超过人民币 32.5 亿元，2020 年度不超过人民币 42.25 亿元；公司接受关联方运输物流服务的限额为 2018 年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2019 年度不超过人民币 45.5 亿元，2020 年度不超过人民币 59.15 亿元。2017 年 12 月 28 日，新的综合物流服务协议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 公司日常业务经营需要持续及稳定地使用关联方经营的办公室物业、仓库、堆场、集装箱装卸站和房地产等用于生产办公，以及向关联方出租土地、房屋及物流运输设备。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招商局续签即将到期的物业租赁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新协议，公司与招商局及其所属企业关联交易的定价将参考同期同类房产或仓库的市场价格，每年双方可进行调整。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限额为 2018 年度不超

过人民币 3 亿元，2019 年度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2020 年度不超过人民币 3.63 亿元。

3. 公司与招商局的子公司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订立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为中国外运提供包括存款、贷款、票据及其他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金融服务协议，公司 2018 年度在财务公司日终存款余额不得超过 40 亿元，外运发展不得超过 20 亿元。2019 年至 2020 年度在财务公司日终存款余额不得超过 50 亿元，外运发展不得超过 25 亿元。

（三）关联交易情况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表 5-17 发行人 2020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方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金额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25,010.48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68,049.81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7,265.99
海宏轮船（香港）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6,887.45
中国外运阳光速航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6,854.46
嘉兴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6,123.48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5,937.19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5,072.03
深圳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3,539.92
中国外运甘肃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2,261.31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864.95
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498.63
银川中外运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396.14
长航货运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874.26
上海招商明华船务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817.86
中国外运内蒙古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806.94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金额
中国外运陕西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680.65
中国扬子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623.26
中国外运河北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590.04
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471.73
河南外运保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454.28
重庆长航天一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440.61
长江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274.00
无锡锡惠中外运仓储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255.30
深圳招商迅隆船务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241.00
招商港务（深圳）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212.43
招商局国际码头（青岛）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50.69
招商局金陵船舶（江苏）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50.65
上海中外运钱塘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13.97
招商局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80.50
中国外运河南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64.52
南京南油石油运输贸易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52.99
江苏外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36.08
上海新洋山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5.32
武汉长伟国际航运实业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5.13
北京外运陆运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3.37
重庆万桥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2.76
天津外运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0.04
其他	运输及相关服务	810.75
合营企业	——	38,554.65
新疆新铁外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8,621.01
中外运安迈世（上海）国际航空快递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7,036.07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3,176.44
中外运—日新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981.23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金额
中外运沙伦氏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719.86
张家港保税港区中外运长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679.15
江苏日新外运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136.24
上海通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760.40
威海综合保税区泓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501.63
北京医链互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455.61
东莞市中外运跨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381.15
北京中外运华力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90.75
MAXXLOGISTICSFZCO.	运输及相关服务	185.91
中外运扇扩国际冷链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81.98
上港外运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26.20
中国外运（巴基斯坦）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82.25
上海外红伊势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82.03
中国外运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58.14
大连京大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5.66
中外运泓丰（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9.59
荣运（厦门）供应链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9.00
宁波太平国际贸易联运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7.66
其他	运输及相关服务等	156.70
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	12,025.44
威海威东航运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8,304.44
招商局物流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192.91
沈阳富运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809.52
路凯包装设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692.18
上海普安仓储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395.88
青岛裕佳昌外运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253.53
中外运华杰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86.71
南通中外运王子港储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58.87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金额
天津世运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5.36
其他	运输及相关服务	226.04
最终控制方之联营公司	——	2,553.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514.28
中粮招商局（深圳）粮食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038.92
其他关联方	——	4,587.40
海洋网联船务（中国）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4,587.4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合计	——	182,731.18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表 5-18 发行人 2020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关联方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金额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	158,036.30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84,583.88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9,389.64
中国外运阳光速航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1,281.41
深圳招商到家汇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817.00
中国外运陕西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4,574.46
招商局仓码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4,255.76
中国外运河北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3,793.94
招商局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961.16
大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614.90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580.69
郑州招商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510.75
深圳赤湾拖轮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257.40
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1,209.10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内部借款利息支出、其他支出	796.82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金额
中国外运阿拉山口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761.44
北京奥城五合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703.67
武汉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685.06
重庆长航天一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676.93
湛江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668.08
银川中外运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655.47
中外运上海集团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608.70
深圳招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91.47
武汉长江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费用支出	557.46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525.24
中国外运江苏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452.83
招商局国际码头（青岛）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425.10
江苏外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416.55
河北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409.68
招商局货柜服务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405.95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租金、租赁费	385.60
上海外贸仓储浦东储运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369.50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369.08
南通外运港口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349.08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334.86
深圳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308.93
深圳联达拖轮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303.92
嘉兴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268.02
无锡锡惠中外运仓储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249.10
广东外运有限公司	内部借款利息支出	234.31
河南外运保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233.80
上海中外运钱塘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215.78
上海新洋山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204.95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金额
上海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86.18
明华（新加坡）代理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85.45
招商局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80.03
江苏外运集装箱站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68.19
长江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51.88
河南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41.51
苏州中外运仓储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35.84
安徽外运芜湖朱家桥储运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33.42
湖北外运汽车汽配仓储有限公司	租金、租赁费	132.08
深圳招商蛇口国际邮轮母港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21.00
中国扬子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98.25
上海中外运张华浜储运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81.03
中外运（嘉兴）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内部借款利息支出	72.52
烟台安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65.13
中国外运内蒙古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50.89
广西外运凭祥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47.83
中国外运甘肃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4.51
中外运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内部借款利息支出	6.67
其他	运输及相关服务	1,066.39
合营企业	——	27,091.12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4,006.66
青岛港董家口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3,406.96
新疆新铁外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2,949.75
北京中外运华力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2,305.78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2,176.95
中外运安迈世（上海）国际航空快递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2,102.22
中国外运（巴基斯坦）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896.41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金额
中国外运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811.18
沈阳恒路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176.81
中外运沙伦氏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888.12
东莞港集装箱港务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810.09
中越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444.83
荣运（厦门）供应链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425.14
东莞市中外运跨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422.21
沈阳金运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380.86
中外运高新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361.24
中国外运土耳其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348.91
南通综合保税区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206.38
中外运泓丰（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80.11
唐山港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78.68
上海通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40.72
宁波太平国际贸易联运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21.01
宁波大港货柜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16.43
张家港保税港区中外运长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24.59
其他	运输及相关服务	209.10
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	32,892.76
招商局物流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9,137.48
威海威东航运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7,260.39
路凯包装设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2,773.83
中外运华杰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2,705.76
陆海新通道运营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2,307.13
南通中外运王子港储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942.98
南京华兴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766.96
江苏江阴港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552.27
马鞍山天顺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130.76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金额
武汉港集装箱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943.82
青岛裕佳昌外运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432.23
青岛华盛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391.38
扬州综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360.65
天津世运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06.88
其他	运输及相关服务	80.25
最终控制方之联营公司	——	285.3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手续费	285.19
中粮招商局（深圳）粮食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0.18
其他关联方	——	54,056.12
海洋网联船务（中国）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54,056.12
接受劳务合计	——	272,361.68

3. 关联受托管理

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外运长航续签了《托管协议》，协议约定中国外运长航将其部分下属公司的经营管理托管给发行人，发行人依据协议约定以人工成本费用为定价依据确定的托管成本向中国外运长航收取托管费，托管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托管费为每年人民币 1,037.74 万元。

2019 年 1 月，发行人与中国外运长航续签了《托管协议》，继续受托管理中国外运长航部分下属公司，托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托管费分为固定部分和浮动部分，其中固定部分为每年 1,500.00 万元，浮动部分根据当年的“一企一策”方案执行情况与被托管企业经营性利润完成情况等因素确定。2020 年发行人自中国外运长航合计取得营业收入 3,915.09 万元。

4. 关联租赁情况

表 5-19 发行人 2020 年度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金额
中国外运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3,583.36
中国外运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3,079.04
中国外运	中国外运阳光速航运输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	1,947.11
中国外运	重庆长航天一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302.54
中国外运	中国扬子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229.63
合计			9,141.68
北京奥城五合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	土地、房屋建筑物	5,355.75
北京外运陆运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	土地、房屋建筑物	3,767.93
北京外运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	土地、房屋建筑物	3,075.44
上海外贸仓储浦东储运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	土地、房屋建筑物	1,576.70
北京外运三间房仓库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	土地、房屋建筑物	1,545.88
中外运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	土地、房屋建筑物	1,048.78
山东外运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	土地、房屋建筑物	934.62
福建外运马江储运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	土地、房屋建筑物	785.37
上海中外运张华浜储运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	土地、房屋建筑物	494.29
温州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	土地、房屋建筑物	341.96
广西外运南宁储运公司	中国外运	土地、房屋建筑物	304.44
河北石家庄元氏中外运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	土地、房屋建筑物	291.97
辽宁外运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	土地、房屋建筑物	269.86
招商局国际码头（青岛）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	土地、房屋建筑物	262.28
广东外运黄埔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	土地、房屋建筑物	260.05
广西外运南宁集装箱汽车运输公司	中国外运	土地、房屋建筑物	251.81
中国外运金陵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	土地、房屋建筑物	187.30
中国外运满洲里保税储运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	土地、房屋建筑物	145.50
大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	土地、房屋建筑物	142.50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金额
北京外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	土地、房屋建筑物	140.00
天津外运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	土地、房屋建筑物	123.07
中国外运秦皇岛口岸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	土地、房屋建筑物	109.70
上海中外运安达储运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	土地、房屋建筑物	99.60
上海外贸仓储解放岛储运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	土地、房屋建筑物	96.77
广西外运防城港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	土地、房屋建筑物	96.71
河北石家庄正定中外运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	土地、房屋建筑物	91.43
中国外运（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	土地、房屋建筑物	89.85
天津外运滨海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	土地、房屋建筑物	86.35
中国外运二连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	土地、房屋建筑物	83.19
常州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	土地、房屋建筑物	82.94
福建外运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	土地、房屋建筑物	77.86
营口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	土地、房屋建筑物	67.00
上海外贸杨行储运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	土地、房屋建筑物	64.28
山东外运烟台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	土地、房屋建筑物	61.5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	土地、房屋建筑物	60.12
中国外运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	土地、房屋建筑物	40.00
满洲里外运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	土地、房屋建筑物	38.25
深圳招商商置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	土地、房屋建筑物	27.30
绥芬河亨通储运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	土地、房屋建筑物	27.00
中国外运山西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	土地、房屋建筑物	26.54
日照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	土地、房屋建筑物	26.00
中国外运广西公司	中国外运	土地、房屋建筑物	25.00
码来仓储（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	土地、房屋建筑物	23.12
中国外运内蒙古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	土地、房屋建筑物	20.00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金额
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	土地、房屋建筑物	15.97
广东外运中山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	土地、房屋建筑物	13.10
厦门外运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	土地、房屋建筑物	0.97
其他	中国外运	土地、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其他资产	4.09
合计			22,760.18

5. 关联担保情况

表 5-2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外运	招商局船务企业有限公司	234,570.54	2018-06-24	2021-06-24	否
中国外运	SE LOGISTICS HOLDING BV.	179,760.00	2020-12-08	2027-12-07	否
中国外运	CHINA ASSESS INVESTMENT LIMITED	120,180.48	2017-12-22	2023-12-21	否
中国外运	招商局船务企业有限公司	80,120.32	2017-12-22	2023-12-21	否
中国外运	招商局中白商贸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9,563.59	2016-05-31	2031-05-30	否
中国外运	江门高新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33,072.97	2018-12-18	2021-12-17	否
中国外运	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0	2020-12-22	2021-10-22	否
中国外运	招商局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06-12	2021-06-12	否
中国外运	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9,818.49	2019-07-01	2037-07-01	否
中国外运	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	2020-10-16	2021-10-16	否
中国外运	中外运沙伦氏物流有限公司	1,088.27	2016-07-01	2021-06-30	否
中国外运	东莞港集装箱港务有限公司	810.95	2015-08-27	2023-01-09	否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³	中国外运	113,383.49	2015-06-25	2030-06-30	否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表 5-21 发行人 2020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³ 为建设香港“青衣 181 项目”物流中心融资需要，发行人之子公司港瑞物流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授信协议，取得总额为港币 290,000.00 万元（折合人民币 254,098.00 万元）的授信。发行人之关联方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20-06-16	2021-10-22	短期借款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471.69	2020-04-02	2021-09-02	短期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17.53	2020-08-11	2028-05-10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9.56	2020-12-04	2023-12-03	长期借款
广东外运有限公司	9,193.85	2012-08-23	2022-08-22	长期应付款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6,971.88	2014-09-28	无固定到期期限	长期应付款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6-03-27	2034-03-06	长期应付款
OCEAN LIFTER I LIMITED	1,510.47	2020-09-15	2024-06-11	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拆出				
中国外运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4,275.00	2016/8/17	2026/8/17	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上海普安仓储有限公司	2,992.00	2017/4/18	2024/12/30	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 董事、监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表 5-22 发行人 2020 年度董事、监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金额
工资、津贴及非现金利益	887.15
酌定花红	314.01
养老金计划供款	143.07
合计	1,344.23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应收账款

表 5-24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截至 2020 年末金额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5,375.80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580.92
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	842.63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	574.80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263.65
长航集团武汉青山船厂有限公司	173.92
银川中外运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169.89
香港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160.95
远升有限公司	160.87
营口港融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126.72
深圳赤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26.45
长航国际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	109.28
中外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8.54
重庆万桥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1.08
上海招商明华船务有限公司	54.26
中国外运阳光速航运输有限公司	41.50
长江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37.54
中国外运内蒙古有限公司	28.76
河南外运保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1.40
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5.37
招商局国际码头（青岛）有限公司	2.18
中国外运甘肃有限公司	0.63
其他	674.46
合营及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5,504.20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	955.88
中外运安迈世（上海）国际航空快递有限公司	877.27
中外运—日新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463.68
北京中外运华力物流有限公司	433.03

关联方名称	截至 2020 年末金额
意尚电子商务（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38.23
威海威东航运有限公司	232.91
招商局物流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213.08
江苏日新外运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205.04
路凯包装设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96.75
中外运沙伦氏物流有限公司	152.64
中外运泓丰（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36.27
北京医链互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7.97
路凯供应链管理（嘉兴）有限公司	127.20
MAXX LOGISTICS FZCO.	114.76
天津润峰物流有限公司	100.10
上海联和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98.33
宁波太平国际贸易联运有限公司	65.98
中外运普菲斯亿达（上海）物流有限公司	5.55
天津世运物流有限公司	1.93
其他	757.59
最终控制方之联营公司	2.35
中粮招商局（深圳）粮食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35
其他关联方	0.73
其他	0.73
应收账款合计金额	10,883.09

2.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表 5-25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截至 2020 年末金额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7,216.75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长航货运有限公司	1,887.71

关联方名称	截至 2020 年末金额
郑州招商物流有限公司	400.78
招商局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307.21
其他	621.05
合营及联营企业	6,700.49
沈阳金运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2,321.92
MAXX LOGISTICS FZCO.	1,541.06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	612.14
中外运泓丰（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85.00
中国外运（巴基斯坦）物流有限公司	277.08
广西运宇港务有限公司	250.00
东莞市中外运跨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25.62
中国外运土耳其有限公司	182.08
大连京大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60.00
深圳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外运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94.99
沈阳恒路物流有限公司	94.61
其他	455.99
其他应收款合计	13,917.24

3. 关联方预付款项

表 5-26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截至 2020 年末金额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256.54
丹东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1,148.43
中国外运河北有限公司	530.62
营口新港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319.38
湛江港石化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289.72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8.40

营口港融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194.99
银川中外运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151.74
长航货运有限公司	133.54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42.50
大连集发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23.63
中国外运陕西有限公司	0.58
其他	173.01
合营及联营企业	1,648.53
中国外运（巴基斯坦）物流有限公司	423.11
意尚电子商务（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342.74
辽宁外运恒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321.07
MAXX LOGISTICS FZCO.	121.93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121.55
中外运华杰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100.58
唐山港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99.82
其他	117.73
其他关联方	0.42
其他	0.42
预付款项合计	4,905.49

4.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表 5-27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长期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截至 2020 年末金额
长期应收款	6,034.50
中国外运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3,562.50
上海普安仓储有限公司	2,472.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32.50
中国外运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712.50
上海普安仓储有限公司	520.00

关联方名称	截至 2020 年末金额
合计	7,267.00

5. 关联方应付账款

表 5-28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截至 2020 年末金额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6,035.16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4,322.37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1,861.67
上海长航国际商船（香港）有限公司	1,554.33
中国外运阳光速航运输有限公司	1,169.22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1,063.21
河南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	680.66
大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657.90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0.19
郑州招商物流有限公司	524.47
中国外运河北有限公司	376.12
上海中外运钱塘有限公司	322.61
武汉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	268.63
中国外运南通苏中物流有限公司	253.69
湛江港石化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200.59
中国外运陕西有限公司	186.57
江苏外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59.90
香港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129.11
湛江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24.88
银川中外运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111.00
招商局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97.56
招商局仓码运输有限公司	91.32
深圳赤湾拖轮有限公司	62.47

关联方名称	截至 2020 年末金额
北京外运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62.24
重庆长航天一物流有限公司	36.53
长江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29.09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	27.08
北京外运陆运有限公司	22.88
北京外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3.41
北京外运三间房仓库有限公司	0.23
其他	1,065.25
合营及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16,036.89
招商局物流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2,801.50
路凯包装设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529.71
中国外运（巴基斯坦）物流有限公司	1,203.95
中国外运土耳其有限公司	1,089.23
中外运沙伦氏物流有限公司	919.82
陆海新通道运营有限公司	808.90
南京华兴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645.54
辽宁外运恒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613.42
马鞍山天顺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590.03
深圳市海易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66.00
中外运华杰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508.50
唐山港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431.09
沈阳恒路物流有限公司	416.92
扬州综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7.21
威海威东航运有限公司	330.13
江苏江阴港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0.50
中越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273.42
武汉港集装箱有限公司	251.78
中国外运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228.25

关联方名称	截至 2020 年末金额
青岛裕佳昌外运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202.84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	179.73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158.93
沈阳金运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133.74
青岛华盛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103.96
东莞港集装箱港务有限公司	52.57
宁波太平国际贸易联运有限公司	34.04
中外运安迈世（上海）国际航空快递有限公司	27.82
中国外运菲律宾公司	0.02
其他	1,247.36
其他关联方	50.06
其他	50.06
应付账款合计	32,122.10

6.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表 5-29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截至 2020 年末金额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9,800.06
RED BRAVES FINANCE LTD.	10,951.68
四川中外运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2,468.66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2,408.72
中国外运广西公司	1,543.43
河南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	563.35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408.59
中外运（嘉兴）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50.00
安徽外运直属储运有限公司	184.60
中国外运江苏有限公司	180.00
中外运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127.06

关联方名称	截至 2020 年末金额
广西外运贵港有限公司	124.38
招商局仓码运输有限公司	112.21
广东外运有限公司	78.14
广西外运凭祥有限公司	73.69
其他	325.55
合营及联营企业	11,149.13
招商局物流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8,053.65
上海通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410.00
深圳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800.00
上海外红伊势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48.62
扬州综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45.00
中外运扇扩国际冷链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108.69
荣运（厦门）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
其他	183.17
其他应付款合计	30,949.19

7. 关联方长期应付款

表 5-3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截至 2020 年末金额
广东外运有限公司	9,193.85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8,971.88
OCEAN LIFTER I LIMITED	1,067.46
合计	19,233.18

8. 关联方短期借款

表 5-31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末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471.6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合计	40,471.69

9. 关联方长期借款

表 5-32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末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9.5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92.32
合计	1921.88

十、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及二级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交所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选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了解发行人的具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分别对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 XYZH/2019BJA50207 号审计报告、XYZH/2020BJA502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 XYZH/2021BJAA5029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表 6-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3,960.34	1,136,932.26	1,047,549.98	1,552,843.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336.29	30,329.26	564.12	40,014.0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1,097,349.19
其中：应收票据	4,617.36	5,064.31	1,838.91	55,592.35
应收账款	1,482,704.80	1,102,052.90	1,011,496.40	1,041,756.84
应收款项融资	52,829.61	57,778.64	60,059.66	-
预付款项	386,686.56	270,826.39	224,680.78	209,085.42
其他应收款	175,112.25	159,316.75	163,737.80	142,157.72

⁴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公司对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的部分科目进行新增、修订或减少。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公司对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的部门科目进行新增、明确或修订。为保持报告期内各年数据的一致性，此表暂时保留审计报告原文中列示的科目，部分口径由于上述调整导致存在差异的科目，将在后文具体科目分析中说明。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同。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应收利息	137.14	- ⁵	128.17	1,136.14
应收股利	2,987.31	4,402.03	5,324.78	6,382.70
存货	7,399.65	8,175.97	12,529.33	26,660.05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5,374.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32.50	1,232.50	1,208.50	7,492.82
其他流动资产	52,621.93	54,008.51	62,630.97	55,914.46
流动资产合计	3,077,501.29	2,825,717.48	2,586,296.46	3,136,891.5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6,920.54	6,337.28	10,263.74	14,200.97
长期股权投资	821,734.80	775,158.08	936,835.93	697,352.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81.71	2,160.56	25,654.07	15,445.8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7,014.55	87,115.68	69,242.42	49,393.69
投资性房地产	221,805.26	220,424.72	238,416.02	247,800.63
固定资产	1,233,438.72	1,244,217.66	1,247,250.36	1,194,209.97
在建工程	278,237.47	267,871.37	215,449.69	199,734.95
使用权资产	216,194.66	228,856.67	199,067.64	-
无形资产	605,000.33	613,441.01	568,854.02	522,833.91
开发支出	13,371.38	13,190.09	8,141.54	3,051.18
商誉	220,446.84	227,874.72	17,261.22	16,967.01
长期待摊费用	19,888.57	20,828.43	22,074.67	26,399.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56.40	22,781.60	21,330.62	21,289.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214.11	25,894.51	22,502.38	3,85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89,505.32	3,756,152.39	3,602,344.34	3,012,530.63

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利息为 134.57 万元，未在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867,006.61	6,581,869.87	6,188,640.79	6,149,422.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639.55	50,247.21	120,238.44	223,174.3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	905,612.97
应付票据	3,111.02	2,571.77	-	-
应付账款	1,301,669.63	1,069,173.47	914,704.60	905,612.97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303,606.82	278,796.38	260,838.97	257,627.52
应付职工薪酬	108,673.17	165,844.43	158,969.37	147,049.11
应交税费	48,204.37	48,245.03	34,453.34	48,197.51
其他应付款	167,661.40	168,161.13	232,217.49	304,568.95
其中：应付利息	2,994.19	- ⁶	2,633.95	13,433.33
应付股利	5,002.83	5,002.83	4,791.19	10,650.74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7,654.49	625,154.86	326,868.98	116,630.28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6,991.13	20,552.29	17,785.84	16,727.12
流动负债合计	2,628,211.57	2,428,746.57	2,066,077.04	2,019,587.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5,852.92	625,645.89	502,613.92	847,312.96
应付债券	-	-	341,948.64	349,707.66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172,961.78	180,006.63	151,992.43	-

⁶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应付利息为 2,987.59 万元，未在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19,469.10	19,645.56	19,726.57	65,623.1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64.69	268.18	292.70	304.30
预计负债	19,330.73	23,118.73	26,949.59	40,792.56
递延收益	41,403.56	41,655.12	38,333.86	39,590.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12.02	18,070.35	8,426.16	1,159.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231.72	19,635.00	7,131.9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0,926.51	928,045.45	1,097,415.83	1,344,490.25
负债合计	3,549,138.08	3,356,792.02	3,163,492.87	3,364,078.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40,080.39	740,080.39	740,080.39	604,916.66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607,228.75	607,210.46	607,270.65	412,448.67
其他综合收益	-11,410.65	-11,261.30	-15,797.17	-27,500.13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25,071.46	-34,651.91	-32,713.59
专项储备	7,588.20	6,924.99	5,352.08	4,153.62
盈余公积金	109,748.47	109,748.47	89,904.60	81,184.53
其中：法定公积金	-	109,748.47	89,904.60	81,184.53
任意公积金	-	-	-	-
未分配利润	1,675,584.06	1,592,097.46	1,417,051.08	1,248,436.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8,819.22	3,044,800.47	2,843,861.64	2,323,640.24
少数股东权益	189,049.31	180,277.38	181,286.29	461,703.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7,868.54	3,225,077.85	3,025,147.92	2,785,344.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67,006.61	6,581,869.87	6,188,640.79	6,149,422.16

表 6-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⁷⁷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90,225.71	8,453,684.14	7,765,009.13	7,731,183.65
其中：营业收入	2,890,225.71	8,453,684.14	7,765,009.13	7,731,183.65
二、营业总成本	2,854,632.80	8,408,955.44	7,742,953.25	7,659,352.79
其中：营业成本	2,758,898.81	7,959,594.08	7,342,216.66	7,176,721.98
税金及附加	5,016.13	17,762.43	19,827.88	19,099.38
销售费用	21,349.80	80,633.96	85,173.92	93,106.10
管理费用	60,710.41	273,527.37	259,538.06	281,208.01
研发费用	1,970.32	14,920.57	7,343.79	2,392.50
财务费用	6,687.35	62,517.03	28,852.94	45,859.01
其中：利息费用	9,342.75	45,690.25	56,520.03	55,571.86
利息收入	2,862.44	14,806.23	23,282.32	18,100.17
汇兑净收益	-	-	-	3,738.2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59.50	29,549.40	-6,572.49	-
资产减值损失	-	-5,435.79	246.97	15,675.33
信用减值损失	-1,958.61	-12,931.05	-4,892.82	-25,290.49
加：其他收益	22,022.80	153,872.73	153,998.09	63,169.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698.64	157,275.92	150,962.86	259,441.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698.64	156,788.77	130,959.80	117,077.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577.09	27.87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14	-3,064.12	0.02	23,600.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2.20	3,501.32	15,281.90	13,757.2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706.07	337,947.71	337,158.94	431,799.98
加：营业外收入	1,418.27	19,554.11	15,280.62	9,120.59

会[2018]15号，公司对2018年度审计报告利润表的部分科目进行新增、修订或减少。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公司对2019年度审计报告利润表的部门科目进行新增、明确或修订。为保持报告期内各年数据的一致性，此表暂时保留审计报告原文中列示的科目，部分口径由于上述调整导致存在差异的科目，将在后文具体科目分析中说明。母公司利润表同。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998.92	3,934.94	19,884.21	30,076.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125.41	353,566.89	332,555.36	410,844.09
减：所得税费用	17,757.14	66,315.81	39,854.43	90,947.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368.28	287,251.08	292,700.93	319,896.8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368.28	287,251.08	292,700.93	319,896.8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486.59	275,442.28	280,349.51	270,410.64
2. 少数股东损益	2,881.69	11,808.80	12,351.42	49,486.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5.41	7,753.09	9,530.51	-26,159.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9.34	13,257.20	11,702.96	-20,264.8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1.15	-2,058.81	10,208.19	-7,596.9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1.15	-2,058.81	10,208.19	-7,596.95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 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0.49	15,316.00	1,494.77	-12,667.89
1. 权益法下可转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14.78	5,735.55	3,433.09	46.15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6.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44.28	9,580.46	-1,938.32	-12,714.04
8. 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6.06	-5,504.10	-2,172.45	-5,895.12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962.87	295,004.18	302,231.44	293,736.8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83,337.25	288,699.48	292,052.47	250,145.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25.62	6,304.70	10,178.97	43,591.07

表 6-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59,349.88	8,421,152.23	7,851,681.44	7,785,367.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31	1,898.19	1,606.53	1,861.4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4,718.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24.29	225,857.67	222,846.26	115,69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7,500.48	8,648,908.09	8,076,134.23	7,907,647.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3,106.40	7,372,795.77	6,835,176.18	6,733,394.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078.60	590,425.26	556,561.65	588,929.0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5,143.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839.62	126,428.13	127,885.86	158,449.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78.18	163,620.43	224,512.10	220,39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5,702.80	8,253,269.59	7,744,135.78	7,706,30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202.33	395,638.50	331,998.45	201,339.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	25,702.03	52,497.81	467,371.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11.01	106,577.20	112,246.70	101,826.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64.22	13,384.65	31,733.59	42,704.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77,614.5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	9,706.90	64,991.28	23,58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06.34	155,370.79	261,469.39	813,100.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773.29	181,301.07	192,070.31	258,573.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4,725.62	246,156.64	17,759.71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5,106.42	53,006.20	18,788.35	-
取得合营公司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	-	9,941.92	41,724.1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500.00	9,941.92	7,491.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79.71	289,532.88	466,957.23	325,548.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73.37	-134,162.10	-205,487.84	487,551.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31.78	6,988.83	27,306.78	5,654.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131.78	6,988.83	27,306.78	5,654.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7,313.99	570,413.29	153,112.47	968,946.3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78	8,087.87	-	69,17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586.55	585,489.98	180,419.25	1,043,779.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3,197.81	532,099.37	490,402.21	632,251.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89.54	140,333.11	171,127.18	171,291.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或利润	-	14,040.29	14,246.99	35,634.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10.37	67,949.62	152,388.09	369,749.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697.72	740,382.10	813,917.47	1,173,29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1.18	-154,892.12	-633,498.22	-129,512.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25.88	-16,331.65	13,935.10	1,465.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53,712.75	90,252.64	-493,052.52	560,844.2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9,243.58	1,038,990.94	1,531,782.50	970,938.2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5,530.83	1,129,243.58	1,038,729.98	1,531,782.5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表 6-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0,032.81	465,692.22	407,321.80	223,251.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248.90	30,250.00	550.00	40,000.00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119,877.84
其中：应收票据	-	-	239.78	2,283.87
应收账款	64,075.44	52,783.40	92,392.00	117,593.96
应收款项融资	288.36	170.00	3,146.80	-
预付款项	1,205.19	1,039.85	4,249.96	2,773.79
其他应收款	873,126.42	842,475.04	972,430.02	777,019.97
其中：应收利息	-	-	-	17.70
应收股利	4,687.21	4,687.21	-	8,427.14
存货	-	-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400.72	24,400.72	47,475.38	35,401.09
其他流动资产	4,434.88	5,971.40	4,900.10	4,905.47
流动资产合计	1,257,812.72	1,422,782.63	1,532,705.83	1,203,229.5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152,869.01	159,939.55	139,534.48	160,658.16
长期股权投资	1,942,209.55	1,939,650.72	1,823,585.34	1,111,076.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8,433.04	108,433.04	90,173.14	63,031.4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623.47	3,854.09	3,718.84	4,797.61
在建工程	517.64	517.64	998.16	921.54
使用权资产	53,579.20	54,224.48	56,655.14	-
无形资产	12,817.72	13,672.06	11,001.60	6,989.85
开发支出	12,505.53	12,443.74	6,800.77	2,331.42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46.71	163.14	145.22	161.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86,701.86	2,292,898.45	2,132,612.68	1,349,968.18
资产总计	3,544,514.58	3,715,681.09	3,665,318.51	2,553,197.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000.00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	53,812.16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45,115.42	46,983.32	46,581.77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2,503.66	2,139.87	5,270.56	5,961.46
应付职工薪酬	5,989.09	10,929.60	10,860.84	11,637.96
应交税费	938.99	1,189.37	1,065.62	391.43
其他应付款	875,696.24	1,055,909.26	1,060,368.54	480,689.74
其中：应付利息	-	-	-	6,918.83
应付股利	33.46	33.46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929.67	343,774.92	51,542.73	1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90,173.07	1,460,926.33	1,175,690.07	652,492.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975.00	10,975.00	11,687.50	162,400.00
应付债券	-	-	341,948.64	349,707.66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56,529.22	56,971.81	58,503.28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504.22	67,946.81	412,139.43	512,107.66
负债合计	1,357,677.29	1,528,873.15	1,587,829.50	1,164,600.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40,080.39	740,080.39	740,080.39	604,916.66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076,400.85	1,076,400.85	1,076,400.85	511,352.39
减: 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455.18	-1,343.81	-1,297.09	-1,322.52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70.47	117.18	91.75
专项储备	367.11	369.38	408.07	443.99
盈余公积金	109,748.47	109,748.47	89,904.60	81,184.53
其中: 法定公积金	-	109,748.47	89,904.60	81,184.53
任意公积金	-	-	-	-
未分配利润	261,695.65	261,552.65	171,992.19	192,02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6,837.29	2,186,807.94	2,077,489.01	1,388,597.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44,514.58	3,715,681.09	3,665,318.51	2,553,197.77

表 6-5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0,553.86	267,604.15	224,525.02	214,505.88
减：营业成本	55,297.86	234,884.42	189,816.87	183,435.60
税金及附加	12.01	27.88	36.31	64.67
销售费用	2,241.64	7,600.18	10,376.78	11,210.18
管理费用	4,990.39	25,488.37	27,977.69	38,359.81
研发费用	1,243.51	9,836.88	4,488.54	1,316.51
财务费用	-246.91	4,867.36	-42.72	3,039.87
其中：利息费用	5,412.33	21,815.17	28,604.75	24,439.12
利息收入	5,895.29	26,787.64	26,660.77	18,096.7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9,607.82	-2,349.09	-5,392.51
加：其他收益	-	121.71	-	98.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8.83	217,961.46	94,643.78	135,127.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58.83	11,206.58	5,730.91	4,858.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485.84	-1,452.65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048.11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0.89	660.50	874.82	-25.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72	-136.4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8	198,604.33	87,253.74	112,279.30
加：营业外收入	18.00	230.67	176.91	88.62
减：营业外支出	1.45	245.38	55.09	1.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62	198,589.62	87,375.57	112,366.34
减：所得税费用	-	150.93	174.86	98.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2	198,438.69	87,200.71	112,267.35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2	198,438.69	87,200.71	112,267.35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6.72	25.43	64.5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6.72	25.43	64.5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46.72	25.43	64.54
7.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62	198,391.97	87,226.15	112,331.89

表 6-6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164.58	293,384.25	224,721.66	173,048.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0.00	-
收到的利息收入	-	-	-	843.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8.86	23,763.40	13,545.52	105,27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33.44	317,147.65	238,277.18	279,163.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863.56	228,837.72	200,668.04	182,518.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14.37	25,378.52	22,385.14	25,168.18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98	60.82	146.83	1,159.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4.03	68,267.22	17,009.54	31,059.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52.93	322,544.29	240,209.55	239,90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19.49	-5,396.65	-1,932.37	39,258.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	583.86	40,000.00	1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13,444.47	91,880.41	132,555.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61	53.42	496.57	22.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417.14	210,059.61	59,375.46	27,213.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433.85	424,141.37	191,752.44	319,792.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0.59	10,101.23	12,107.79	10,564.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30,256.61	28,384.76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418.66	71,882.97	232,111.75	280,148.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309.25	212,240.81	272,604.29	290,712.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75.40	211,900.56	-80,851.86	29,079.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3,360.27	50,000.00	-	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2.45	11,485.95	684,178.57	147,531.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0,372.72	61,485.95	684,178.57	197,531.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0,995.67	100,712.50	215,712.5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63.41	106,606.82	120,058.69	72,370.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44	2,127.83	83,029.49	2,196.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9,714.52	209,447.15	418,800.68	74,567.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341.80	-147,961.20	265,377.90	122,963.47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64	-4,199.53	1,464.76	-736.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06,592.04	54,343.17	184,058.44	190,565.2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669.59	407,296.40	223,237.96	32,672.7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077.55	461,639.57	407,296.40	223,237.96

（三）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1.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印发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发行人已采用上述解释和规定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对发行人无显著影响。

发行人对于满足《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发行人作为租赁合同一方与出租人或承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2020 年度，发行人作为承租人自出租人取得的租金减免金额为 1,733.03 万元，增加利润总额 1,733.03 万元。发行人作为出租人给予承租人的租金减免金额为 2,155.61 万元，减少利润总额 2,155.61 万元。发行人作为出租人给予承租人的租金延期支付优惠期限为原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支付日后的 1-3 个月。

2. 2020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规定，每个会计年度终了，企业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与原先会计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进行相应调整。此外，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的有关规定，对所有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为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实际使用寿命更加匹配，更加合理地估计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折旧，进而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参考同行业相关公司通行做法，经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31 日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批准，发行人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将房屋建筑类的使用年限变更为钢结构 30 年、钢混结构 25 年、砖混结构 20 年；将车辆的使用年限变更为 5 年；将固定资产确认标准变更为 5,000 元。该次变更前后的折旧年限及固定资产确认标准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类别/项目	折旧年限（年）/金额（元）	类别/项目	折旧年限（年）/金额（元）
房屋-生产楼房、房屋-办公楼房	40	房屋-钢结构	30
		房屋-钢混结构	25
		房屋-砖混结构	20
房屋-仓储房	25	房屋-钢结构	30
		房屋-钢混结构	25
		房屋-砖混结构	20
车辆	6	车辆	5
固定资产确认标准	2,000	固定资产确认标准	5,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差错更正》的规定，前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发行人及本公司以前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对 2020 年合并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会计估计变更对 2020 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	-3,925.92
合计	-3,925.92-

3. 前期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发行人 2020 年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

4. 其他事项调整

发行人 2020 年度无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调整。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表 6-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项目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关系	变更原因	持股比例
发行人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减少	郑州招商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	三级子公司	处置	100.00
减少	路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USD 0.01	三级子公司	处置	45.00
发行人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增加	中外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二级子公司	出资设立	100.00
增加	中外运普菲斯仓储(成都)有限公司	10,000.00	四级子公司	收购股权	100.00
增加	吉宝物流(佛山)有限公司	USD 666.00	四级子公司	股权收购	100.00
增加	吉宝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HKD 1,000.00	四级子公司	股权收购	70.00
增加	上海华星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	12,831.70	三级子公司	股权收购	100.00
增加	中外运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	二级子公司	出资设立	100.00
减少	深圳华南液化气船务有限公司	10,000.00	三级子公司	处置	100.00
发行人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增加	SE Netherlands Logistics Holding B.V.	EUR 1,000.00	三级子公司	出资设立	100.00
增加	SE Romania Logistics Holding B.V.	EUR 1,000.00	三级子公司	出资设立	100.00
增加	KLG Europe Bradford Ltd	GBP 110.00	三级子公司	股权收购	100.00
增加	KLG Europe Rotterdam B.V.	EUR 18,151.00	三级子公司	股权收购	100.00
增加	KLG Europe Venlo B.V.	EUR 13,613.00	三级子公司	股权收购	100.00
增加	KLG Europe Eersel B.V.	EUR 15,882.00	三级子公司	股权收购	100.00
增加	KLG Europe Logistics SRL	RON 3,642,180.00	三级子公司	股权收购	100.00
增加	KLG Invest Europe SRL	RON 7,436,950.00	三级子公司	股权收购	100.00
增加	KLG Trucking SRL	RON 223,000.00	三级子公司	股权收购	100.00
增加	中国外运吉布提运输与船代有限公司	USD 816,000	三级子公司	股权收购	100.00

时间/项目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关系	变更原因	持股比例
增加	中外运深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	三级子公司	出资设立	60.00
增加	嘉兴市港运物流有限公司	1,400.00	四级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5.00
增加	湖南外运报关有限公司	153.00	三级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
减少	中外运绵阳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四级子公司	处置	100.00
减少	吉宝国际货运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500.00	五级子公司	处置	100.00
减少	佛山市三水港吉宝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六级子公司	处置	60.00
减少	佛山市吉宝报关有限公司	150.00	五级子公司	处置	100.00
减少	佛山市吉宝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50.00	六级子公司	处置	100.00
减少	广西北海外运有限公司	500.00	四级子公司	处置	100.00
减少	广西金球会展有限公司	500.00	四级子公司	处置	51.00
发行人 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增加	中外运（沈阳）国际班列有限公司	10,000.00	三级子公司	出资设立	100.00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 6-8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3 月/3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总资产（万元）	6,867,006.61	6,581,869.87	6,188,640.79	6,149,422.16
总负债（万元）	3,549,138.08	3,356,792.02	3,163,492.87	3,364,078.07
全部债务（万元）	1,297,257.98	1,303,619.73	1,291,669.98	1,536,825.25
所有者权益（万元）	3,317,868.54	3,225,077.85	3,025,147.92	2,785,344.09
营业总收入（万元）	2,890,225.71	8,453,684.14	7,765,009.13	7,731,183.65
利润总额（万元）	104,125.41	353,566.89	332,555.36	410,844.09
净利润（万元）	86,368.28	287,251.08	292,700.93	319,896.83

项目	2021 年 1-3 月/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80,356.48	247,245.61	219,611.95	160,07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83,486.59	275,442.28	280,349.51	270,410.6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18,202.33	395,638.50	331,998.45	201,339.3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7,273.37	-134,162.10	-205,487.84	487,551.8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4,111.18	-154,892.12	-633,498.22	-129,512.06
流动比率 (倍)	1.17	1.16	1.25	1.55
速动比率 (倍)	1.17	1.16	1.25	1.54
资产负债率 (%)	51.68	51.00	51.12	54.71
债务资本比率 (%)	28.11	28.79	29.92	35.56
营业毛利润率 (%)	4.54	5.84	5.44	7.1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6.78	6.29	6.34	7.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⁸	10.80	9.35	10.29	1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⁹	10.04	7.99	7.61	4.90
EBITDA (万元)	166,866.59	607,751.02	583,204.27	608,753.1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51.45	46.62	45.15	39.61
EBITDA 利息倍数 (倍)	17.07	12.59	9.96	9.45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8.95	8.00	7.56	7.37
存货周转率 (次)	1,417.03	768.85	374.70	246.95

(二)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额×100%

⁸ 2018-2020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取自年度报告数据。

⁹ 2018-2020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取自年度报告数据。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100%
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¹⁰
9.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10.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总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13. 存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注：上述部分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指标已经年化处理。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要求，公司管理层结合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分析。

（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结构如下：

表 6-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¹⁰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计算非经营性损益。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077,501.29	44.82	2,825,717.48	42.93	2,586,296.46	41.79	3,136,891.53	51.01
非流动资产	3,789,505.32	55.18	3,756,152.39	57.07	3,602,344.34	58.21	3,012,530.63	48.99
总计	6,867,006.61	100.00	6,581,869.87	100.00	6,188,640.79	100.00	6,149,422.16	100.00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6,149,422.16 万元、6,188,640.79 万元、6,581,869.87 万元和 6,867,006.61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相较 2018 年末增加 39,218.64 万元，增幅为 0.64%；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393,229.08 万元，增幅为 6.35%；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285,136.74 万元，增幅 4.33%，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基本保持稳步增长。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3,136,891.53 万元、2,586,296.46 万元、2,825,717.48 万元和 3,077,501.2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1.01%、41.79%、42.93%和 44.82%。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012,530.63 万元、3,602,344.34 万元、3,756,152.39 万元和 3,789,505.3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8.99%、58.21%、57.07%和 55.18%。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 6-10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83,960.34	28.72	1,136,932.26	40.24	1,047,549.98	40.50	1,552,843.28	49.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336.29	0.99	30,329.26	1.07	564.12	0.02	40,014.02	1.2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	-	-	1,097,349.19	34.98
其中：应收票据	4,617.36	0.15	5,064.31	0.18	1,838.91	0.07	55,592.35	1.77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1,482,704.80	48.18	1,102,052.90	39.00	1,011,496.40	39.11	1,041,756.84	33.21
应收款项融资	52,829.61	1.72	57,778.64	2.04	60,059.66	2.32	-	-
预付款项	386,686.56	12.56	270,826.39	9.58	224,680.78	8.69	209,085.42	6.67
其他应收款	175,112.25	5.69	159,316.75	5.64	163,737.80	6.33	142,157.72	4.53
其中：应收利息	137.14	0.00	-	-	128.17	-	1,136.14	0.04
应收股利	2,987.31	0.10	4,402.03	0.16	5,324.78	0.21	6,382.70	0.20
存货	7,399.65	0.24	8,175.97	0.29	12,529.33	0.48	26,660.05	0.85
合同资产	-	-	-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5,374.57	0.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32.50	0.04	1,232.50	0.04	1,208.50	0.05	7,492.82	0.24
其他流动资产	52,621.93	1.71	54,008.51	1.91	62,630.97	2.42	55,914.46	1.78
流动资产合计	3,077,501.29	100.00	2,825,717.48	100.00	2,586,296.46	100.00	3,136,891.53	100.00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三项合计占比分别为 89.38%、88.30%、88.82%和 89.47%。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52,843.28 万元、1,047,549.98 万元、1,136,932.26 万元和 883,960.3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25%、16.93%、17.27%和 12.87%。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505,293.30 万元，降幅为 32.54%，主要系 2019 年偿付各类借款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89,382.28 万元，增幅为 8.53%；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252,971.92 万元，降幅为 22.25%。

整体来看，发行人货币资金报告期内有所波动，但总额较为稳定，有利于发行人按时偿还债券本息以及增加发行人的流动性保证企业的正常运作。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用于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表 6-11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库存现金	473.66	785.56	1,039.61
银行存款	1,128,769.91	1,037,944.42	1,530,742.89
其他货币资金	7,688.68	8,820.00	21,060.78
合计	1,136,932.26	1,047,549.98	1,552,843.28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7,688.68 万元，主要为未到期银行存款应收利息、保函保证金、诉讼冻结款，占 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的比例仅为 0.68%。截至 2020 年末的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具体如下：

表 6-12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使用受限制的原因
应收利息	4,139.24	未到结息日
保函保证金	1,372.18	保函保证金
诉讼冻结款	1,460.96	法院冻结
其他	716.30	-
合计	7,688.68	-

2) 应收账款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1,756.84 万元、1,011,496.40 万元、1,102,052.90 万元和 1,482,704.8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94%、16.34%、16.74%和 21.59%。发行人与客户的服务条款以信用交易为主，一般要求新客户预付款，信用期通常为 1-6 个月，应收账款并不计息。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30,260.43 万元，降幅为 2.90%；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90,556.50 万元，增幅为 8.95%；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380,651.90 万元，增幅为 34.54%，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一季度业务量增加及运价水平上涨所致。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具体如下：

表 6-13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分类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低风险组合	10,883.09	14,800.46	8,714.27
正常风险组合	1,091,169.81	996,695.94	1,033,042.57
其中：账龄组合	1,090,276.84	994,297.05	1,031,751.23
款项性质组合	-	2,398.89	1,291.34
合计	1,102,052.90	1,011,496.40	1,041,756.84

从应收账款账龄来看，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中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为 96.03%，1-2 年（含 2 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为 1.88%，2 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占比达到 97.91%。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明细如下：

表 6-14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整体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03,105.73	96.03	1,012,227.53	96.06	1,044,485.07	96.20
1 至 2 年（含 2 年）	21,593.71	1.88	14,941.55	1.42	17,520.56	1.61
2 至 3 年（含 3 年）	6,626.99	0.58	7,905.49	0.75	12,218.63	1.13
3 年以上	17,355.73	1.51	18,635.65	1.77	11,514.37	1.06
合计	1,148,682.16	100.00	1,053,710.21	100.00	1,085,738.62	100.00

注：账面余额=账面价值+信用损失准备。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 6-15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账龄	信用损失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单位 1	客户	11,550.14	1 年以内	76.23	1.01
单位 2	客户	10,087.34	1 年以内	66.58	0.88
单位 3	客户	9,131.37	1 年以内	60.27	0.79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账龄	信用损失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单位 4	客户	6,811.98	1 年以内	44.96	0.59
单位 5	客户	6,783.37	1 年以内、1 至 2 年	45.70	0.59
合计		44,364.21	-	293.73	3.86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3.86%，占比较小，应收账款集中度较低。

3) 预付款项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09,085.42 万元、224,680.78 万元、270,826.39 万元和 386,686.5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0%、3.63%、4.11%和 5.63%。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8 年末增加 15,595.36 万元，增幅为 7.46%；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增加 46,145.61 万元，增幅为 20.54%，主要系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发行人业务量增加及运费上涨，铁路代理及空运代理业务的运输预付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增加 115,860.17 万元，增幅为 42.78%，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21 年一季度空运相关业务量增加及运价水平上涨，对航空公司的运输预付款增加。

表 6-16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62,994.65	97.11	216,608.94	96.41	203,167.03	97.17
1-2 年（含 2 年）	4,110.17	1.52	4,441.21	1.98	2,644.44	1.26
2-3 年（含 3 年）	1,412.70	0.52	2,081.67	0.93	1,615.80	0.77
3 年以上	2,308.86	0.85	1,548.96	0.69	1,658.16	0.79
合计	270,826.39	100.00	224,680.78	100.00	209,085.42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末预付款项账龄较短，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以 1 年以内到期的为主，占比为 97.11%，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明细和未结算原因如下：

表 6-17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末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上海吴淞口国际邮轮港发展有限公司（注 1）	880.11	1 至 3 年、3 年以上	业务未完成
单位 1	847.30	1 至 3 年、3 年以上	业务未完成
单位 2	500.00	1 至 2 年	业务未完成
合计	2,227.40	-	-

注 1：发行人之子公司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对上海吴淞口国际邮轮港发展有限公司的预付款系支付码头的泊位锁定金，由于上海港邮轮码头泊位紧张，泊位锁定金需至少提前 1 年支付。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 6-18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2020 年末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单位 1	供应商	17,521.77	1 年以内	6.47	业务未完成
单位 2	供应商	11,180.82	1 年以内	4.13	业务未完成
单位 3	供应商	11,150.97	1 年以内	4.12	业务未完成
单位 4	供应商	5,625.59	1 年以内	2.08	业务未完成
单位 5	供应商	4,840.54	1 年以内	1.79	业务未完成
合计		50,319.70	-	18.59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合计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为 18.59%，占比较小，预付款项集中度较低。

4) 其他应收款

2018 年，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其他应收款合计数包括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数账面价值分别为 142,157.72 万元、163,737.80 万元、159,316.75 万元和 175,112.25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1%、2.65%、2.42%和 2.55%，占比较小。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数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21,580.08 万元，增幅为 15.18%；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数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减少 4,421.05 万元，降幅 2.70%；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数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15,795.50 万元，增幅 9.9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表 6-19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应收利息	137.14	0.08	134.57	0.08	128.17	0.08	1,136.14	0.80
应收股利	2,987.31	1.71	4,402.03	2.76	5,324.78	3.25	6,382.70	4.49
其他应收款项	171,987.80	98.22	154,780.15	97.15	158,284.86	96.67	134,638.88	94.71
合计	175,112.25	100.00	159,316.75	100.00	163,737.80	100.00	142,157.72	100.00

截至 2018-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34,638.88 万元、158,284.86 万元、154,780.15 万元和 171,987.8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数的比重分别为 94.71%、96.67%、97.15%和 98.22%。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各类押金、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政府补助等。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划分明细情况如下：

表 6-20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划分明细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押金、保证金	86,629.52	76,023.45	63,011.34
应收政府补助	36,161.03	50,322.98	11,746.54
应收关联方款项	13,917.24	15,011.68	46,201.83
代垫款	13,068.63	13,762.63	8,132.52
应收赔偿款	2,833.04	4,150.04	3,685.93
应收备用金	5,069.21	3,837.33	4,136.29

款项性质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尚未收讫的处置物业和机械设备及土地使用权的款项	-	-	-
其他	12,474.49	11,445.31	11,434.28
小计	170,153.17	174,553.43	148,348.75
减：信用损失准备	15,373.02	16,268.57	13,709.86
合计	154,780.15	158,284.86	134,638.88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中 1 年以内（含 1 年）款项的账面余额 118,578.13 万元，占比为 69.69%；1-2 年（含 2 年）款项的账面余额 16,416.53 万元，占比 9.65%。2 年以内（含 2 年）的其他应收款项余额合计占比达 79.34%。总体上看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的账龄结构较为合理。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的账龄结构明细如下：

表 6-21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8,578.13	69.69	125,615.21	71.96	105,472.77	71.10
1 至 2 年（含 2 年）	16,416.53	9.65	17,268.13	9.89	15,143.46	10.21
2 至 3 年（含 3 年）	9,595.57	5.64	10,925.19	6.26	12,933.81	8.72
3 年以上	25,562.94	15.02	20,744.90	11.89	14,798.71	9.98
合计	170,153.17	100.00	174,553.43	100.00	148,348.75	100.00

注：账面余额=账面价值+信用损失准备。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合计为 34,132.17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为 20.06%。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表 6-22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单位 1	非关联方	9,051.88	1 年以内	5.32	物流业财政补贴
单位 2	非关联方	7,831.48	1 年以内	4.60	物流业财政补贴、保证金
单位 3	非关联方	7,354.04	1 年以内	4.32	物流业财政补贴
单位 4	非关联方	5,894.77	1 年以内	3.46	物流业财政补贴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4,000.00	1 年以内	2.35	关联方款项
合计		34,132.17	-	20.05	-

5) 存货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660.05 万元、12,529.33 万元、8,175.97 万元和 7,399.65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3%、0.20%、0.12%和 0.11%。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减少 14,130.72 万元,降幅为 53.00%,主要系 2019 年与客户商贸合同到期,货物持续出库导致;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减少 4,353.36 万元,降幅为 34.75%,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固特异项目及吉利备件项目逐渐结束,存货大规模出库所致;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减少 776.31 万元,降幅为 9.50%。

表 6-23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2,901.18	35.48	3,211.63	25.63	3,138.17	11.77
库存商品	3,847.91	47.067	7,287.25	58.16	19,860.77	74.50
周转材料	1,426.88	17.45	2,030.45	16.21	3,661.10	13.73
合计	8,175.97	100.00	12,529.33	100.00	26,660.05	100.00

(2) 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6-24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6,920.54	0.18	6,337.28	0.17	10,263.74	0.28	14,200.97	0.47
长期股权投资	821,734.80	21.68	775,158.08	20.64	936,835.93	26.01	697,352.27	23.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81.71	0.07	2,160.56	0.06	25,654.07	0.71	15,445.88	0.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7,014.55	2.30	87,115.68	2.32	69,242.42	1.92	49,393.69	1.64
投资性房地产	221,805.26	5.85	220,424.72	5.87	238,416.02	6.62	247,800.63	8.23
固定资产	1,233,438.72	32.55	1,244,217.66	33.12	1,247,250.36	34.62	1,194,209.97	39.64
在建工程	278,237.47	7.34	267,871.37	7.13	215,449.69	5.98	199,734.95	6.63
使用权资产	216,194.66	5.71	228,856.67	6.09	199,067.64	5.53	-	-
无形资产	605,000.33	15.97	613,441.01	16.33	568,854.02	15.79	522,833.91	17.36
开发支出	13,371.38	0.35	13,190.09	0.35	8,141.54	0.23	3,051.18	0.10
商誉	220,446.84	5.82	227,874.72	6.07	17,261.22	0.48	16,967.01	0.56
长期待摊费用	19,888.57	0.52	20,828.43	0.55	22,074.67	0.61	26,399.59	0.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56.40	0.60	22,781.60	0.61	21,330.62	0.59	21,289.26	0.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214.11	1.06	25,894.51	0.69	22,502.38	0.62	3,851.31	0.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89,505.32	100.00	3,756,152.39	100.00	3,602,344.34	100.00	3,012,530.63	100.00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 3,012,530.63 万元、3,602,344.34 万元、3,756,152.39 万元和 3,789,505.3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48.99%、58.21%、57.07%和 55.18%。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589,813.70 万元，增幅为 19.58%；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53,808.05 万元，增幅为 4.27%；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3,352.93 万元，增幅为 0.89%。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集中于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在建工程、

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和商誉，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上述七项合计占发行人全部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5.57%、97.03%、95.25%和 94.92%。

1)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697,352.27 万元、936,835.93 万元、775,158.08 万元和 821,734.8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34%、15.14%、11.78%和 11.97%。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合联营公司等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投资。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239,483.66 万元，增幅为 34.34%，主要系 2019 年合联营企业确认投资收益 13.09 亿元，2019 年追加投资 22.68 亿元，合联营企业宣布发放现金股利 10.92 亿元等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比上年末减少 161,677.85 万元，降幅 17.26%；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比 2020 年末增加 46,576.72 万元，增幅 6.01%。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表 6-25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对合营企业投资	359,301.01	546,860.52	326,764.17
对联营企业投资	417,067.34	391,237.73	371,831.60
小计	776,368.34	938,098.25	698,595.7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210.27	1,262.32	1,243.50
合计	775,158.08	936,835.93	697,352.27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具体如下：

表 6-26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1	路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36,503.49	30.51	13,234.30
2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51,564.87	19.55	131,878.95

3	深圳市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7,320.48	4.81	-1,099.04
4	招商局海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3,428.83	4.31	-
5	东莞港集装箱港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3,071.79	4.27	-1,842.48
合计			491,889.46	63.46	142,171.74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账面价值占比在 5.00%以上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为路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两家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路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路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路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主要为企业提供托盘等物流包装设备的循环共用服务，包括设备租赁（如木托盘、塑料托盘、生鲜筐、物流箱等）、设备运营维护服务以及专业化的技术解决方案提供等。作为物流集装器具循环共用解决方案服务商，路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核心客户覆盖快消品制造业及零售业等在内的多个行业市场，在亚太区处于行业领导地位，服务区域覆盖大中华地区（包括香港、台湾）、澳大利亚与新西兰、以及东南亚地区（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尼、菲律宾、越南及缅甸）。截至 2020 年末，路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1.00 美元，其股东及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表 6-27 截至 2020 年末路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

单位：%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招商局船务企业有限公司（注）	45.00	国有法人
CITIC Capital Maneuver Holdings Limited（中信资本（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3.00	国有法人 （控股股东为境外法人）
FV Pallet Leasing Holding Ltd.（方源资本（亚洲）有限公司）	22.00	境外法人
合计	100.00	—

注：发行人通过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招商局船务企业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招商局船务企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三级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687,925.8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78,763.57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2,995.63 万元，净利润为 30,493.94 万元。

②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6 月 25 日，注册地为北京市，法定代表人为李关鹏。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由德国邮政与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主营业务为国际快递服务，是中国成立最早、经验最为丰富的国际航空快递领导者，在国内各主要城市为企业提供最广泛的国际、国内航空快递和物流服务，已经成功地建立了中国最大的国际快递服务网络，遍及中国 80% 的人口聚集区和经济中心城市。截至 2020 年末，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450.00 万美元，其股东及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表 6-28 截至 2020 年末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

单位：%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	50.00	国有法人
Deutsche Post International B.V.（德国邮政国际有限公司）	50.00	境外法人
合计	100.00	—

注：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86,175.3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03,129.73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16,813.32 万元，净利润为 243,209.19 万元。

2) 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247,800.63 万元、238,416.02 万元、220,424.72 万元和 221,805.2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3%、3.85%、3.35%和 3.23%。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9,384.61 万元，降幅为 3.79%；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比上年末减少 17,991.30 万元，降幅为 7.55%；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比 2020 年末增加 1,380.53 万元，增幅为 0.63%。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表 6-29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房屋建筑物	212,476.99	232,576.00	244,495.65
土地使用权	7,947.73	5,840.02	3,304.99
账面价值合计	220,424.72	238,416.02	247,800.63

3) 固定资产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4,209.97 万元、1,247,250.36 万元、1,244,217.66 万元和 1,233,438.7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42%、20.15%、18.90%和 17.96%。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港口及码头设施、汽车及船舶和机器设备、家具、器具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53,040.38 万元，增幅为 4.44%；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金额比上年末减少 3,032.70 万元，降幅为 0.24%；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10,778.94 万元，降幅为 0.87%。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表 6-30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873,255.57	871,736.21	818,839.38
港口及码头设施	52,088.44	53,183.89	78,535.35
汽车及船舶	45,773.21	36,310.20	43,659.09
机器设备、家具、器具及其他设备	273,089.17	286,003.51	252,833.98
小计	1,244,206.39	1,247,233.80	1,193,867.81
固定资产清理	11.27	16.56	342.16
账面价值合计	1,244,217.66	1,247,250.36	1,194,209.97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重大的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49,294.23 万元，大部分固定资产的产权证书均处于办理当中。截至 2020 年末，

发行人重大的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表 6-31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重大的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末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招商局物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仓库	24,917.41	正在进行划规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房产证
天竺空港物流中心	14,597.31	手续不全，暂未办理
东北区域物流中心仓库	8,967.49	合并土地证后，办理仓库的房产证
南昌分发中心	8,900.55	被征收部分土地面积未确认
哈尔滨分发中心二期	8,446.53	正在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完成后办理房产证
中外运（长春）物流有限公司 0 号仓库	7,423.40	2015 年完工，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蔡甸物流基地	6,262.40	目前正在和政府沟通办理
武汉供应链物流出口加工基地	5,371.33	正在办理
中外运（长春）物流有限公司办公楼	5,068.75	正在办理
浦东国际机场仓储项目	4,512.11	正在办理
中外运（郑州）空港物流有限公司办公楼	3,997.47	手续不全，暂未办理
中外运（长春）物流有限公司 1 号仓库	3,860.20	正在办理
荣成 7-11 号仓库及办公楼	3,650.94	正在办理
长春分发中心 1 号仓库主体	3,615.06	正在办理
长春分发中心 7 号仓库主体	3,314.11	正在办理
天竺空港物流园 1 号办公楼	3,127.64	手续不全，暂未办理
长春分发中心 3 号仓库主体	3,054.43	正在办理
中外运（长春）物流有限公司 3 号仓库	3,037.76	正在办理
长春分发中心 5 号仓库主体	2,685.79	正在办理
项目 339C 座 11 楼	2,589.56	消防验收不合格
仓库配套 1	2,487.75	正在办理
中外运（长春）物流有限公司 2 号仓库	2,369.58	正在办理
漳州分发中心 1#仓库	1,769.55	规划竣工验收受阻，正在积极协商办理

项目名称	2020 年末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南京中外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02 栋仓库	1,543.58	存在拆迁事宜暂缓办理
南京中外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01 栋仓库	1,522.34	存在拆迁事宜暂缓办理
南京中外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 号仓库	1,353.11	存在拆迁事宜暂缓办理
中外运（郑州）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2 号库	1,336.48	未验收通过
漳州分发中心 2#仓库	1,277.69	规划竣工验收受阻，正在积极协商办理
中外运（郑州）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3 号库	1,238.79	未验收通过
南京中外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 号仓库	1,141.83	存在拆迁事宜暂缓办理
中外运物流镇江有限公司二期 5# 仓库	1,075.72	正在办理
中外运物流镇江有限公司二期 4# 仓库	843.55	正在办理
中外运物流镇江有限公司二期 3# 仓库	842.99	正在办理
中外运物流镇江有限公司二期 1# 仓库	841.26	正在办理
中外运物流镇江有限公司二期 2# 仓库	840.22	正在办理
一期综合楼	722.36	正在办理
南昌空港物流项目办公房自用部分	687.16	正在办理
合计	149,294.23	-

4) 在建工程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99,734.95 万元、215,449.69 万元、267,871.37 万元和 278,237.4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5%、3.48%、4.07%和 4.05%。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总部及其分子公司办公楼在建项目。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增加 15,714.74 万元，增幅为 7.87%；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52,421.68 万元，增幅为 24.33%；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10,366.09 万元，增幅为 3.87%。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表 6-32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江门市高新区公共码头	88,391.35	-	88,391.35
2	陕西公司分发中心	34,836.20	-	34,836.20
3	梅山集运采购物流中心项目	33,139.53	-	33,139.53
4	胶州智慧物流仓库	23,927.20	-	23,927.20
5	青岛物流中心项目	16,707.45	-	16,707.45
6	云南公司分发中心	7,168.63	-	7,168.63
7	中外运天津空港综合物流基地项目	7,102.13	-	7,102.13
8	中外运成都青白江冷链物流园项目	6,790.35	-	6,790.35
9	连云港上合物流园项目	6,426.84	-	6,426.84
10	综合保税区仓储项目	5,255.02	-	5,255.02
11	横溪仓库	4,215.49	-	4,215.49
12	中外运长春物流中心项目	3,691.55	-	3,691.55
13	南通仓库二期及雨棚	3,066.38	-	3,066.38
14	码头岸线 500 日改扩建申报项目	2,944.11	-	2,944.11
15	郑州空港物流园 1 号仓库	2,348.40	-	2,348.40
16	防城港东湾二期项目	2,128.53	-	2,128.53
17	仓库设备安装及集成（智慧物流）	2,029.71	-	2,029.71
18	冷库	1,545.01	-	1,545.01
19	镇江分发中心	1,290.26	-	1,290.26
20	新疆甘泉堡分发中心	1,207.57	-	1,207.57
21	其他工程	15,741.87	2,082.20	13,659.67
	合计	269,953.58	2,082.20	267,871.37

表 6-33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前十项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截至 2020 年末账面价值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江门市高新区公共码头	118,900.00	88,391.35	74.00	85.00	银行借款
陕西公司分发中心	46,000.00	34,836.20	75.73	90.00	银行借款

项目	预算数	截至 2020 年末账面价值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梅山集运采购物流中心项目	43,527.17	33,139.53	98.00	98.00	银行借款
胶州智慧物流仓库	57,000.00	23,927.20	50.00	50.00	自有资金
青岛物流中心项目	17,375.00	16,707.45	90.00	95.00	自有资金
云南公司分发中心	21,970.46	7,168.63	32.63	40.78	银行借款
中外运天津空港综合物流基地项目	10,190.66	7,102.13	69.69	69.69	自有资金
中外运成都青白江冷链物流园项目	26,123.74	6,790.35	23.85	60.00	银行借款
连云港上合物流园项目	38,380.00	6,426.84	33.96	33.96	自有资金
综合保税区仓储项目	7,809.00	5,255.02	67.29	97.00	自有资金
合计	387,276.02	229,744.69	-	-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前十项的账面价值共计 229,744.69 万元，占在建工程的比重为 85.77%。在建工程前十项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

5) 使用权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均为零。根据 2018 年 12 月 7 日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新增科目使用权资产。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9,067.64 万元、228,856.67 万元和 216,194.6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2%、3.48%和 3.15%。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比上年末增加 29,789.03 万元，增幅为 14.96%；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比上年末减少 12,662.01 万元，降幅为 5.53%。发行人使用权资产主要为租赁的多项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港口及码头设施、汽车及船舶、机器设备、家具、器具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表 6-34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房屋建筑物	226,042.86	188,271.06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土地使用权	174.21	6,384.09
港口及码头设施	83.24	17.90
汽车及船舶	771.08	1,314.19
机器设备、家具、器具及其他设备	1,088.45	1,070.67
其他	696.82	2,009.73
合计	228,856.67	199,067.64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租赁了多项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港口及码头设施、汽车及船舶、机器设备、家具、器具及其他设备等，上述资产的租赁期为 1-50 年。

6) 无形资产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522,833.91 万元、568,854.02 万元、613,441.01 万元和 605,000.3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0%、9.19%、9.34%和 8.81%。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46,020.11 万元，增幅为 8.80%；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44,586.99 万元，增幅为 7.84%；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8,440.67 万元，增幅为 1.38%。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表 6-35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土地使用权	546,546.58	548,435.96	508,086.79
商标权	0.57	0.10	-
软件	23,782.40	20,190.01	14,612.17
其他	43,111.46	227.95	134.96
账面价值合计	613,441.01	568,854.02	522,833.91

7) 商誉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16,967.01 万元、17,261.22 万元、227,874.72 万元和 220,446.8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为 0.28%、0.28%、3.46%和 3.21%。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对深圳市恒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3,484.31 万元，该商誉为发行人于 2015 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深圳市恒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经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咨询报告号：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 2-0087 号），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其资产评估后的可回收价值为-12,169.68 万元，远低于该资产组账面价值，故 2018 年末将该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商誉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294.21 万元，增幅为 1.73%；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商誉金额比上年末增加了 210,613.50 万元，增幅为 1,220.15%，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20 年完成了对 KLG 公司的收购并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导致商誉增加，影响金额 21.60 亿元；2020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0.54 亿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商誉金额比 2020 年末减少了 7,427.89 万元，降幅为 3.26%。

表 6-36 截至 2018-2020 年末公司商誉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形成来源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KLG Europe Eersel B.V.等 7 家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15,973.84	-	-
中外运冷链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1,504.85	21,504.85	21,504.85
深圳市恒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3,484.31	13,484.31	13,484.31
中外运冷链物流哈尔滨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962.14	2,962.14	2,962.14
吉宝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94.21	294.21	
其他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4,162.40	4,162.40	4,162.40
合计		258,381.75	42,407.91	42,113.71
商誉减值准备		30,507.03	25,146.70	25,146.70
商誉净值合计		227,874.72	17,261.22	16,967.01

2.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6-37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628,211.57	74.05	2,428,746.57	72.35	2,066,077.04	65.31	2,019,587.82	60.03
非流动负债	920,926.51	25.95	928,045.45	27.65	1,097,415.83	34.69	1,344,490.25	39.97
负债合计	3,549,138.08	100.00	3,356,792.02	100.00	3,163,492.87	100.00	3,364,078.07	100.00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3,364,078.07 万元、3,163,492.87 万元、3,356,792.02 万元和 3,549,138.08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较 2018 年末减少 200,585.19 万元，降幅为 5.96%；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193,299.15 万元，增幅为 6.11%；截至 2021 年 3 月，发行人总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192,346.06 万元，增幅为 5.73%。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6-38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60,639.55	9.92	50,247.21	2.07	120,238.44	5.82	223,174.35	11.0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应付票据	3,111.02	0.12	2,571.77	0.11	-	-	-	-
应付账款	1,301,669.63	49.53	1,069,173.47	44.02	914,704.60	44.27	905,612.97	44.84
预收款项	-	-	-	-	-	-	-	-
合同负债	303,606.82	11.55	278,796.38	11.48	260,838.97	12.62	257,627.52	12.76
应付职工薪酬	108,673.17	4.13	165,844.43	6.83	158,969.37	7.69	147,049.11	7.28
应交税费	48,204.37	1.83	48,245.03	1.99	34,453.34	1.67	48,197.51	2.39
其他应付款	167,661.40	6.38	168,161.13	6.92	232,217.49	11.24	304,568.95	15.08
其中：应付利息	2,994.19	0.11	-	-	2,633.95	0.13	13,433.33	0.67
应付股利	5,002.83	0.19	5,002.83	0.21	4,791.19	0.23	10,650.74	0.53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7,654.49	15.89	625,154.86	25.74	326,868.98	15.82	116,630.28	5.77
其他流动负债	16,991.13	0.65	20,552.29	0.85	17,785.84	0.86	16,727.12	0.83
流动负债合计	2,628,211.57	100.00	2,428,746.57	100.00	2,066,077.04	100.00	2,019,587.82	100.00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019,587.82 万元、2,066,077.04 万元、2,428,746.57 万元和 2,628,211.5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0.03%、65.31%、72.35%和 74.05%。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46,489.22 万元，增幅 2.30%；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362,669.53 万元，增幅 17.55%，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增加所致；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199,464.99 万元，增幅 8.21%。

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上述六项流动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5.59%、97.11%、97.06%和 97.40%。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23,174.35 万元、120,238.44 万元、50,247.21 万元和 260,639.5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63%、3.80%、1.50%和 7.34%。短期借款主要为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款项，以满足短期经营资金需要。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了 102,935.92 万元，降幅为 46.12%，主要系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归还财务公司 12.00 亿元人民币，宏光发展有限公司归还汇丰银行折合人民币 6.80 亿元，以及中国外运（香港）物流有限公司新增短期借款折合人民币 7.89 亿元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金额比上年末减少 69,991.23 万元人民币，降幅为 58.2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不断减少短期融资的规模；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金额比 2020 年末增加 210,392.34 万元人民

币，增幅为 418.71%，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新增 20 亿元短期借款。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表 6-39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信用借款	50,247.21	119,737.90	188,343.60
保证借款	-	-	34,187.97
抵押借款 ¹¹	-	500.54	642.79
质押借款	-	-	-
合计	50,247.21	120,238.44	223,174.35

2) 应付账款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05,612.97 万元、914,704.60 万元、1,069,173.47 万元和 1,301,669.6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92%、28.91%、31.85%和 36.68%，主要为发行人应付的运力开支，包括应付的代垫运费、订舱费用、班列费用及船舶相关应付租金，是发行人比重最大的负债项目。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9,091.63 万元，增幅为 1.00%；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应付账款金额比上年末增加了 154,468.87 万元，增幅为 16.89%；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应付账款金额比 2020 年末增加了 232,496.16 万元，增幅为 21.75%。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含 1 年）为主，占所有应付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95.06%、94.43%和 93.92%，发行人账龄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发行人应付的仓库租金，相关租金的结算周期均在 3 年以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期支付相关租金费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表 6-40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分析¹²

单位：万元、%

¹¹ 抵押贷款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固定资产为抵押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期 12 个月的短期借款，贷款年利率为 4.53%。

¹² 以上应付账款账龄分析是以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时间为基础。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26,742.66	96.03	859,026.05	93.92	855,193.24	94.43
1 至 2 年（含 2 年）	22,678.29	2.12	30,229.95	3.30	25,950.49	2.87
2 至 3 年（含 3 年）	7,498.89	0.7	9,829.12	1.07	12,296.39	1.36
3 年以上	12,253.63	1.15	15,619.49	1.71	12,172.85	1.34
合计	1,069,173.47	100.00	914,704.60	100.00	905,612.97	100.00

表 6-41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单位 1	6,794.22	1 至 2 年	未结算
单位 2	2,283.52	1 至 3 年、3 年以上	未结算
单位 3	1,302.09	1 至 3 年、3 年以上	未结算
单位 4	1,102.79	3 年以上	未结算
单位 5	1,069.22	1 至 3 年、3 年以上	未结算
单位 6	761.57	3 年以上	未结算
单位 7	719.78	3 年以上	未结算
单位 8	665.25	1 至 2 年	未结算
单位 9	609.09	2 至 3 年	未结算
合计	15,307.53	-	-

3) 合同负债

发行人合同负债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及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257,627.52 万元、260,838.97 万元、278,796.38 万元和 303,606.82 万元，占总负债的 7.66%、8.25%、8.31%和 8.55%。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18 年末新增 3,211.45 万元，增幅为 1.25%；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合同负债金额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17,957.41 万元，增幅为 6.88%，主要是发行人承接新项目导致代理及相关业务预收款类别下的合同负债增加所致；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0 年末新增

24,810.44 万元，增幅为 8.90%。截至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明细如下：

表 6-42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代理及相关业务预收款	234,628.43	225,915.98	-
专业物流业务预收款	38,798.73	33,191.81	257,627.52
电商业务预收款	5,369.21	1,731.18	-
小计	278,796.38	260,838.97	257,627.52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合同负债	-	-	-
合计	278,796.38	260,838.97	257,627.52

4)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47,049.11 万元、158,969.37 万元、165,844.43 万元和 108,673.1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7%、5.03%、4.94%和 3.06%。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8 年末新增了 11,920.26 万元，增幅为 8.11%；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应付职工薪酬金额比上年末增加了 6,875.06 万元，增幅为 4.32%；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57,171.26 万元，降幅为 34.47%，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于 2021 年一季度发放了 2020 年度奖金。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表 6-43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短期薪酬	155,553.58	148,394.09	129,918.7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34.85	5,249.00	4,067.29
辞退福利	3,119.13	4,184.33	8,112.7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其他	1,236.88	1,141.95	4,950.30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合计	165,844.43	158,969.37	147,049.11

5)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合计数分别为 304,568.95 万元、232,217.49 万元、168,161.13 万元和 167,661.4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05%、7.34%、5.01%和 4.72%。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数较 2018 年末减少 72,351.46 万元，降幅为 23.76%；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合计数较 2019 年末减少 64,056.36 万元，降幅为 27.58%；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合计数较 2020 年末减少 499.74 万元，降幅为 0.30%。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表 6-44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应付利息	2,994.19	1.79	2,987.59	1.78	2,633.95	1.13	13,433.33	4.41
应付股利	5,002.83	2.98	5,002.83	2.98	4,791.19	2.06	10,650.74	3.50
其他应付款项	159,664.38	95.23	160,170.72	95.25	224,792.35	96.80	280,484.88	92.09
合计	167,661.40	100.00	168,161.13	100.00	232,217.49	100.00	304,568.95	100.00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 280,484.88 万元、224,792.35 万元、160,170.72 万元和 159,664.38 万元，占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合计数的比重分别为 92.09%、96.80%、95.25%和 95.23%。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主要为非关联方资金往来、应付代垫代收款、收取的押金、保证金等。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按款项性质划分明细情况如下：

表 6-45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按款项性质划分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非关联方资金往来	30,154.26	57,602.40	69,179.00
应付代垫代收款	16,939.12	55,618.39	80,434.39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收取的押金、保证金	46,496.11	38,562.28	31,190.02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	30,949.19	30,967.76	66,178.64
应付关联方借款	-	-	-
应付工程、设备及土地款	19,244.63	22,635.31	22,878.23
其他	16,387.41	19,406.22	10,624.60
其他应付款项合计	160,170.72	224,792.35	280,484.88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中 1 年以内（含 1 年）款项的账面余额为 112,719.84 万元，占比为 70.37%；1-2 年（含 2 年）款项的账面余额为 22,679.06 万元，占比 14.16%。2 年以内（含 2 年）的其他应付款项账面余额合计占比达 84.53%。总体上看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的账龄结构较为合理。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的账龄结构明细如下：

表 6-46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2,719.84	70.37	185,912.54	82.70	236,465.65	84.31
1 至 2 年（含 2 年）	22,679.06	14.16	17,090.15	7.60	21,017.09	7.49
2 至 3 年（含 3 年）	6,198.69	3.87	4,397.53	1.96	11,154.22	3.98
3 年以上	18,573.14	11.60	17,392.14	7.74	11,847.92	4.22
合计	160,170.72	100.00	224,792.35	100.00	280,484.88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按收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项合计为 34,987.59 万元，占其他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为 21.84%。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按收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表 6-47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按收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RED BRAVES FINANCE LTD.	关联方	10,951.68	1 年以内	6.84	关联方往来款
招商局物流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关联方	8,053.65	1 年以内、1 至 2 年	5.03	关联方往来款
单位 1	非关联方	5,933.93	1 年以内	3.70	工程、设备及土地款
单位 2	非关联方	5,924.57	1 年以内	3.70	其他
单位 3	非关联方	4,123.75	1 至 2 年	2.57	代垫代收款
合计		34,987.59	—	21.84	—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16,630.28 万元、326,868.98 万元、625,154.86 万元和 417,654.4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7%、10.33%、18.62%和 11.77%。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与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210,238.70 万元，增幅为 180.26%，主要系长期借款中的保证借款一年内到期部分约 21.66 亿元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上年末增加了 298,285.88 万元，增幅为 91.26%，主要系 2020 年发行人将应付债券中将于 1 年内到期的部分（34.21 亿元）以及长期借款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22.30 亿元）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时有部分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的增加；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207,500.37 万元，降幅 33.19%，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1 年 1-3 月兑付到期的“16 外运 01”公司债本金及利息（共计 20.64 亿元）所致。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表 6-48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2,984.93	277,298.81	116,630.28
其中：信用借款	1,398.99	50,000.00	105,000.00
保证借款	210,023.66	216,581.62	5,331.25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抵押借款	10,525.00	10,685.95	6,299.03
质押借款	1,037.29	31.25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9,653.27	49,570.16	-
一年内摊销的应付债券	342,073.64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43.02	-	-
合计	625,154.86	326,868.98	116,630.28

(2) 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表 6-49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615,852.92	66.87	625,645.89	67.42	502,613.92	45.80	847,312.96	63.02
应付债券	-	-	-	-	341,948.64	31.16	349,707.66	26.01
租赁负债	172,961.78	18.78	180,006.63	19.40	151,992.43	13.85	-	-
长期应付款	19,469.10	2.11	19,645.56	2.12	19,726.57	1.80	65,623.16	4.8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64.69	0.03	268.18	0.03	292.70	0.03	304.30	0.02
预计负债	19,330.73	2.10	23,118.73	2.49	26,949.59	2.46	40,792.56	3.03
递延收益	41,403.56	4.50	41,655.12	4.49	38,333.86	3.49	39,590.56	2.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12.02	1.89	18,070.35	1.95	8,426.16	0.77	1,159.05	0.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231.72	3.72	19,635.00	2.12	7,131.95	0.6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0,926.51	100.00	928,045.45	100.00	1,097,415.83	100.00	1,344,490.25	100.00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344,490.25 万元、1,097,415.83 万元、928,045.45 万元和 920,926.51 万元, 占总负债比例为分别为 39.97%、34.69%、27.65%和 25.95%。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减少 247,074.41 万元, 降幅 18.38%;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减少 169,370.38 万元, 降幅 15.43%, 主要系应付债券因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而减少所致;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

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7,118.93 万元，降幅 0.77%。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以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为主，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上述三项合计占非流动负债比例为 89.03%、90.81%、86.81%和 85.65%。

1) 长期借款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47,312.96 万元、502,613.92 万元、625,645.89 万元和 615,852.9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19%、15.89%、18.64%和 17.35%。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为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款项，以满足长期资金需要。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344,699.04 万元，降幅为 40.68%，主要系发行人将 27.73 亿元长期借款重分类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偿还部分信用借款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了 123,031.97 万元，增幅为 24.48%；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余额比 2020 年末减少了 9,792.96 万元，降幅为 1.57%。

表 6-50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保证借款	444,565.57	475,259.40	5,427.61
抵押借款	180,062.61	214,091.16	328,753.49
信用借款	190,864.56	71,700.56	629,762.15
质押借款	33,138.07	18,861.61	-
小计	848,630.82	779,912.74	963,943.2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2,984.93	277,298.81	116,630.28
合计	625,645.89	502,613.92	847,312.96

表 6-51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前五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星展银行	2017/12/22	2023/12/21	港币	1.55	143,276.96	120,581.89
国家开发银行	2015/6/30	2030/6/30	港币	4.90	134,723.73	113,383.49
进出口银行	2020/12/16	2027/12/16	欧元	1.10	11,500.00	92,287.50

项目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	2020/12/16	2027/12/16	欧元	1.27	10,900.00	87,472.50
星展银行	2017/12/22	2023/12/21	港币	1.55	95,517.97	80,387.92

2) 应付债券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349,707.66 万元、341,948.64 万元、零和零，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40%、10.81%、0.00%和 0.00%。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8 年末减少 7,759.01 万元，降幅为 2.22%；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9 年末减少 341,948.64 万元，降幅为 100.00%，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16 年发行的公司债券将于一年内到期而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无变化。

表 6-52 截至 2018-2020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6 年一期 20 亿公司债券 ¹³	-	205,236.72	199,826.63
2016 年二期 15 亿公司债券 ¹⁴	-	136,711.92	149,881.03
合计		341,948.64	349,707.66

3) 长期应付款

公司的长期应付款科目包括关联方借款、应付少数股东款等。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科目金额分别为 65,623.16 万元、19,726.57 万元、19,645.56 万元和 19,469.1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5%、0.62%、0.59%和 0.55%。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45,896.59 万元，降幅为 69.94%，主要系招商美冷物流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债转股及关联方借款的减少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¹³ 2016 年 3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 2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及实际年利率分别为 3.20%和 3.24%，为一次还本分期付息。

¹⁴ 2016 年 8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 1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为 5 年（3+2），票面利率及实际年利率分别为 2.94%和 2.98%，为一次还本分期付息。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债券人民币 1.50 亿元，并上调“16 外运 03”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76 个基点，票面利率及实际年利率分别调整为 3.70%及 3.73%。

81.01 万元，降幅为 0.41%；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76.46 万元，降幅为 0.90%。

表 6-53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关联方借款	19,676.20	19,265.72	29,210.40
应付少数股东款	-	-	36,080.56
其他	412.38	460.85	332.19
小计	20,088.58	19,726.57	65,623.1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43.02	-	-
合计	19,645.56	19,726.57	65,623.16

表 6-54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前五项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末余额
1	广东外运有限公司（注 1）	9,193.85
2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注 2）	8,971.88
3	OCEAN LIFTER I LIMITED（注 3）	1,067.46
4	广东省石龙港务局	339.69
5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72.69
合计		19,645.56

注 1：发行人于 2012 年自广东外运借款人民币 9,194 万元，贷款期限为 10 年，贷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2020 年末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9,194 万元。

注 2：发行人所属广西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中外运）于 2014 年向中国外运长航借款人民币 17,992 万元，贷款年利率 5.65%。广西中外运于 2018 年偿还人民币 9,920 万元，2020 年偿还 1,100 万元，2020 年末尚有本金人民币 6,972 万元未偿还；发行人所属中外运物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向中国外运长航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8 年，贷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注 3：发行人所属中国外运吉布提运输与船代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向 OCEAN LIFTER I LIMITED 分期付款购买固定资产，新增长期应付款 231 万美元，期限 4 年，利率为 LIBOR 加 2.6%。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长期应付款中 67.90 万美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4) 租赁负债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公司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折现确认租赁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零、151,992.43 万元、180,006.63 万元和 172,961.7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4.80%、5.36%和 4.87%。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28,014.20 万元，增幅为 18.43%；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租赁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7,044.85 万元，降幅为 3.91%。

表 6-55 截至 2018-2020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情况¹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租赁付款额	304,748.10	264,708.11	278,136.51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65,088.20	63,145.51	81,913.0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9,653.27	49,570.16	38,760.23
一年以后到期的租赁负债	180,006.63	151,992.43	157,463.25

3. 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 6-56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740,080.39	22.31	740,080.39	22.95	740,080.39	24.46	604,916.66	21.72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
资本公积	607,228.75	18.30	607,210.46	18.83	607,270.65	20.07	412,448.67	14.81
其他综合收益	-11,410.65	-0.34	-11,261.30	-0.35	-15,797.17	-0.52	-27,500.13	-0.99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25,071.46	-0.78	-34,651.91	-1.15	-32,713.59	-1.17

¹⁵ 租赁负债为 2019 年末新设科目，截至 2018 年末，该科目金额为零，上表 2018 年末数为依据新租赁准则调整后的 2019 年期初数。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专项储备	7,588.20	0.23	6,924.99	0.21	5,352.08	0.18	4,153.62	0.15
盈余公积	109,748.47	3.31	109,748.47	3.40	89,904.60	2.97	81,184.53	2.91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109,748.47	3.40	89,904.60	2.97	81,184.53	2.91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1,675,584.06	50.50	1,592,097.46	49.37	1,417,051.08	46.84	1,248,436.89	44.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28,819.22	94.30	3,044,800.47	94.41	2,843,861.64	94.01	2,323,640.24	83.42
少数股东权益	189,049.31	5.70	180,277.38	5.59	181,286.29	5.99	461,703.85	16.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17,868.54	100.00	3,225,077.85	100.00	3,025,147.92	100.00	2,785,344.09	100.00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2,785,344.09 万元、3,025,147.92 万元、3,225,077.85 万元和 3,317,868.5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45.29%、48.88%、49.00%和 48.32%。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较 2018 年末增加 239,803.83 万元，增幅为 8.61%；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较 2019 年末增加 199,929.93 万元，增幅为 6.61%；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较 2020 年末增加 92,790.69 万元，增幅为 2.88%。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呈不断增长的趋势。公司所有者权益主要由股本、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构成。

（1）股本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本分别为 604,916.66 万元、740,080.39 万元、740,080.39 万元和 740,080.39 万元，占股东权益总额比重分别为 21.72%、24.46%、22.95%和 22.31%。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股本较 2018 年末增加 135,163.72 万元，增幅为 22.34%，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完成 1,351,637,23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本较 2019 年末、2020 年末无变化。

（2）资本公积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412,448.67 万元、607,270.65 万元、607,210.46 万元和 607,228.75 万元，占股东权益总额比重分别为 14.81%、20.07%、18.83%和 18.30%，基本保持稳定。

表 6-57 截至 2018-2020 年末资本公积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605,646.78	606,794.49	412,243.40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310,335.05	310,335.05	310,335.05
2.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形成的差额	194,551.08	194,551.08	-
3.其他	100,760.64	101,908.35	101,908.35
二、其他资本公积	1,563.68	476.16	205.26
1.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1,563.68	476.16	205.26
2.其他	-	-	-
合计	607,210.46	607,270.65	412,448.67

（3）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248,436.89 万元、1,417,051.08 万元、1,592,097.46 万元和 1,675,584.06 万元，占股东权益总额比重分别为 44.82%、46.84%、49.37%和 50.50%。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 2018 年末增加 168,614.20 万元，增幅为 13.51%；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 2019 年末增加 175,046.38 万元，增幅为 12.35%；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 2020 年末增加 83,486.59 万元，增幅为 5.24%。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占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的比例呈上升趋势。

4. 现金流量分析

表 6-58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7,500.48	8,648,908.09	8,076,134.23	7,907,64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5,702.80	8,253,269.59	7,744,135.78	7,706,30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202.33	395,638.50	331,998.45	201,339.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06.34	155,370.79	261,469.39	813,100.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79.71	289,532.88	466,957.23	325,548.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73.37	-134,162.10	-205,487.84	487,551.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586.55	585,489.98	180,419.25	1,043,779.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697.72	740,382.10	813,917.47	1,173,29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1.18	-154,892.12	-633,498.22	-129,512.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25.88	-16,331.65	13,935.10	1,465.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712.75	90,252.64	-493,052.52	560,844.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9,243.58	1,038,990.94	1,531,782.50	970,938.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5,530.83	1,129,243.58	1,038,729.98	1,531,782.5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看，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1,339.33 万元、331,998.45 万元、395,638.50 万元和 -218,202.33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907,647.55 万元、8,076,134.23 万元、8,648,908.09 万元和 2,807,500.4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7,706,308.22 万元、7,744,135.78 万元、8,253,269.59 万元和 3,025,702.80 万元。

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18 年度增加 130,659.11 万元，增幅为 64.89%，主要系受到 2019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以及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63,640.05 万元，增幅为 19.17%，主要系 2020 年度业务量增加，以及应收账款周转加快、回款情况较好所致。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

年同期减少 121,527.34 万元，降幅为 125.71%，主要系业务量和运价水平同比上涨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从投资产生的现金流量看，2018 年度、2019 年、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7,551.82 万元、-205,487.84 万元、-134,162.10 万元和 -27,273.37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813,100.17 万元、261,469.39 万元、155,370.79 万元和 9,606.34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25,548.36 万元、466,957.23 万元、289,532.88 万元和 36,879.71 万元。

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减少 693,039.66 万元，降幅为 142.15%，主要是因为发行人 2019 年现金收购 KLG 集团旗下七家物流公司的影响。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增加了 71,325.74 万元，增幅为 34.71%，主要受发行人收购 KLG 集团的影响，2019 年支付 80% 的收购款，2020 年支付剩余 20% 的收购款。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0,268.34 万元，降幅为 289.34%，主要系获得的长期资产同比增加且上年同期因合并 KLG 集团投资现金流入较高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9,512.06 万元、-633,498.22 万元、-154,892.12 万元和 -4,111.18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043,779.94 万元、180,419.25 万元、585,489.98 万元和 233,586.55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173,292.00 万元、813,917.47 万元、740,382.10 万元和 237,697.72 万元。

2019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 2018 年度减少 503,986.16 万元，主要是受 2019 年偿还外部借款的影响。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增加 478,606.10 万元，增幅为 75.55%，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度偿还各类借款现金流出较多，2020 年度无此影响。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8,826.00 万元，增幅为 82.08%，主要系子公司吸收外部投资及借款净流入规模同比增加所致。

5. 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 6-59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偿债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17	1.16	1.25	1.55
速动比率（倍）	1.17	1.16	1.25	1.54
资产负债率（%）	51.68	51.00	51.12	54.71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EBITDA（万元）	166,866.59	607,751.02	583,204.27	608,753.1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07	12.59	9.96	9.45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55、1.25、1.16 和 1.17；速动比率分别为 1.54、1.25、1.16 和 1.17。从整体来看，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在 1.00 以上，发行人的流动性处于合理水平。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维持在较理想水平，流动资产在覆盖当期的流动负债后仍有一定余额。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71%、51.12%、51.00%和 51.68%，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维持在稳定、可控的范围内。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 EBITDA 分别为 608,753.18 万元、583,204.27 万元、607,751.02 万元和 166,866.59 万元，较高的 EBITDA 体现出利息偿付的保障能力。近三年及一期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45 倍、9.96 倍、12.59 倍和 17.07 倍，公司的利润可覆盖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均按期偿还债务，资信情况较好。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表现强劲，较好的经营业绩也充分保障了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6. 盈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6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890,225.71	8,453,684.14	7,765,009.13	7,731,183.65
营业成本	2,758,898.81	7,959,594.08	7,342,216.66	7,176,721.98
营业利润	103,706.07	337,947.71	337,158.94	431,799.98
销售费用	21,349.80	80,633.96	85,173.92	93,106.10
管理费用	60,710.41	273,527.37	259,538.06	281,208.01
研发费用	1,970.32	14,920.57	7,343.79	2,392.50
财务费用	6,687.35	62,517.03	28,852.94	45,859.01
利润总额	104,125.41	353,566.89	332,555.36	410,844.09
净利润	86,368.28	287,251.08	292,700.93	319,896.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486.59	275,442.28	280,349.51	270,410.64
营业毛利率	4.54	5.84	5.44	7.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0	9.35	10.29	11.9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6.78	6.29	6.34	7.68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7,731,183.65万元、7,765,009.13万元、8,453,684.14万元和2,890,225.71万元，呈现平稳增长的发展趋势；营业成本分别为7,176,721.98万元、7,342,216.66万元、7,959,594.08万元和2,758,898.81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7.17%、5.44%、5.84%和4.5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97%、10.29%、9.35%和10.80%，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7.68%、6.34%、6.29%和6.78%，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态势大致相同，均呈逐年上升趋势，营业毛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保持相对平稳态势。

（1）营业收入及构成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773.12亿元、776.50亿元、845.37亿元和289.02亿元。总体来说，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总收入呈平稳增长的发展态势，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代理及相关业务与专业物流业务，两大业务板块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合计分别为96.94%、96.16%、91.51%和89.1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总收入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表 6-6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¹⁶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代理及相关	202.04	70.08	577.76	68.34	548.28	70.61	541.40	70.03
专业物流	55.08	19.10	195.85	23.17	198.39	25.55	208.06	26.91
电商业务	31.20	10.82	71.76	8.49	29.83	3.84	23.66	3.06
营业收入合计	289.02	100.00	845.37	100.00	776.50	100.00	773.12	100.00

2019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776.50 亿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3.38 亿元，增幅为 0.44%，变化很小；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845.37 亿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68.87 亿元，增幅为 8.87%，主要系 2020 年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线上消费需求进一步扩大，导致跨境电商物流业务量上升；由于空运代理市场需求旺盛，运价持续走高，因此空运代理业务收入大幅上升；收购的 KLG 集团 2020 年开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289.02 亿元，较 2020 年 1-3 月增加 125.20 亿元，增幅 76.43%，主要原因系受业务量增加及运价水平上涨的影响，三大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均同比上升。

（2）营业成本及构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717.67 亿元、734.22 亿元、795.96 亿元和 275.89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态势大致相同。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成本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表 6-6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代理及相关	193.92	70.42	551.29	69.26	526.57	71.72	511.10	71.22
专业物流	50.81	18.45	175.77	22.08	179.30	24.42	187.41	26.11

¹⁶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将业务板块重新分类，调整为代理及相关业务、专业物流业务、电商业务三大业务板块。2018 年度数据按照 2019 年业务分类标准进行调整，下同。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电商业务	30.66	11.13	68.90	8.66	28.35	3.86	19.16	2.67
营业成本合计	275.39	100.00	795.96	100.00	734.22	100.00	717.67	100.00

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734.22 亿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16.55 亿元，增幅为 2.31%，变化较小；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795.96 亿元，较 2019 年增加 61.74 亿元，增幅 8.41%，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空运代理及跨境电商物流业务业务量增加导致成本上升；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275.89 亿元，较 2020 年 1-3 月增长 119.98 亿元，增幅为 76.95%，主要系业务量增加及运价水平上涨所致。

（3）期间费用

表 6-6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1,349.80	0.74	80,633.96	0.95	85,173.92	1.10	93,106.10	1.20
管理费用	60,710.41	2.10	273,527.37	3.24	259,538.06	3.34	281,208.01	3.64
研发费用	1,970.32	0.07	14,920.57	0.18	7,343.79	0.09	2,392.50	0.03
财务费用	6,687.35	0.23	62,517.03	0.74	28,852.94	0.37	45,859.01	0.59
合计	90,717.87	3.14	431,598.93	5.11	380,908.71	4.91	422,565.62	5.47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422,565.62 万元、380,908.71 万元、431,598.93 万元和 90,717.87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中的比例分别为 5.47%、4.91%、5.11%和 3.14%。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总体表现平稳。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93,106.10 万元、85,173.92 万元、80,633.96 万元和 21,349.80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0%、1.10%、0.95%和 0.74%。2019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度减少 8.52%；2020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减少 5.33%，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度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有所下降；2021 年 1-

3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较 2020 年 1-3 月增加 13.99%。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呈现较为稳定的态势。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281,208.01 万元、259,538.06 万元、273,527.37 万元和 60,710.41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4%、3.34%、3.24%和 2.10%。2019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度减少 7.71%；2020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度增加 5.39%，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新收购的 KLG 集团 2020 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管理费用增加；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20 年 1-3 月增加 15.87%。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呈现较为稳定的态势。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392.50 万元、7,343.79 万元、14,920.57 万元和 1,970.32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0.03%、0.09%、0.18%和 0.07%。2018 年度，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管理费用中拆出研发费用。2018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为 2,392.50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8 年自主开发新业务系统产生研发费用；2019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较 2018 年度增长 206.95%，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发行人加大信息系统的研发投入；2020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较上年增长 7,576.78 万元，增幅为 103.17%，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为加快数字化建设，不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研发费用较 2020 年 1-3 月增长 1,266.47 万元，增幅为 179.93%，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推进数字化建设，不断地加大对信息系统的研发投入所致。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45,859.01 万元、28,852.94 万元、62,517.03 万元和 6,687.35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9%、0.37%、0.74%和 0.23%。2019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相较于 2018 年度减少 37.08%，主要系 2019 年发行人的债务规模大幅下降，利息支出随之减少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116.67%，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发行人受美元贬值及白俄卢布贬值的影响，产生一定的汇兑损失；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较 2020 年 1-3 月减少 29.85%。

（4）其他收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其他收益分别为 63,169.64 万元、153,998.09 万元、153,872.73 万元和 22,022.80 万元；其中，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物流业财政补贴分别为 63,169.64 万元、149,019.35 万元和 147,132.24 万元，占发行人其他收益比重分别为 100.00%、96.77%和 95.62%。发行人政府补贴收益来源较为多样化，多来自地方财政局或其授权管理机构。2019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相较 2018 年度增加 90,828.45 万元，增幅为 143.78%，主要原因系政府补助、专项补助款及经营补偿款增加。2020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较 2019 年度减少 125.36 万元，降幅为 0.08%。

表 6-64 发行人近三年其他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国际货运班列政府补助	-	121,569.13	50,164.04
集装箱海运支线箱量补助	-	5,461.45	1,765.50
包机补助	-	5,380.00	-
增值税加计抵减	6,002.06	3,360.87	-
物流项目专项补助	-	3,207.60	375.20
物流标准化项目补助	-	2,582.10	1,453.35
出口拼箱专项补助	-	1,834.08	124.74
北沙仓改造工程经营补偿	-	1,617.87	-
地方财政返还	-	1,258.52	137.12
海关集中查验专项补助	-	896.13	118.69
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冷链物流）专项补助	-	268.58	194.78
国家公路运输甩挂车试点项目补助	-	200.00	707.65
物流业财政补贴 ¹⁷	147,132.24	-	-
搬迁补偿款	587.88	-	-
土地返还款	150.55	-	-
其他	-	6,361.77	8,128.57
合计	153,872.73	153,998.09	63,169.64

¹⁷ 2020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分类项进行合并，因此口径与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来自于国际货运班列政府补助，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国际货运班列政府补助分别为 50,164.04 万元、121,569.13 万元和 109,786.81 万元，占发行人其他收益的比重分别为 79.41%、78.94%和 71.35%。中国外运下属五大区域公司以及各专业子公司充分利用现有铁路运输通道，同时根据市场需求陆续开发新的班列线路，作为“一带一路”重要项目，发行人运营的中欧班列已经成为保障中欧贸易往来、畅通国际合作防疫物资运输的重要通道和纽带，稳外贸、促经济的作用突显，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发挥国际班列业务的相关优势，此外，发行人应收国际货运班列补贴或箱量补贴等政府补助均符合所在地区优惠政策，按照优惠标准按期申报和取得政府补助，发行人获得相关政府补助具有可持续性，且发行人盈利能力受相关政府补助的影响较小。

（5）投资收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259,441.78 万元、150,962.86 万元、157,275.92 万元和 47,698.64 万元，主要来自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108,478.92 万元，降幅为 41.81%，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子公司华东外运收购上海华星 40%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华东外运将收购日前持有股权以收购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与收购日前持有股权账面价值的差额 12,933.53 万元计入投资收益；发行人转让路凯国际 55.00%股权并丧失控制权，将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差异 66,059.89 万元计入 2018 投资收益；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上年增加 6,313.06 万元，增幅为 4.18%；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0 年 1-3 月增加 31,195.61 万元，增幅为 189.03%，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合联营企业利润基数较小，本期经营业绩同比增长明显。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具体如下：

表 6-65 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收益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6,793.58	135,982.78	238,758.40
其中：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156,788.77	130,959.80	117,077.14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股权处置收益	4.82	5,022.97	55,621.37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利得	-	-	66,059.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86	837.84	20,273.52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837.84	2,886.55
处置收益	33.86	-	17,386.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	-	-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6.81	180.84	409.85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6.81	180.84	409.8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23.25	1,000.00	-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923.25	1,000.00	-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25.50	-	-
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12,933.53	66,059.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77.09	27.87	-
其他	-	-	-
合计	157,275.92	150,962.86	259,441.78

2020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具体如下：

表 6-66 2020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投资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2020 年度投资收益金额	占比
1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21,604.60	77.32
2	路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234.30	8.41
3	江苏江阴港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184.72	4.57
4	中外运安迈世（上海）国际航空快递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021.20	1.92
5	招商局物流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997.97	1.27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2020 年度投资收益金额	占比
合计			147,042.79	93.49

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权益法核算下对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额为 121,604.60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度投资收益比例为 77.32%。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主营高端商务 B2B 快件业务，拥有高效的体系与网络运营，2018-2020 年度，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贡献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05,067.05 万元、97,272.18 万元以及 121,604.60 万元，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历史经营业绩稳定，股东回报良好。

（6）营业外收入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9,120.59 万元、15,280.62 万元、19,554.11 万元和 1,418.27 万元。发行人实现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2018-2020 年度发行人政府补助分别为 3,970.42 万元、3,318.30 万元和 5,857.10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6,160.02 万元，增幅为 67.54%，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获得的日常业务中所发生的纠纷诉讼及意外事故的赔偿款增加所致。此外，发行人子公司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 2019 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上海华星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 40% 股权，将购买日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高于交易对价的差额 4,324.23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最终导致 2019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大幅增加。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4,273.49 万元，增幅为 27.97%，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发行人收到前海搬迁补偿款收益导致。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 2020 年 1-3 月减少 40.93 万元，降幅为 2.80%。发行人近三年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具体如下：

表 6-67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5,857.10	3,318.30	3,970.42
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	1,115.04	2,529.32	250.85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违约金、赔偿金 ¹⁸	1,299.57	2,263.67	492.75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入	851.14	1,604.56	3,305.09
拆迁补偿收入	9,428.48 ¹⁹	39.50	534.48
盘盈利得	18.01	21.89	210.63
其他	984.77	5,503.38 ²⁰	356.37
合计	19,554.11	15,280.62	9,120.59

（7）营业外支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0,076.49 万元、19,884.21 万元、3,934.94 万元和 998.92 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波动较大，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支出较 2018 年度减少 33.89%，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未决诉讼损失减少。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支出较 2019 年减少 15,949.27 万元，降幅为 80.21%，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因货损和其他业务纠纷计提未决诉讼损失共计 1,118.59 万元；发行人之子公司外运发展以前年度发生的案件纠纷于 2020 年调解结案，实际赔付金额小于原计提的预计负债，冲回未决诉讼损失 3,192.90 万元。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外支出较 2020 年 1-3 月增加 640.94 万元，增幅为 179.04%，发行人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具体如下：

表 6-68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未决诉讼损失（注 1）	-2,066.05	9,085.88	17,178.78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注 1）	3,915.47	4,511.20	3,021.54
捐赠支出	986.57	1,261.00	1,127.57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695.52	1,422.89	1,021.92

¹⁸ 违约金、赔偿金收入主要为公司获得的日常业务中所发生的纠纷诉讼及意外事故的赔偿款。

¹⁹ 拆迁补偿收入主要为发行人之子公司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收到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前海运作楼搬迁损失补偿款 93,865,684.00 元。

²⁰ 2019 年度，公司其他利得主要系公司子公司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上海华星 40%股权，将购买日上海华星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高于交易对价的差额 4,324.23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损失（注 2）	403.43	3,603.24	7,726.68
合计	3,934.94	19,884.21	30,076.49

注 1：发行人未决诉讼及赔偿金等损失主要包括公司根据日常业务中所发生的纠纷诉讼及意外事故的预估损失。未决诉讼损失 2020 年度累计数主要系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因货损和其他业务纠纷计提未决诉讼损失共计 1,118.59 万元；发行人之子公司外运发展以前年度发生的案件纠纷于 2020 年调解结案，实际赔付金额小于原计提的预计负债，冲回未决诉讼损失 3,192.90 万元。

注 2：2018 年度，公司其他损失主要包括公司下属子公司未按照本公司相关要求开展大宗产品物流运输业务而产生的损失。2019 年度，公司其他损失主要系上海华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拟清算，对其 2019 年末资产按清算价值计量、负债按预计的结算金额计量，相关差额 2,815.34 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8）利润总额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利润总额 410,844.09 万元、332,555.36 万元、353,566.89 万元和 104,125.41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较 2018 年度减少 78,288.73 万元，降幅为 19.06%，主要系 2019 年度运输成本升高导致发行人营业成本增加。2020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较 2019 年增加 21,011.53 万元，增幅为 6.32%。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较 2020 年 1-3 月增加 71,888.27 万元，增幅为 223.00%，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1-3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中国进出口贸易同比下降，发行人出口相关的业务量和经营业绩整体处于较低水平；2021 年 1-3 月得益于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中国宏观经济稳定恢复，公司业务量同比增长且运价维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来自合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亦有大幅增长。

7. 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表 6-6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次/年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8.95	8.00	7.56	7.37
存货周转率	1,417.03	768.85	374.70	246.95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²¹	1.72	1.32	1.26	1.25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37 次/年、7.56 次/年、8.00 次/年和 8.95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较为稳定。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6.95 次/年、374.70 次/年、768.85 次/年和 1,417.03 次/年；2019 年度，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 2018 年度增加 51.73%；2020 年度，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增加 105.19%；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175.60%，上述变动原因主要系业务量增加及运价水平上涨的影响，导致收入规模上升。从整体上看，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与公司轻资产的行业性质相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25 次/年、1.26 次/年、1.32 次/年和 1.72 次/年，总资产营运效率较高。

（二）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 未来发展战略

作为招商局集团物流业务的统一运营平台和统一品牌，中国外运秉承“运万物、连世界、创生态，以物流成功推动产业进步”的企业使命，确立了“打造世界一流智慧物流平台企业”的战略愿景。“十四五”期间，公司将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规模适度”的发展理念，做强做优物流核心主业，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通过创新驱动和数字化赋能加快转型升级，增强市场竞争力，打造“整合、开放、共享、协同”的供应链物流生态圈，助力全球供应链稳定和国际国内双循环，实现高质量发展。力争到 2025 年，实现“形成以数据驱动为核心，以平台化生态为支撑，以全网运营为主线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模式，初步建成世界一流智慧物流平台企业”的战略目标。

“十四五”时期，中国外运在“一三五”战略的基础上，优化形成“一二三四五”战略体系：通过守住一，即实施“产品+网络+模式+平台”为一体的差异化战略，实现世界一流智慧物流平台企业的愿景；聚焦二，即数字化转型和企业文化建设；过三关，即通过转型、整合和变革，实现重构业务、重塑运营、重建组织；成四力，即打造全场景的连接能力、全链路的服务能力、全网的集成能力、

²¹ 总资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总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公共性的聚合能力四个核心竞争力；最后实现数字化产品、网络化组织、体系化管理、智能化运营、平台化生态的新五化目标。

“十四五”期间，公司将以客户为中心，对核心流程和服务环节进行标准化和模块化，并对标准化模块进行组合，打造全程一体、线上线下、成本合理、高效稳定和可视智能的产品体系；由公司本部负责产品规划及市场策略，公司区域分部负责销售产品和属地交付，形成标准的客户管理、费率和供应商体系，统一运营和调度；实现在线询价、下单、操作、结算、售后等功能；建立协同机制、科学的评价和激励机制，并统一配置资源；统一数据标准，实现数据在全网的自由流通，为分析和决策提供重要支持，提升全网运营能力，实现从传统的代理商业模式向一体化产品运营模式转型。同时，持续优化三大业务板块结构，形成代理及相关业务优化提升、专业物流快速发展、电商业务重点突破的梯次业务组合。

专业物流加快向价值链整合转型，提升行业解决方案能力，以打造车货库一体化平台为核心推进汽运通道建设。聚焦消费品及零售、汽车及工业制造、电子及高科技、医疗健康、买方集运、化工、冷链、项目物流等目标市场和行业解决方案产品体系建设，推进资本运作，着力提升市场占有率。

代理及相关业务将加快向全程供应链转型，积极围绕客户需求，聚焦成本、效率、体验和确定性服务，以全程端到端产品为导向，以通道建设为抓手，推进核心业务和水运通道、陆运通道、空运通道和汽运（集疏港）通道的标准化、模块化，聚焦拼箱产品、整箱产品、班列产品、空运产品、散杂货物流服务和承运人综合物流服务六大产品，发展进口业务，实现线上化交易，形成代理及相关业务“N+1”产品体系；并持续提升全程产品比例。

电商业务加快向平台化和生态圈转型。做优做精跨境电商物流业务，实现规模效益，关注并开拓进口物流业务，实现双向平衡，聚焦线上化和平台化、跨境电商物流、生态圈和科技赋能四大方向，持续推动主营业务线上化，与代理及相关业务板块、专业物流板块共同打造数字化产品，实现交易、交付和支付的打通，同时加强资本化管理，加大对物流科技的投入。

2. 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1）拥有完善的服务网络和丰富的物流资源

中国外运拥有广泛而全面的国内服务网络和海外服务网络，国内服务网络覆

盖全国 3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国内拥有超过千万平方米的土地资源、400 余万平方米仓库、8 个内河码头及 3,700 余米岸线资源并租赁运营约 300 万平方米仓库资源，自有海外网络已覆盖 38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76 个全球经营网点。中国外运在沿海口岸、国内重点城市及海外重点区域拥有丰富的物流中心、集装箱场站、码头等物流资源。此外，中国外运与招商局集团旗下金融、贸易、园区开发、航运及遍布全球的港口业务板块实施产融结合与产产协同，为客户提供通达全球的物流服务。

（2）具有强大的专业物流方案解决能力

中国外运具有强大的物流资源整合、协调以及操作能力，在提高客户生产制造以及工程项目各个环节的货物、设备调配方面具有丰富的运营经验，能够将分散于全球的生产资源准时送达客户指定的地点。在实际运营层面，中国外运拥有经验丰富的行业团队以及熟悉各国进出口政策的境外团队，能够整合并协调遍布各个国家的物流资源，形成定制化全链路的物流解决方案，涵盖各个复杂的物流环节。中国外运聚焦消费品及零售、汽车及零配件、科技电子、医疗健康、买方集运、工程能源、化工、冷链等重点产业，为众多行业龙头客户及其上下游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覆盖整个价值链的一体化物流解决方案并确保顺利实施，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化服务经验，在产业全价值链物流服务领域建立了行业领先优势。

（3）具有领先的供应链物流服务模式

中国外运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持续进行物流服务模式创新，通过梳理代理及相关业务产品，加强产品研发与设计能力，聚焦整箱、拼箱、铁路多式联运、空运、散杂货物流、承运人综合物流服务六大供应链解决方案产品体系，加强水运、陆运、空运等通道建设，能够为国内及跨国企业提供端到端、一站式的全程供应链物流服务，快速、高效地满足客户的多种物流需求。

（4）品牌知名度高，商业信誉优良，客户与供应商资源深厚

中国外运承载了七十年的历史与经验，并已在物流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并多次获得行业重要奖项。中国外运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为AAAAA级物流企业，连续蝉联中国物流百强第一名、中国国际货运代理百强第一名，多次获评“中国最具竞争力（影响力）物流企业”。作为中国最大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商，中国外运在客户和供应商方面均具有良好的口碑和形象。一方面，

中国外运与众多国内知名企业以及跨国公司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得了较高的客户认可度；另一方面，中国外运依托自身稳定的客户资源与强大的物流服务能力，与国际知名船公司、航空公司等众多供应商也保持了良好及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

（5）人才与服务优势和创新与技术优势

中国外运拥有大量物流专业人才及高素质的管理团队，能适应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业态创新及跨界竞争，持续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物流服务。中国外运具备优异的物流解决方案设计和实施能力，在各种专业物流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化服务经验。

中国外运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智慧物流平台企业，充分利用全场景的链接能力、全链条的服务能力、全网的集成能力、公共性的聚合能力四大优势并结合算法优势，在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方面及推动智能仓储、智能运输等智能物流应用方面均取得显著成效。其大力推进电商业务的创新发展，加速推进主营业务在线化，运易通平台、关务云平台实现快速增长。

五、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负债余额

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1,486,505.15 万元。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表 6-7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有息流动负债合计	678,294.04	45.63	675,402.08	45.01	447,107.42	30.55	339,804.63	21.60
短期借款	260,639.55	17.53	50,247.21	3.35	120,238.44	8.22	223,174.35	14.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7,654.49	28.10	625,154.86	41.66	326,868.98	22.34	116,630.28	7.41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8,813.89	15.39	222,984.93	14.86	277,298.81	18.95	116,630.28	7.41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37,999.66	9.28	342,073.64	22.79	-	-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0,517.49	3.40	59,653.27	3.98	49,570.16	3.39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23.45	0.02	443.02	0.03	-	-	-	-
其他有息流动负债	-	-	-	-	-	-	-	-
二、有息非流动负债合计	808,211.11	54.37	825,298.08	54.99	1,016,281.56	69.45	1,233,433.38	78.40
应付债券	-	-	-	-	341,948.64	23.37	349,707.66	22.23
长期借款	615,852.92	41.43	625,645.89	41.69	502,613.92	34.35	847,312.96	53.86
其他有息非流动负债	192,358.18	12.94	199,652.19	13.30	171,719.00	11.73	36,412.76	2.31
合计	1,486,505.15	100.00	1,500,700.16	100.00	1,463,388.98	100.00	1,573,238.01	100.00

（二）报告期期末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如下：

表 6-71 发行人报告期期末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258,773.89	56.46	214,346.94	76.82	295,309.61	93.95	305,675.81	70.30
其中担保贷款	49,827.89	10.87	10,644.28	3.81	220,489.85	70.15	98,185.13	22.58
债券融资	137,999.66	30.11	-	-	-	-	-	-
其中担保债券	-	-	-	-	-	-	-	-
信托融资	-	-	-	-	-	-	-	-
其中担保信托	-	-	-	-	-	-	-	-
其他融资	10,679.55	2.33	20,000.00	7.17	520.56	0.17	-	-
其中担保融资	-	-	-	-	-	-	-	-
租赁负债	50,517.49	11.02	28,367.99	10.17	18,140.69	5.77	126,453.09	29.08
长期应付款	323.45	0.07	16,328.14	5.85	362.41	0.12	2,705.85	0.62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有息流动负债	-	-	-	-	-	-	-	-
合计	458,294.04	100.00	279,043.07	100.00	314,333.27	100.00	434,834.76	100.00

（三）报告期期末公司存续债券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尚在存续期内的债券情况如下：

表 6-72 发行人报告期期末尚在存续期的债券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最近一期 末余额
1	16 外运 03	2016-08-23	2019-08-26	2021-08-24	5（3+2）	15.00	3.70	13.5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15.00	-	13.50
合计		-	-	-	-	15.00	-	13.50

六、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二级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金额合计 86,480.00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2.61%，具体情况如下：

表 6-73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二级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合同金额	到期日	关联关系
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	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为深圳海星港项目融资提供担保	84,480.00	2037-07-01	联营企业
中国外运大件物流有限公司	中外运沙伦氏物流有限公司	为合资公司沙伦氏融资按股比提供反担保	2,000.00	2021-06-30	合营企业
合计			86,480.00	-	-

（二）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关联方担保指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融资担保情况。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关联方融资担保余额为 695,260.40 万元。

（三）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二级子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表 6-74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二级子公司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诉讼 / 纠纷内容	涉案金额	诉讼 / 纠纷状态
1	泰州医药城华盈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华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6 年, 华东公司下属上海华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向泰州医药城华盈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医药城”）采购药品并向下游采购方江苏恩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恩凯公司”）出售。由于恩凯公司至今仅向上海华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支付了货款 2,000 万元, 其余 7,975 万元尚未支付, 上海华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就这部分剩余货款也未向泰州医药城支付, 从而引发纠纷。	8,666.12	一审进行中
2	天津启润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华北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	2011 年, 在向天津启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启润”）提供仓储保管服务中, 因货物存放场地被法院查封从而导致中国外运华北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无法向经对方准许的第三方移交货物而产生纠纷。之前已结案的关联诉讼大连金广集团诉天津启润案件胜诉后, 天津启润在赔偿大连金广集团后根据仓储合同起诉了华北公司物流分公司, 涉案金额 8,180 万元。	8,180.00	已结案
3	山西焦炭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宁德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013 年福建宁德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向山西焦炭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炭”）提供进口报关报检代理服务, 因第三方未按照协议指令放货与山西焦炭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从而产生纠纷, 福建宁德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亦牵涉在内, 涉案金额为 3,459.06 万元。2019 年 12 月 18 日, 山西焦炭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11 月 5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	3,459.06	一审进行中
4	北京中合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7 日, 北京中合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原告因与被告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产生的合同纠纷向北京市	1,358.47	一审进行中

序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诉讼 / 纠纷内容	涉案金额	诉讼 / 纠纷状态
			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为 1,358.47 万元。诉讼原因为借款方万兴盛恒公司无法偿还中合典当的借款，中合典当申请法院对万兴盛恒公司存放在物流发展公司马驹桥仓库的质押物强制执行，但质押物已被万兴盛恒提走，中合典当要求物流发展公司根据质押监管协议对中合典当承担赔偿责任。截至 2021 年 3 月末，上述案件尚在一审审理中。		
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华北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 日，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因与被告中国外运华北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就提供物流服务过程中发生的货损纠纷向天津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涉案金额为 1,838.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上述案件尚待仲裁庭裁决。	1,838.00	仲裁进行中
6	厦门航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本案原告厦门航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航空开发”）与被告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日照分公司（以下简称“华中公司”）之间因华中公司为厦门航空开发提供仓储保管服务过程产生纠纷，实际案发原因为被告委托存货的港口码头堆场因被其他法院查封无法提货。涉案金额 16,325.53 万元。原告起诉前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被告提供银行担保后已解封。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案件尚在一审审理中。	16,325.53	一审进行中
7	上海东方明珠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华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上海东方明珠进出口有限公司作为原告与上海华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作为被告因支付货款问题产生纠纷，黄浦区法院实际按 4 起案件分别进行受理和审理，涉案总金额为 12,058.15 万元。	12,058.15	已结案

注：上表披露的诉讼或纠纷状态已更新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情况。

除上述案件外，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二级子公司不存在其它对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等案件。

（四）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二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五）报告期内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项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及存在重大隐患而整改不力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二级子公司不存在被“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七）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情况如下：

表 6-75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金额
已签约但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性支出	-
-购建资产	150,839.14
-港口投资项目	8,327.20
-投资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及其他被投资单位（注 1）	6,398.14
合计	165,564.47

注 1：2018 年 2 月 1 日，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等在境外联合设立中白产业投资基金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外资〔2018〕214 号），中白产业投资基金在开曼群岛设立，采取有限合伙制，发行人之子公司中外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约定出资 1,500 万美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出资 685.36 万美元，已承诺但未出资金额折人民币 5,315.47 万元。2020 年 11 月，发行人根据陆海新通道章程约定认缴增资 1,303.81 万元，已实际出资 321.14 万元，已承诺但未出资金额为 1,082.67 万元

2. 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外签定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表 6-76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外签定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剩余租赁期	2020 年末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68,670.8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38,719.7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24,760.41
以后年度	172,597.08
合计	304,748.10

（八）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13,695.99 万元，其中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3,379.02 万元，主要为未到期银行存款应收利息、保函保证金、诉讼冻结款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77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账面价值	占比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其中：货币资金	977.89	0.31
投资性房地产	196,474.66	62.63
固定资产	5,030.29	1.60
无形资产	103,761.53	33.08
二、其他原因		
其中：货币资金	2,401.13	0.77
应收利息	5,050.49	1.61
合计	313,695.99	100.0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发行人无其他可对抗第三人优先偿付的负债。

七、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条件的基础上产生变动：

1.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2. 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包括 20.00 亿元）；
3.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00 亿元计入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4.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均为非流动负债；
5. 假设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基于上述假设，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6-78 本次发行后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3,077,501.29	3,077,501.2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89,505.32	3,789,505.32	-
资产总计	6,867,006.61	6,867,006.61	-
流动负债合计	2,628,211.57	2,428,211.57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0,926.51	1,120,926.51	200,000.00
负债合计	3,549,138.08	3,549,138.0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7,868.54	3,317,868.54	-
资产负债率	51.68	51.68	-
流动比率	1.17	1.27	0.10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述决议授权的执行董事对本次债券的注册及发行事宜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本期债券发行人拟偿还的公司债务明细情况如下：

表 7-1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偿还借款情况

借款主体	银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贷款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中国外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200,000.00	200,000.00	2021-02-25	2022-02-25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	-

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的具体事宜，上述具体偿还债务未来可能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发行人调整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与补充营运资金之间的募集资金比例的，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设立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户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 1、账户名称：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 2、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 3、银行账号：344165014998
- 4、大额系统支付号：104100004013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得到充实，公司的流动比率将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大大增强公司短

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七、发行人对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置土地，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和 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上述债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期限 (年)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
16 外运 01	20.00	5	2016-03-02	2021-03-02	3.20
16 外运 03	15.00	5 (3+2)	2016-08-24	2021-08-24	3.70

上述债券发行额度合计为 35.0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均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符合其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

为规范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1）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2）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3）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4）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5）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

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1）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3）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4）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7）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节“二、（一）第 1 至 6 项”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三）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1）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节“二、（三）第 1 项”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节“二、（六）第 6 项”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节“二、（四）第 1 项”的约定。

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节“二、（五）第 1 项”中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节“二、（五）第 1 项”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1）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2）本期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3）本期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4）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

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节“二、（二）第 3 项”中的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

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1）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理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2）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3）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节“二、（三）第3项”中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4）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3)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3)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4)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 发生本节“二、（三）第 5 项”中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节“二、（一）”中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1)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2)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3）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4）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5）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6）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1）至（5）项目的；

（7）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 除本节“二、（七）第 1 项”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节“二、（一）第 1 至 6 项”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节“二、（五）第 1 项”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

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节“二、（三）第 3 项”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

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节“二、（五）第 7 项”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九）特别约定

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 发生本节“二、（一）第 1 至 6 项”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2）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3）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4）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5）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本节“二、（七）第 2 项”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本节“二、（七）第 1 项”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6）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3. 发生“二、（九）第 2 项（1）至（3）”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期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节“二、（七）第 2 项第 1 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 发生本规则“二、（九）第 2 项（4）至（6）”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十）附则

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3.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作为首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国内证券公司，是目前资产规模最大、经营牌照最全、盈利能力最强的证券公司之一，中信证券多年在国内证券公司同业中债券承销市场份额排名第一，在国内债券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具有丰富的债券项目执行经验。除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朱军、邸竞之、蔡恩奇

联系电话：010-60833367

传真：010-60833504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中信证券的监督。

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或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

（4）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5）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资产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分配股利，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或上述相关人员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发生变更或涉及重大变动；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

（16）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债券停牌的，以及债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债券停牌后复牌的；

（18）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9）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

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2）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应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2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5. 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7.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

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9. 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2. 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

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3. 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 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15. 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16. 一旦发生本节“二、（二）第 4 项”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17. 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8. 发行人应当本节“二、（三）第 17 项”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9. 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0.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债券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21.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可能

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节“二、（二）第 4 项”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4.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5.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 出现本节“二、（二）第 4 项”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询问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

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8.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1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担保财产为信托财产。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

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发行人应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起民事诉讼等法律程序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13. 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15. 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收取的受托管理报酬为零。

18. 如果发行人发生本节“二、（二）第4项”项下的事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19.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

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发生本节“二、（二）第 4 项”规定的重大事项，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1）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或出现本节“二、（二）第 4 项”情形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本节“二、（二）第 11 项”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 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 以下事件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

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7）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

（8）发行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3. 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a）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b）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c）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4. 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本节“二、（九）第 2 项”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1）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2）至第（8）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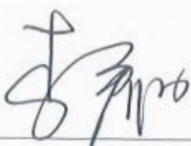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关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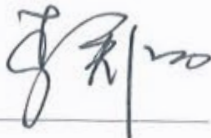
2021年7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董事（签字）：



李关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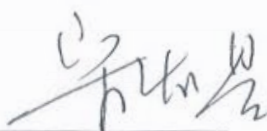


2021年7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宋德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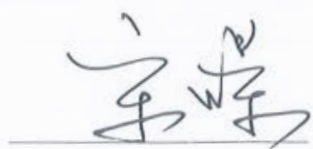


2021年7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宋 嵘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刘威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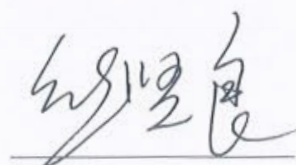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熊贤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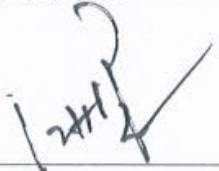


2021年7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江 舰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许克威



2021年7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泰文



2021年7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孟 焰



2021年7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宋海清

宋海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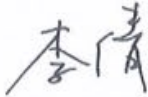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 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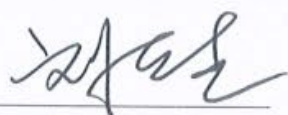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刘英杰



2021年7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周放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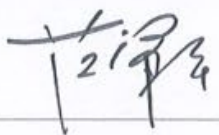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范肇平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毛 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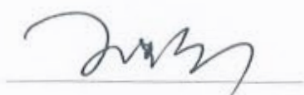


2021 年 7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王生云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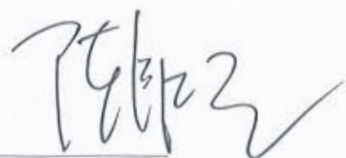
2021 年 7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献民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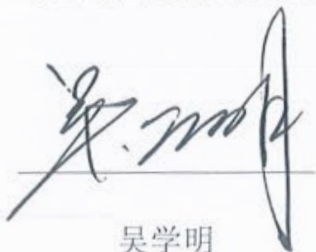
2021年7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学明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田 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海容



2021年7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久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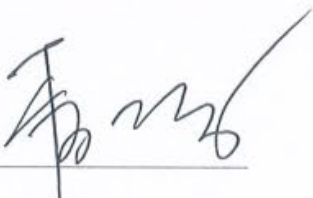


2021年7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世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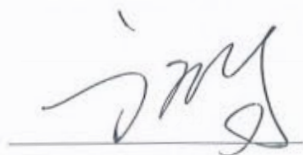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高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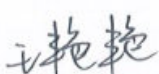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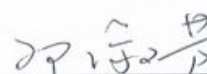
2021年7月21日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艳艳


邓淑芳


朱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尧



证授字[HT6-20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6 日至 2022 年 3 月 6 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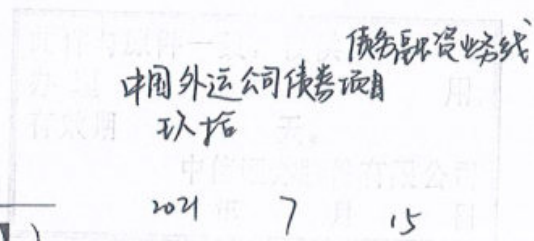
2021 年 3 月 6 日



被授权人

马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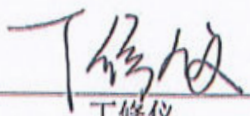
马尧(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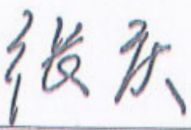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丁修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庆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
的协议和文件。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霍达
霍 达

代理人（被授权人）： 张庆
张 庆

公司名称（公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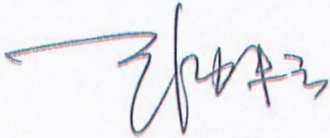


日期：2021年4月12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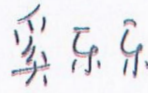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第一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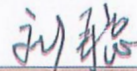


顾功耘

经办律师签字：



奚乐乐



刘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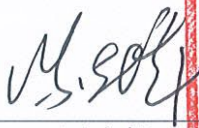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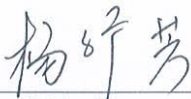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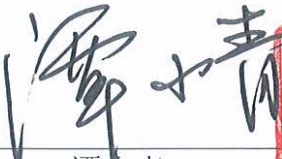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汪洋		 冯光辉	
 董秦川		 杨行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7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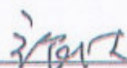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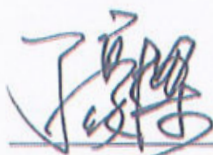


[林贇婧]



[张佳]

评级机构负责人：



[丁豪樑]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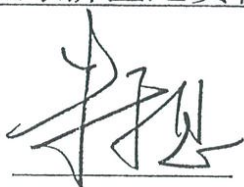
受委托人：丁豪樑，身份证号：310103195001141658

现授权我公司员工丁豪樑其在职务为常务副总裁，
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本人全权处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
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机构声明》文件签署
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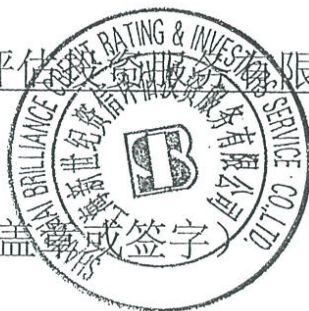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2021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1.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
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法律意见书；
4.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5.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7.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牵头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人已做好相关制度安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外运大厦B座

法定代表人：李关鹏

联系人：金旭光、贺启航、王嘉柱

联系电话：010-52296643、010-52296642

传真：010-52296655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朱军、邸竞之、蔡恩奇

电话：010-60833367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